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第　八　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編印

序言

消費者保護涉及層面非常廣泛，涵蓋每一個人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消費者保護法是保障消費生活之基本法，攸關全體國民生活福利。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國已逐步推動，歷經個別立法保護時期及消費者保護方案時期，於八十三汗一月十一日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後，即正式進入「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值此保障消費者之思想已蔚為世界潮流之際，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已為我國法制建設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於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有其正面意義・ 鑒於消費者保護法為一嶄新的法律領域，為健全我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本會除於派員出國考查察或開會時順便蒐集各該國之消費者法規外，另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並正逐步將所蒐集的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進行翻譯工作，彙編為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選輯，作為進一步瞭解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及比較研究之參考資料・

本書為本會翻譯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八輯，內容包括歐洲地區的英國、丹麥，歐洲共同體以及亞太地區的澳洲、日本，共計九種法規。另外，本書特別採用中文翻譯及原文左右對照方式印刷，以便利對照參閱。本選輯之中譯本部分，除歐洲共同體關於服務責任之理事會指令草案以及曰本高爾夫球場等會員契約適正化之法律及訪問販賣等之法律部份，係分別由劉春堂秘書長及陳洸岳博士翻譯者外，其餘分別委請常在法律事務所及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翻譯，謹此敘明，並致謝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目錄

壹、歐洲地區

一、丹麥一九九四無產品安全法. 2
Danish Protect Safety Act 1994

二、丹麥一九九四無行銷措施法. 34
The Danish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1 994

三、丹麥一九九四年聯合付帳卡法. 64
Consolidated Payment Cards etc . Act 1994

四、丹麥一九九五無安全玩具及誤食形似物之玩具法. 110
Order on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toys and products which due to their outward aPpearance may be mjstaken for food 1 995

五、英國一九九七年煙火安全規定. 176
Consumer Protection
The Fireworks (Safety) Requlations 1997

六、歐洲共同體一九九〇 年關於服務責任之理事會. 230
指令草案
Vorschlang 儿 r eine 化 chtlinie des Rates Uber dje
Haft 駑 ung bei Dienstleistungen 1990
KOM (90) 482 endg 一 SKY 308

貳、亞太地區

一、曰本關於訪問販賣等之法律. 250
訪問販賣等之關寸乙法律

二、日本有關高爾夫球場等會員契約適正化之法律. 332
了 Jb 夕場等之係乙會員契約 0 適正化之關寸乙法律

三、澳洲一九九七年九月消費保護法第二次檢討報告. . . . . …360

Audi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s — Second Report 1997

壹　歐洲地區

1994 年 5 月 18 日第 364 號法案

丹麥產品安全法 [1]

我等 MARGRETHE THE SECOND 茲奉丹麥女皇恩詔，宣布丹麥 Folketing 已通過本法案，並獲我等同意確認：

第一節

本法之適用範圍等

1 .

(1)本法適用於所有流通於市場之產品以及與特定產品相關之服務。

(2)無論相關產品或服務是否基於對價而提供，本法均應適用。

(3)個人間互相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專為企業生產所需而製造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均不在本法適用之列。

(4)如買受人已受書面通知，則供應使用前尚須另行維修之二手貨，亦不適用本法• 本法之適用範圍也不包括古董在內。

(5)為執行有關產品安全或危險之特定工會規則而依法制定條款者，本法並不適用於其所及之範圍。

2.

(l)就所有在本國製造• 陳列以供販賣、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或所有擬出口至其他歐洲聯盟國家之所有產品及服務，本法均不適用。

(2)除國際條約或工業暨協調部（Minister of Industryand Coordination)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法不適用於出□ 至歐洲聯盟以外國家之產品及服務。

第二節

定義

產品

3 .產品係指任何種類之動產（包括原料及天然產品在內）不動產（但不含基地）、不動產之構成部分及從物。

製造商

4 .

(1)製造商係指：

(a)製造產品或其成分之人；

丹麥商業暨工業部 j , no . 90 一 334 一 24
l)本法包含實施理事會指令 92 ' 59 之條款，參見 Officiat Journal 1992 L 228P . 24

(b)將原料或天然產品置於市場流通之人；
(c)藉由在產品上為姓名、商標或其他明顯標示，以製造• 商自居之人。
(d)維修產品之人。

(2)如前項第（l)款所指製造者並非設立於歐洲聯盟境內，則本法之製造商亦包括該製造者之代表在內。如亦無設立於歐洲聯麗境內之製造商代表，則產品之進口商即視為製造商。

(3)其他位於產品供銷體系中之從業人員，就其行為得影響
產品安全性之限度內‘亦應視為製造商。

經銷商

5 .

(l)經銷商係指供銷體系中，其行為對產品安全性並無影響之從業人員。

(2)將木動產置於市場流通者，亦應同樣被視為經銷商。

安全產品

6 .

(l)當產品依其預定目的或可預期之方式使用，並不致對人體健康安全或財產安全造成危險者，即被視為安全產

(2)產品不應僅因有達到重高安全性之可能或另有更安全之
產品存在，即被視為危險產品。

(3)第（1)款及第（2)款亦應適用於服務。

7.

(1)如產品之設計製造或服務之提供已符合法定之健康安全
規範，該產品就此一安全層面應被視為安全產品。

(2)未有法定之健康安全規範者，其產品或服務之安全性評估應依：

(a)為實施統一之歐洲標準或共同體技術準則而制定之丹麥國家標準，如無，則應依：

(b)丹麥國家標準，如無，則應依：

(c)現今科技水準以及消費者應得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如無，則應依：

(d)相關產業之優良慣例規約。

(3)就共同體法設有統一安全標準之限度內，即由該安全標準取代前述第（l)及第（2)款之安全標準。

第三節

行銷及製造

8 .

(l)任何人僅得將安全產品置於市場上流通，並僅得提供安全服務“

(2)任何將產品置於市場流通者，在其活動範圍內，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對人身或財產造成危險。服務之提供亦然。

9.

(l)任何將產品置於市場流通或提供服務之人，應就造成危險之風險以及如何採取預防措施，提供適當之資訊。但資訊提供本身，不得免除任何人遵守本法所制定之其他規範。

(2)製造商及經銷商應在其各別活動範圍內，採取避免行銷危險產品之可能必要措施，包括商品標示、調查申訴，以及傳播產品危險之資訊。

(3)如依上述第（l)款及第（2)款所採取之措施不足夠或不適當時，製造商及經銷商應在其各別活動範圍內，自市場上回收該產品。

第四節

市場監督

10 ・監督機關應監管產品及服務之安全。供銷系統中之任何從業人員均應在必要範圍內，就監督事宜予以配合。

11 ・如尚未置於市場流通之產品或尚未提供之服務將構成對健康或安全之威脅者，監督機關得決定：

(l)該產品或服務僅能在同時提供有關可能危險之指定資訊下，始得置於市場流通或始得提供；

(2)除其符台有關該產品或服務之指定規範外，不得將特定或某批產品置於市場流通，或不得提供服務；

(3)一旦有危險發生，在實行管制之必要時間內，暫時禁止任何人提供、供應、或陳列特定或某批產品或服務：

(4)如產品或服務造成危險，而上述第（l)、(2)或（3)款之資訊或規範並不充分者，不得將該產品置於市場上流通或提供該服務。

12.

(l)如一危險產品或服務被置於市場上流通或被提供，監督機關得命將該產品置於市場上流通或提供該服務之人，

在其活動範圍內，立即或於特定時限內

(a)就該產品或服務之危險及如何採取預防措施，提供資訊；

(b)就危險發生之原因予以補救；

(c)回收產品；

(d)在適當情況下銷毀產品。

(2)為實施有關某產品或服務之規範而對供銷體系中之從業人員採取行動時，其他任何自危險發生時起已位於供銷體系中之從業人員，得被要求予以配合。

(3)如產品依第（l)項第（3)及第（4)款被要求回收或銷毀，丹麥買賣法第 54 條及第 83 條規定之時限不予適用。

13.

(l)監督機關得於任何必要之時，以行政命令禁止銷售或廣告不安全之產品或服務。

(2)就任何依第 12 條第（1)項或第 13 條第（1)項發布之規範或禁令，監督機關於採取行動以維修或回收該產品時，得要求產品所有人按指定方式予以配合。

(3)無論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第 7 條第（l)項或第（2) 項之要件，如監督機關認為該產品或服務對健康或安全造成危險，得禁止該產品置於市場上流通或禁止提供該項服務，或僅在特定條件下始得使其流通或始得提供，或產品必須回收。

14 ・監督機關得於必要時公布產品或服務之危險。

第五節

有關因外觀易被誤認為食品之玩具及產品的安全規範

15 ・就因外觀易被誤認為食品，因而對消費者之健康或安全造成危險之玩具及產品，工業暨協調部得制定有關之安全規範。

16 ・為發布第 15 條之規範，得制定：

(l)禁止製造及供應之禁令，包括禁止進□ 至丹麥之禁令；

(2)有關依標準製造、產品種類核准、及標示之規範；

(3)核准產品種類所需規費之支付規定；

(4)如經監督確認玩具並不符合重大安全規範，或未依標準或未依經核准之模範產品而製造者，有關主管機關就執行監督所需費用之支付規定；

(5)有關發布買回命令之規定。

第六節

本法之施行

17 .

(l)監督機關應依本法負責監督產品及服務之安全。

(2)除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丹麥國家消費者局應負責監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應負責監督機關間之協調工作。

18.

(l)如就特殊產品或服務之危險預防，依其他法律制定規範者，負責執行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亦應就該特殊產品或服務，行使本法中監督機關之職權。職權範圍涵蓋該其他法律之部會首長，得就個案執行及申訴權制定與本法不同之法規。

(2)除有特別立法另行制定安全規範外，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經諮詢相關主管機關後，以行政命令將其依本法之職權授權予其他主管機關。

19.

(1)第五節所規定之指導、核准及監督措施，應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或經工業暨協調部授權之私人團體執行。

(2)第五節所規定之禁令及命令，應由丹麥國家消費者局發布制定• 議會（council)得授權第（1)項之主管機關發布或制定禁令或命令。

20.

(1)監督機關得依職權或依通知就特定事項予以斟酌。如依其認為通知無理由者，監督機關得決定不予斟酌。

(2)丹麥公共行政法關於詢問相關當事人意見之規定，應適 用於依本法採取之措施。如因監督機關因緊急措施無法詢問相關當事人之意見者，於相關措施一經執行後，該當事人應有機會提出意見•

21.

(l)監督機關得因其主管事務所需，要求提供所有必要之資訊，包括其為決定

某事項是否適用本法所需之資訊在內。

(2)丹麥檔案公開法不適用於依下述取得之資料：

(a)主管機關為監督企業本身所實行之內部控制而取得之資料；

(b)經由相對應之官方控制所取得之貿料；

(c)有關企業品質認證之資料。

22.

(l)監督機關為檢驗及測試所需，有權免費取得產品或其成分之樣品。監督機關於適當表明身份後，無須持法院命令，應得進入製造、銷售及儲存場所等，以及屬於第 4 條及第 5 條之任何人所有之交通工具。

(2)警察應協助監督機關。法務部得於諮詢工業暨協調部後，制定執行糸田貝

(3)監督機關為決定是否制定或發布某規範或禁令，認為必要而諮詢專家者，應支付取得專家意見之費用。監督機關得向因而受發布規範或禁令之人，要求償還該筆費用。

23.

(1)除第 18 條（參照）外，監督機關依本法所為之決定，不得再由任何其他行政機關審查。

(2)就監督機關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發布之禁令或規範，監督機關應於受發布之人表示異議後，立即向法院起訴。

(3)法院得決定第（2)項之訴訟是否有使原禁令或規範停止執行之效力。

24 ．就依第 11 條第（2)至（4)款、第 12 條第（1)項第（2)至（4)款、及第 13 條第（l)及第（3)項所採取之重大產品安全措施或任何其他立法，監督機關應立即通知丹麥國家消費者局。丹麥國家消費者局則應按歐洲聯盟理事會 92 / 59 號指令所要求之限度，將依本法採取之措施通知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

25.

(l)工業暨協調部應就本法之施行制定細則，包括在諮詢相關部會首長後，制定如何協調各監督機關之規則。

(2)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將第（l)項之職權授權予監督機關。

(3)工業暨協調部亦應就施行或適用歐洲聯盟有關產品安全之法律文件，制定必要之法規。就法律文件之相關產品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權者，應由該部會首長制定法規。

第七節

法院程序

26 .

(l)涵蓋於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應於市法院審理“但如有關產品安全之專門知識細節係判決所需之重要事項，則該案件應由哥本哈根海事商業法院審理。

(2)如案件係因違反法律而由哥本哈根海事商業法院審理（第（l)項參照），得將起訴事宜授權丹麥國家消費者局（丹麥法務行政法第 J05 條第（3)項參照）。

第八節

罰則等

27 .

(l)除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外，故意違反第 8 條第（l)項者，應處以罰金。

(2)除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外，故意• 因重大過失、或連續違反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範或禁令者，應處以罰金。

(3)未提供第 21 條之資料予監督機關者，得處以罰金。

(4)工業暨協調部部長依第〕3 條及第 15 條所發布之法規中，得就違反該法規之行為規定處以罰金。

28.公司、社團、獨立機構、基金會或類似團體違法者，得對各該法人處以罰金。丹麥政府、地方政府機關、或聯合自治團體（ajoint municiPal ente 印 rise)違法者（地方政府法第 60 條參照），得對其處以罰金。

29 ·經 1993 年 6 月 30 日第 469 號法案修改之丹麥法務行政法(1992 坏 11 月 10 日第 905 號法規彙編法案參照），應修改如下，

第 105 條第（3)項應制定如下：

(3)有關丹麥行銷措施法之案件，丹麥法務部部長得指定丹麥國家消費者局之消費者保護官及人員，向海事商業法院及市法院提起訴訟。有關丹麥產品安全法之案件，得指定丹麥國家消費者局之人員向海事商業法院起訴。

第九節

生效及過渡條款

30 .

(l)本法應自 199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2)丹麥行銷措施法第 12a 條、第 12b 條、第 15 條第（2)項及第（3)項、以及第 19 條第（6)項（1992 庫 6 月 27 日第 594 號法規彙編法案參照），應同時廢止。

(3)依丹麥行銷措施法第 12a 條制定之條款，應繼續有效至被廢止或被依本法制定之條款所替代時為止

31 ・本法不得適用於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及格陵蘭島。發布於 1994 年 5 月 15 日克莉絲芙堡（Christiansborg Castle)

蒙吾皇手印

奉女王之名

王子弗列得利（FREDERIK , Crown Prince)

／米密・ 賈克伯森（Mimi Jakobsen)

1994 無 6 月 l 日第 428 號法案
丹麥行銷措施法

我等 MARG 貶 THE THE sEcoND 茲奉丹麥女皇恩詔，宣布丹麥 Folketing 已通過本法案，並獲我皇室同意，

優良行銷措施

1 ．本法應適用於私人商業活動及由公共機構從事之類似活動。此等活動應符合優良行銷措施。

引人錯誤之資訊及毀損名譽之陳述等

2.

(1)為任何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不完整至不合理程度之表示或陳述，可能影響商品（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工作或服務之供需者，屬犯罪行為。

(2)因表示或陳述之形式或對無關事實之引述，對其他從事交易之人或對消費者係屬不適當者，前項條款亦應適用。

(3)採取任何第（1)項所示影響供需之引人錯誤措施或有相同效果之措施者，如因其特殊形式或對無關事實之引述，對其他從事交易之人或對消費者係屬不適當者，應屬犯罪行為。

(4)表示或陳述是否正確，應有以事實證明之可能。

說明

3 ．於提出要約、締結契約、或（如有適用）運送商品或提供服務時，如適當之資訊或說明，對評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或品質（尤其包括合目的性、耐用度、相關危險性、及有關維修之資訊）極為重要者，應依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提供適當之資訊或說明。

保證

4 ．保證、擔保、或類似性質之宣言，僅在得給予消費者較現行法律明顯為佳之法律地位時，始得向消費者為之。

商業上表徵

5 ．任何從事交易之人，均不得使用其無合法權利之商標或其他商業上表徵，亦不得以可能導致與其他從事交易之人混清之方式，使用自己之商標或其他商業上表徵。

贈品

6 .

(1)當從事交易之人銷售商品或不動產、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不得提供贈品或類似之誘因，除非該贈品或誘因之價值微不足道。就價值非微不足道之贈品或誘因所為之廣告，亦應禁止。

(2)如附贈之利益與所提供之主要利益種類完全相同，則不應被視為係屬贈品或類似之誘因。

(3)即使第（l)項另有規定，從事須依丹麥航空法第 75 條第(l)項及第（2)項核發許可之行業者，得實行如第（5)項提及之空中紅利計劃，就相關服務及機票之銷售提供贈品或誘因。其他從事交易之人得於實行空中紅利計劃時，以免費旅遊、飯店住宿、及汽車租車之方式，提供贈品或誘因。

(4)如其他獲有前述許可之競爭者，於其空中紅利計劃提供贈品或誘因者，則獲有許可或其他從事交易之人，亦得於空中紅利計劃提供贈品或誘因，不受第（3)項之限制；惟應通知消費者保護官。

(5)空中紅利計劃應跨國適用，並應成為獲有許可者經常交易之一部分。本國之該計劃中最重要之要素，乃經機票之銷售所提供之贈品或誘因。如獲有許可者與其他從事交易之人合作，該計劃亦應涵蓋經由銷售飯店住宿及汽車出租所提供之贈品或誘因。

(6)歐洲聯盟會員國依理事會 1992 無 7 月 23 日第 2407 / 92 規則，或其他因與歐洲聯盟簽訂條約而亦適用此規則之國，核發許可予航空公司者，該獲有許可而從事交易之，亦應適用第（3)項至第（5)項有關獲有許可者之條款

(7)工業暨協調部（Ministry of Industry 。nd coordination)得准許其他亦面臨類似國際性競爭之企業，得提供贈品或誘因至某特定程度。此許可得定有一定期間。

數量限制

7 .

(l)零售業不得就個別消費者一次得購買之數量設有上限一 40 且不得拒絕出售給特定交易對象。

(2)第（1)項不適用於以折扣銷售之商品

印花票等

8 .

(l)從事交易之人不得於銷售商品、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務之前，即提供折扣或任何其他印花票、折價券或類似形式之利益。

(2)雖有前項之規定，但從事交易之人於銷售商品、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務之際，仍得提供折扣或任何其他印花票、折價券或類似形式之利益，以供日

後兌現，只要每張印花票上均載明發行者之身份及以丹麥貨幣為單位之面額。一旦工業暨協調部決定特定數額之印花票應予兌現時，該印花票之發行人即應依其票面金額予以兌現。

(3)第（l)項及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第 6 條第（3)項及第(6)項之空中紅利計劃以及第 6 條第（7)項之許可。

抽獎及競賽

9 .

(1)任何人不得為促銷產品或服務，試圖於消費者參加抽獎、競賽或其他任何全部或一部結果決定於機運之活動時提供獎項，除非其參加活動係以購買產品或服務為先決條件。

(2)如個別獎項及全部獎項之價值未超過工業暨協調部訂定之上限，第（1)項即不適用。此上限得按不同產品及不同批之受獎人定之。

(3)期刊之發行人得籌畫有關競賽頒發之獎項以及抽獎活動。

營業祕密及專門設計圖

10 .

(l)任何受僱於企業、與其合作、或為其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務之人，均不得以不適當之方式，知悉、獲取、或試圖知悉獲取該企業之營業祕密。

(2)如其已合法知悉或獲取該企業之營業祕密，未獲適當授權，亦不得揭露或利用該營業祕密。本條款應繼續適用至僱用、合作、工作完成、或服務提供結束後之三年期間

(3)為完成工作或為其他任何商業目的而收受專門設計圖、說明、公式、模式、模型、或其他資料者，未經適當授權，不得利用或允許他人利用該知識、資訊、或資料。

(4)任何從事交易之人均不得利用因違反前述各項條款而知悉或獲取之營業祕密。

標示及包裝

1 1 .

(l)經諮詢丹麥商業及工業之中央團體以及消費者團體，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制定法規，要求特定零售商品僅得於告知商品係丹麥製、外國製、或指明商品原產地或製造地時，始得銷售或供銷售而陳列。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規範上述告知或指明應如何標示於商品上，以及於具體個案應如何詮釋原產地或製造地。

(2)經諮詢丹麥商業及工業之中央團體以及消費者團體，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制定法規，規定

(a)特定商業上之敘述或表徵應保留予或適用於符合特定
要件之商品；

(b)特定商品僅得在商品或其包裝已依部長規定之方式，提供有關商品內容、成分、保存期限、使用說明，以及其他特徵之資訊後，始得銷售或供銷售而陳列。

12 ・經諮詢丹麥商業及工業之中央團體以及消費者團體，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制定法規，就依規定標示任何本國登記在案企業之名稱或商標、或依專為特定商品包裝所定方式為標示之商品全部或一部包裝，限制其購買、銷售、及使用之權。工業暨協調部亦得同樣禁止故意毀損此等包裝之行為。

強制令、命令、及損害賠償責任

13.

(l)法院得發強制令，禁止違反本法之行為，就此，或稍後，法院得發布其認為必要之命令，以確保

(a)強制令之執行，包括違反強制令所訂合約應為無效之決定；

(b)回復不法行為前之既存狀態，包括銷毀或回收商品、公布資訊、更正商品上之標示或陳述。

(2)違反本法者，應就丹麥法律中相同之情形，依一般條款負賠償之責“

海事商業法院

14 .

(l)如於民事訴訟程序中，本法之適用對判決極為重要者，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應向哥本哈根海事商業法院起訴。

(2)除非有關行銷策略之專門知識細節對判決影響微不足道，否則違犯本法之公訴案件均應由哥本哈根海事商業法院審理。

消費者保護官

15 ,

(l)消費者保護官之職責為監督確保並無違反本法之情事尤其應自消費者之利益加以考量。

(2)消費者保護官得要求提供一切為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訊、，包括為決定某事項是否適用本法所需之資訊。

(3)消費者保護官應具備任用法官所需之資格，並符合任用法官所需之一般條件・

(4)就消費者保護官依本法所為之決定，不得再向任何其他行政機關申訴。

(5)工業暨協調部部長有權制定法規，明定消費者保護官之職權。

協商原貝

16.

(1)消費者保護官應經由協商盡力勸服從事交易之人，使其一般行為符合優良行銷策略之原則及本法之規定。

(2)如從事交易之人於依第（1)項進行協商後，仍無法履行其對消費者保護官之承諾者，消費者保護官得視其必要發布命令予相關之人，以確保該承諾之履行。

指導原則

17 ・在與相關商業及消費者團體協商後，在被認為重要之指定領域內（特別是對消費者之利益而言），消費者保護官應起草並公布行銷指導原則，盡力對從事交易之人產生正面影響。

通行意見（**Advallc ・statelneni)**

18 .

(1)消費者保護官應經聲請，就籌劃中之創新行銷手法表示意見，除非該意見會引起任何特別疑義或存在任何特殊狀況。通行意見（Advance Statement)並不表示已就相關行銷手法之合法性作成具體決定。

(2)如消費者保護官已對從事交易之人表示通行意見，認為籌劃中之創新行銷手法應屬合法，則於發布此通行意見後之合理時間內，消費者保護官不得干涉該行銷手法。

(3)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就發布通行意見之費用制定細則

法定程序等

19 .

(1)任何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均得提起有關本法第 13 條強制令、命令、損害賠償之法定程序。消費者保護官亦得依本法第 13 條提起有關強制令及命令之法定程序。

(2)因違反本法而對他人提出控訴者，如經消費者保護官要求，應由其實施該控訴。

損害賠償訴訟

20 ・有關違反本法之事項，如多數消費者具有相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費者保護官得經請求集體請求損害賠償。

中間強制令（Interlocuto 叮 Illjunction)

21 ,

(l)如等候法院作成決定將使本法第 13 條第(1)項強制令之目的有無法達成之合理可能性者，消費者保護官得發布中間強制令。提起確認該強制令之訴訟，必須不晚於非週末之次日。丹麥法務行政法第 648 第(1)項第(1)款、第 648 條第（2)項、第 649 條、第 650 條及第 651 條，亦應分別適用，而第 628 條第（l)項、第 629 條、第 633 條、第 634 條第（2)項及第（5)項、第 636 條第（l)項、第 639 條、以及第 640 條第（l)項，應為必要之調整而予適用。

(2)如確認第（1)項強制令之案件無法在起訴後五個週間日內作成判決者，法院得於前述期間之案件準備階段，裁決該強制令繼續生效。法院於作成裁決前，應盡可能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如強制令未於前述期間經確認者，該強制令應即失效。

起訴及處罰

22 ,

(l)任何人因違反強制令、法院或消費者保護官依第 16 條第(2)項所發之命令者，應處罰金或拘役(mitigatod imPrisonment)• 但違反退還金錢之命令者，不受刑事處

(2)於經依本法第 15 條第（2)項要求，而未提供賈料，或就本法適用範圍內之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官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資訊者，應處以罰金，除非該行為另適用任何其他法律更重之刑罰。

(3)違犯本法第 2 條第(1)項至(3)項、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故意違反第 5 條之條款者，應處以罰金，除非該行為另適用任何其他法律史重之刑罰。就第 2 條第（2)項及第（3) 項有關從事交易之人或與其特別相關之事，所為以傷害性言論為主之犯罪行為，得提起自訴。

(4)違犯本法第 1 叫保者，應處以罰金、拘役、或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刑事程序須經被害人告訴始得提起。

(5)依本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制定之法規，得規定以罰金作為違犯該法規之處罰。

(6)如責任有限公司、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組織違犯本法者，該公司• 社團、或合作組織應處以罰金“如中央政府、地方機關或自治團體違犯本法者，該中央政府、地方機關或自治團體應處以罰金。

免費法律扶助

23 ・就法院或消費者保護官命令退還金錢之案件，符合丹麥法務行政法第 330 條第（l)項第 2 款資格之消費者，應給予免費法律扶助。

授權

24 ・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將其依本法所享有之權力，授權丹麥國家消費者局，但本法第 15 條第（5)項之權力不適用之。如工業暨協調部部長授權丹麥國家消費者局，部長得就申訴管道制定法規，包括規定不得向其他行政機關再行申訴。

生效

25 ・本法應自 1994 無 10 月 1 日起施行。丹麥行銷策略法（1992 汗 6 月 27 曰第 594 號法規彙編法案參照）應同時廢止。

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島

26 ・本法不得適用於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及格陵蘭島。

發布於 1994 庫 6 月 1 日克莉絲熒堡宮（Christiansborg Palace)

蒙吾皇手印

馬格列特・ R (MargrethoR)

／米密・ 賈克伯森（Mi 面 Jakobsen)

1994 年 9 月 12 日第 811 號法案

丹麥工業暨協調部

聯合付帳卡法

本法係依 1988 年 3 月 23 日第 162 號法案、1989 年 12 月 19 曰第 818 號法案、1992 丰 3 月 23 日第 184 號法案，及 1994 丰 6 月 1 日第 426 號法案所修改之 1984 無 6 月 6 日第 284 號法案，予以彙編而成之法律。

第一節

本法適用範圍

1 .

(1)本法適用於在本國提供或得使用之付帳卡或與其相當之付款系統。

(2)除第 13 、15 、18 、21 及第 25 條之規定外，本法亦應相對適用於無付帳卡，但使用密碼或任何其他類似身份證明，而在本國提供或得在本國使用之付款系統（但請參照第（3)項及第（4)項）。惟第 6 。節條僅得適用於此等付款系統。

(3)如第（2)項之付款系統係供商業及非商業使用，且經系統提供者證明，使用者已於入會合約（affiliation agreement)承諾僅為商業或類此目的使用該付款系統，則第 4 、5 、6 。節等章節之規定不應適用於系統提供者及個人使用者之關係。然而，若使用者違反前述承諾使用該付款系統，除經證明系統提供者對該系統遭無權使用之事並不知情，亦可得而知者外，相關章節仍應適用。

(4)專為商業目的而提供，或僅得為商業目的入會之第（2)項所示付款系統，除系統提供者約定或最終接受對體系之不同使用外，並不適用本法。

(5)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決定何種付款系統（第（1)項及第（2) 項參照）免除本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2.

(1)〔付帳卡」係指提款卡、專屬卡（proprietary cards)、信用卡• 簽帳卡等，供支付目的使用，使持卡人得經由卡片獲取商品或服務、安排轉帳事宜、提領現金、或從事類似交易“

(2)惟，專供在發卡人處提領現金之提款卡，僅適用第五節之規定。

(3)第 1 條第（2)項所示之「付款系統」，係指使使用者無須經由個人接觸，即得從事第（l)項所示交易之電子系統。

3 ，除國際條約或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制定之法規另有規定外付帳卡發卡人之營業

所所在地應設於本國。

4 ・廢止。

5 ・廢止。

第二節

申報

6 .

(1)所有發卡人均應向消費者保護官申報。

(2)如數發卡人隸屬於同一付款系統，且均具備絕大部分相同之商業條件（business conditions ），消費者保護官得准許或命其聯合申報。

7.

(l)申報內容應包含：

(a)發卡人之名稱、營業所所在地及組織。

(b)對付款系統之說明，包括行政程序及有關付款之例行業務。

(c)依第 13 條第（l)項提供之資訊。

(d)任何其他商業條件及合約條款。

(2)任何通知事項之變更，應於簽訂變鹽該事項之合約或變重時起八日內再行申報。

(3)消費者保護官應就第（1)項及第（2)項之申報制定法規。

(4)未依第（1)項之規定申報者，該付款系統不得開始運作。

(5)依第（l)項所為之申報，並不表示申報內容已獲認可。

8.廢止。

9.廢止。

第三節

本法之執行

10 .

(l)消費者保護官之職權，係監督確保本法及依本法所制定法規之執行・

(2)消覃者保護官得要求提供為行使其職權所需之所有資訊，包括使其得決定某事項是否包含於本法適用範圍之資訊。

(3)消費者保護官得於必要限度內，利用專家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4)工業暨協調部部長應就本法之執行制定法規。

11 ，廢止。

12 ・廢止。

第四節

一般條款

12 . a

(1)付帳卡系統之設計及運作，應向使用者確保透明化、無償性、以及防止濫用之保護。

(2)如付款系統並未依第（l)項規定為適當之設計者，原因諸女口：

(a)尚未建立必要之控制、安全、及重正程序；

(b)發卡人（第 13 條第（l)項參照）或與持卡人有關之受款人之商業條件，僅單方面考量發卡人或受款人之利益，或其條件並不合理；

(c)發卡人或受款人之商業條件，僅單方面考量其中一當事人之利益：或

(d)有違反本法者，

則消費者保護官應試圖以協商改善狀況。

(3)如第（2)項所示之狀況無法經由協商改善，則消費者保護官得發布促成改善之命令。

(l)於接觸個人或公司以及回答有關付帳卡之詢問時，發卡人應寄送包含下列資訊之書面資料：

(a)申請發卡事宜。

(b)有關卡片持有及使用之條件，包括持卡人每隔多長期間將收到帳單之資訊。

(c)有關取得及使用卡片之費用，包括任何以百分比表

示，計為坏費之信用費（credit costs

(d)為評估信用價值所採取之程序。

(e)個人資料及購買資料之使用、保存、及揭露。

(f)就卡片遭遺失或任何相關授權（PIN 碼或類似事項）遭終止、濫用、或正由任何未經授權之人持有，予以示警之程序。

(2)於簽訂有關取得付帳卡之合約前，發卡人應以書面提供持卡人第（l)項所示之資訊。

(3)消費者保護官得制定法規規範第（1)項及第（2)項所示資訊之內容及呈現方式，包括有關信用費之報告及計算。

14.

(1)付帳卡之發行僅得經申請為之。

(2)如付帳卡之申請遭拒絕者，發卡人經請求應告知拒絕之理由。

15.

(l)於任何使用付帳卡之交易，持卡人均有權要求開立收據。

(2)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免除第（l)項之適用。

16 ・持卡人及受款人得不經通知，終止與發卡人付款系統之入會合約。

1 7 ・廢止。

18 .

(1)就得經由付帳卡發生及清償之付款責任，受款人有義務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接受現金付款。

(2)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免除第（l)項之適用。

19 ・付帳卡不得作為身份證明使用，但用於以付帳卡付款之交易及作為提款卡使用時，不在此限（但請參照第 19a 條）

19 a .

(l)付帳卡不得具備下述之合併功能：

(a)非屬付帳卡功能之功能；

(b)非與付帳卡功能相關之服務：

(c)折扣或與此相當之任何計劃。

(2)如第（1)項所提及之功能、服務、或計劃，亦提供予未持卡之人，則第一項不予適用。

(3)第（l)項所提及功能、服務、或計劃之行銷，無論係分別或與付帳卡合併為之，均應遵守平等原貝

20.

(1)發卡人就有關付款系統之運作所支付之費用，不得要求受款人負擔。

(2)持卡人使用付帳卡之費用應予固定，不受受款人之狀況影響。

第五節

限制責任及損失之法規

2 1 .

(1)如他人未經授權，以持卡人之個人密碼使用付帳卡，持卡人就其因而造成之損失，應於丹麥幣 1 , 200 元之範圍內自行負責。但第（2)項及第（3)項另有規定時，本項不予適用。

(2)他人未經授權，以持卡人之個人密碼使用付帳卡時，如發卡人證明密碼係由持卡人告知無權使用者者，持卡人應就一切損失自行負責，並無貴任上限。

(3)於他人未經授權使用付帳卡時，除第（2)項另有責任範圍更大之規定外，如經發卡人證明下列事項，持卡人應就丹麥幣 8 , 000 元之範圍內自行負責：

(a)該付帳卡係由持卡人託付給無權用卡之人者：

(b)持卡人或任何受其託付付帳卡之他人，因其重大不負責之行為，造成付帳卡遭到無權使用者：

(c)持卡人或任何受其託付付帳卡之他人於得知失卡後，並未儘速通知發卡人者。

(4)持卡人僅就該交易已正確記載於帳目中者，始依第（1)至第（3)項負責（第 22 條參照）•

(5)經發卡人受通知卡片已遺失或已由無權使用者持有，其後發生之任何無權用卡情事，應由發卡人負責，但如受款人應依第（7)項負責者，不在此限。發卡人應儘速向持卡人以書面確認收到前述失卡通知，並附記收到通知之 6 寺間。

(6)除第（1)至第（3)項及第（7)項另有相反規定外，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付帳卡而導致之損失，應由發卡人負責。

(7)如受款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使用付帳卡之人係無權使用者，雖有第（I)至第（3)項之規定，受款人仍應負責。

(8)在與價錢變化相當之合理範圍內，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調整第（l)項及第（3)項之數額。

22.

(1)就任何因登記及帳目錯誤、技術性故障、或任何其他類似狀況所造成持卡人或受款人之損失，即使係偶然所致之失誤，發卡人亦應負責。如持卡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亦促成該失誤之發生，則其應得之賠償得予減少或免除。但就任何因受款人之狀況所造成該受款人之損失，發卡人概不負責。

(2)如於第（1)項第一句之情形下持卡人有未付款或遲延付款之情事者，除利息之請求外，不得主張任何違約賠償。惟，如已自持卡人帳戶提款者，視為持卡人已清償其應付帳款。

(3)因受款人之狀況所造成持卡人之任何損失，如發卡人依第（1)項之規定應負責賠償持卡人者，發卡人得請求由受款人支付該賠償額。

(4)就付款之交易並非發生於第（1)項第一句之情形乙事，應由發卡人負舉證之責。

第六節

資訊之登記、使用及揭露

23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為於有關第 1 條所示付款系統之使用而為之登記，應適用私人登記法（Privat 。Registers Act)。

24.

(l)有關持卡人依付帳卡功能（第 2 條參照）使用卡片之相關資訊，於從事付款交易及避免濫用之必要限度內，始得予以登記。

(2)有關持卡人依付帳卡功能（第 2 條參照）使用卡片之相關資訊，僅得限於從事付款交易、更正、及強制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或法律規定之限度內，始得使用及揭露。(3)有關受款人營業額、付款交易之次數、金額及類此之資訊，僅在進行及完成付款交易、史正、以及強制執行之必要範圍內，始得予以登記、使用及揭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他資訊均不得揭露。

(4)有關在發卡人處為現金提領交易之資訊或任何無法追查至自然人或法人之資訊，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不予適用“

(5)工業暨協調部得為研究目的免除第（l)項至第（3)項之適用。

25 ・付帳卡不得包含持卡人公民登記號碼（cPR 號碼）之資訊。

26 ・經諮詢丹麥資訊保護署，工業暨協調部部長應制定法規，使任何有關本國居民事務之資訊，僅得在本國登記或為資料處理。

第六節 a

無付帳卡但具有密碼之電子付款系統

26a .

「系統提供者」係指：

(l)任何與使用者就使用電子付款系統訂約之人。

(2)任何與受款人就加入系統訂約，而使使用者得利用此系統在受款人處取得商品或服務、安排付款交易、提領現金或從事類似交易之人。

26b .

(l)與個別消費者接觸或答覆有關電子付款系統之詢問時，系統提供者應寄送包含下列資訊之書面資料：

(a)系統之申請事宜・

(b)有關保存使用密碼及使用者號碼之條件，包括密碼所有人每隔多長期間將收到帳單以及系統是否提供徹銷訂單之可能・

(c)有關加入及使用系統之費用，包括任何以百分比表示，計為年費之信用費。

(d)為評估信用價值所採取之程序。

(e)個人資料及購買資料之使用、保存以及揭露。

(f) 有關使用者通訊設備之技術規格。

(g)於通訊設備出現不尋常或錯誤之訊息，就密碼或任何其他識別證明是否遺失、已遭誤用、或由未經授權之人持有，予以示警之程序。

(2)於就加入系統訂約之前，系統提供者應以書面提供使用者第（l)項所示之資料・

(3)消費者保護官得制定法規規範第（I)項及第（2)項所示資料之內容及呈現方式，包括信用費之報告及計算。

26c .

(l)於任何付款交易，除非付款系統提供其他設施使使用者易於查詢已下之訂單及其是否已經處理履行，並取得相關文件，否則使用者均應有權要

求開立收據。

(2)消費者保護官亦得決定無須給予收據之其他情形。

26d .

(l)有關銀行及儲蓄銀行業務所提供之服務、功能、或折扣，第 19a 條不予適用。

26e

(1)如電子付款系統遭未經授權之他人使用其密碼而無權使用，使用者就此所致之損失應於丹麥幣 1 , 200 元之限度內自行負責，但請參照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

(2 汝口電子付款系統遭未經授權之他人無權使用，且經系統提供者證明，密碼係由使用者有意告知該他人，而使用者亦知悉或可得而知密碼遭濫用之直接危險，則使用者就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均應自行負責，且賠償額度並無上

(3)如電子付款系統遭未經授權之他人無權使用，且經系統提供者證明下列事實，則使用者就此所致之損失應於丹麥幣 8 , 000 元之限度內自行負責：

(a)使用者或任何使用者向其喝露個人密碼之人，乃因其重大不負責之行為導致未經授權之使用；或

(b)使用者或任何使用者向其揭露個人密碼之人，於得知密碼已遭未經授權之他人取得後，並未盡快通知系統提供者；或

(c)使用者向未經授權之人揭露其個人密碼，但不在第（2) 項之範圍內者・

(4)使用者僅於交易業經正確登錄，並記載於帳冊中者，始依第（l)項至第（3)項負責。

(5)經通知系統提供者密碼已為未經授權之人所知悉，應由系統提供者就其後任何無權使用加以負責。系統提供者應儘速以書面確認已收受上述通知，並附記收到通知之時間。

(6)除第（l)項至第（3)項另有規定外，就無權使用系統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應由系統提供者負責賠償。

(7)雖有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如加入系統之受款人知悉或可得而知系統之使用未經授權者，則該受款人應負責賠償使用者之損失。

(8)在與價錢變化相當之合理範圍內，工業暨協調部得調整第(l)項至第(3)項中之數額。

26f .

消費者保護官就無付帳卡但具有密碼之電子付款系統，於制定其安全及技術層面與金融業相關之決策前，應諮詢丹麥財務監督局之意見。

第七節

法院程序

27 .

(l)消費者保護官依本法所為之決定，不得再由任何行政機關審查。

(2)廢止・

28.

(l)有關消費者保護官依第 12a 條第（3)項所發布之命令，如接受命令之人表示異議，消費者保護官應即向法院起訴，不得為不當之拖延・

(2)法院得決定第（l)項之程序具有停止執行 A 之‘之》 ‘D 口不刁之效力。

29.

(1)如本法之適用對民事程序之結果影響重大，且消費者保護官為程序之一方當事人者，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該民事程序應向哥本哈根海事商業法院提起。

(2)法院對本法之付款系統如有較專精之知識，被認為將對違反本法刑事案件之決定有重大影響者，該刑事案件應由哥本哈根海事商業法院審理，否則司法行政法第 105 條第（3)項及第 63 節之規定即應適用。

(3)於依第（l)項及第（2)項前段向哥本哈根海事商業法院提起之程序中，第 9 。條第（7)項第二段及第 94 條第（1)項第三段之規定亦應隨之適用。

第八節

處罰及程序等

30 .

(l)除其他法律另有較重之刑罰外，任何有下列情事者應處以罰金”

(a)違反第 3 條・ 第 6 條第（1)項・ 第 74 保第（1)、(2)、(4) 款、第 13 條第(l)及第(2)項、第 14 條第(l)項、第 15 條、第 19a 條、新 24 條、第 25 條、以及第 26b 條第（l) 及第（2)項者 ‘

(b)未遵守依第 6 條第（2)項及第 12a 條第（3)項所發布之命令者；

(c)未依第 10 條第（2)項之要求提供資訊者：

(d)於依第 6 條所為之申報中提供不正確或有誤導之虞之資訊者，另參照第 7 條；

(e)就其他本法所涵蓋之事宜，提供消費者保護官不正確或有誤導之虞之資訊者。

(2)違反依第 7 條第（3)項、第 13 條第（3)項、及第 26 條所制定之法規者，得處以罰金。

(3)如責任有限公司、合作社、合作組織、或其他類似組織違犯本法者，該公司、社團、或合作組織等得處以罰金。

31.

專家及其助理為消費者保護官從事活動，因而知悉之任何事，應被視為機密。

32.

(1)如任何經營或從事付帳卡業務之人，其違犯本法之行為就其業務有導致濫用之直接危險者，得以刑事判決剝奪其繼續經營或從事相關業務或以特定方式經營或從事相關業務之權利。刑法第 79 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亦應隨之適用。

(2)任何剝奪第（1)項所示權利之主張，應經消費者保護官之要求，由檢察機關提出。

(3)任何依第（l)項受剝奪權利，卻仍經營從事相關業務者，或任何允許依第（1)項受剝奪權利之人，加入其所從事之相關業務者，除刑法第 1 31 條有較重之刑罰外，應處以罰金。如係責任有限公司、合作社、合作組織、或其他類似組織經營從事相關業務者，該公司、社團、或台作組織等得處以罰金。

33 .

(l)第 14 ' 15 • 16 、19 、及第 20 條第（2)項，以及第 21 、22 、26C 、及第 26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利於持卡人或無付帳卡電子付款系統使用者之事先約定，而排除其適用。

(2)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1)項，以及第 21 、22 、及第 26e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利於受款人之事先約定，而排除其適用。

34.

如第 1 條之付款系統被視為屬於國際性之付款系統者，工業暨協調部部長得決定第 20 條及第 6 節全部或一部不予適用。

第 9 節

費用、生效、過渡及修改條款

35 .

(l)受通知之發卡人應依其付款系統之營業額，按比例分擔實施本法之費用。

(2)工業暨協調部部長應制定法規，規範費用決定及消費者保護官收取費

用之事宜。

(3)費用之收取得予強制執行。

36 .

(l)本法應自 1985 無 1 月 l 曰起施行。

(2)於 1985 無 4 月 1 日前即開始運作之付款系統，發卡人應於上述日期或之前：

(a)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第（1)項之規定申報；並

(b)提供第 13 條第（1)項之資料給 1985 無 1 月 1 日當時之持卡人。

(3)違反第（2)項之規定者，應處以罰金，第 30 條第（3)項之規定並應隨之適用。

(4)第 8 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僅於付款系統在 1985 無 l 月 1 曰尚未施行者，始有適用。

37.

修改本法之提案，應於 Folketing 之 1 997 一 1998 年會期，向 Folketing 提出。

38.

本法不得適用於法羅群島（Faro 。Island 、）及格陵蘭島。但如經皇室許可（Royal Assent) ，並依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島特殊情況所需而排除部分條款者，本法亦得於上述區域生效施行。

1955 年 3 月 23 曰之第 162 號法案，3 月 30 日之丹麥法律公報 l)。

1989 無 12 月 19 日之第 818 號法案公布於 Lovtidende (1988 年，包含如下之生效條款：

9 .

本法應自 1990 無 1 月 1 日起施行 1 。

1992 汗 3 月 23 日之第 184 號法案，包含如下之生效條款：

本法自公布於 Lovtidend 。（丹麥法律公報）後一星期開始施行但第 l 條第（14)款之規定應自 1993 年 l 月 1 日起施行’ 。

1994 無 6 月 l 日之第 426 號法案，包含如下之生效條款：

2 .

(l)本法應自 19 年 7 月 l 日起施行。

(2)第 1 條第（2)項之電子付款系統，於本法施行日前即開始運作者，系統提供者應於 1 99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

(a)依第 6 條之規定申報，另參照第 7 條：並

(b)提供第 26b 條之資料給 1994 無 7 月 1 曰當時之使用者。

(3)違反第（2)項之規定者，應處以罰金，第 30 條第（3)項之規定並應隨之

適用。

1 1988 無 3 月 23 曰之第 162 號法案係有關第 37 條之規定，而該條業經 1992 無 3 月 23 日之第 184 號法案修正。

2 1989 無 12 月 19 日之第 818 號法案係有關第 11 條第（2)款之規定，而該條業經 1 992 無 3 月 23 日之第 184 號法案廢止。

3 有關第 13 條第（l)款及第（3)款之規定。本法自公布於 Lovtidende （丹麥法律公報）後一星期開始施行。但第 1 條第(14)款之規定應自 1 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工業暨協調部，1994 無 9 月 12 日

米密・ 賈克伯森（Mimi Jakobsen)

/ Jytte Olgaard 一 IU 各－

1995 無 3 月 23 日
丹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第三百二十九號命令
安全玩具法及誤食形似食物之玩具法

依據 1994 年 5 月 18 日第三百六十四號安全產品法案，第十五‘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條之規定，以下之條文係依照住宅部、環境能源部、衛生部之協商而訂定：

第一章

範圍

1 .

(l)本法適用於專為十四歲以下之兒童設計玩具，但第七章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2)第七章所規定之條文適用於，因其外觀會被誤認為食品，並且因此危及使用者之安全與健康之產品。

2 ・附件一所示之商品並不屬本法所欲規範之玩具。

3 ・本法中所稱之「商品上市於市場上」係指第一線製造業者或第一線銷售商，

以付費或免費之方式提供、販賣、銷售係爭產品於歐洲市場上。

第二章

對於玩具之安全要求

4.

(1)依據正常孩童遵守之行為標準判斷，在預設或不可預見使用玩具方式中，所有可能危及使用者或第三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玩具，不得於市場中銷售。即使係爭玩具係依據第五條規定所設計製造，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2)所有玩具於預定之使用年限中，必須符合附件二所規定安全與健康之要求。

5.

(l)所有於市場上銷售之玩具，必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a)所有設計、製造必須以一致規格，符合指導委員會依據相關會員國中有關法律中認定之安全玩具標準，所發表 88 / 378 用 EC 規定，或者

(b)所有設計、製造，必須與經歐體會員國授權單位所允許樣式相一致。

(2)為執行本法，於附件三中列出，所有與本條有關及丹麥國法令中所謂「一致規格」之規定。

(3)附件三之內容如有修正，將於丹麥官方公報及丹麥標準協會之刊物上加以刊載該修正公告。

第三章

樣式許可

6 .

(l)工商管理部門應授權一家以上之研究機構，作為依本法之規定核發樣式之許可機關。

(2)前開授權須基於：該研究機構資格符合歐洲 Eu45001 標準（DANAK)或係具有相同資格之國外機構・

7 ・此樣式許可程序，應先提出書面聲請書，其上必須記載附件四所列資訊。

8.

(l)樣式許可之核發，必須係爭玩具符合第四條及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要求。於審核原型是否符合附件二要件之程序中，審核之機關應遵循附件四所列之程序。

(2)樣式之許可，將因於生產時變更而失效。

(3)樣式之許可，將因並未符合附件二所示安全要求之要點，由權責機關加以

撤銷。

9 ・為進行聲請及許可程序將收取一定之費用。該費用之計算，係以許可機關因該案件所生之全部費用為準。

10.

(l)為進行審核程序，審核機關得安排或要求聲請人進行必須之測試，或亦可由聲請人自行安排適當的測試。

(2)前項測試無論於國內何處舉行，必須經由 DANAKBP 認定台格實驗機關來認定係為合格之科技性檢測。

(3)如於國外進行檢測，則需此機構符合（歐洲標準第 EN45001 號或 150 覆 Ec 國際指導原則第二十五條所要求之情形，且經由具備 EN45003 或 150 江 EC 第五十八條之其他機關，依據 EN45002 或 150 江 EC 第五十八條規定認定合格）標準之機關進行。

(4)亦可由其他會員國所經授權機關，進行此為核發許可所需之實驗。

11.

(1)當審核機關拒絕樣式許可之聲請時，應立即通知本國之消費者保護及委員會。

(2)當會員國或經授權之機關核發其他會員國之樣式許可時，本委員會可請求，該核發機關呈送樣式許可證書影本份。本委員會如有進一步合理請求時，有關產品技術性設計及檢驗測試之結果，亦應一併寄達。

12 ・樣式許可證明書之持有人，必須自係爭產品於上市前最後一次檢測起算，十無內仍須保有彌封之前開許可玩具設計模型。

第四章

文件提出及保持

13 .

(l)任何人欲上市玩具於市場時，必須以一致之規格生產，當權責機關於審查是否符合本條之規定時，業者必須提出載有附件五所列事項資訊之文件 0

(2)任何人欲上市玩具於市場上時，必須依據許可之樣式加以生產，當權責機關於審查是否符合本條之規定時，業者必須提出載有附件六所列事項資訊之文件。

(3)上述相關之文件，必須自最後一次測試之商品上市後，十年內加以保存。

第五章

標示

14.

(1)依據第五條設計生產之玩具，於上市前必須貼上「cE 」之標示。

(2)所謂「cE 」標示，是依據附件七所示之圖樣「 」所組成。就其組合字母高度至少需有五公釐高，圖樣中相關比例不得加以鑾重。

(3)前開上市之玩具，必須履行「cE 」標示之責任。

(4)「cE 」標示是由權責機關擔保，係爭玩具之係依安全標準或經許可規格而加以生產。

(5)當玩具係符合第五條規定製造，且具有本章所述之情形時，即可貼上「CE 」標示。

15.

(l)上市之玩具產品，其上不得標有或印有，於意涵或圖樣設計上，會造成誤認或誤導係為「CE 」之標示之標貼。其他任何標記皆可使用於玩具包裝、標籤上，但不得致使「CE 」之標示有不清楚或難以辨識。

(2)當玩具產品上有「cE 」標示時，該標示應載明該商品可被認為係符合，所有相關規範「CE 」標示之法令

(3)於移轉期間，負責 cE 標示之權責機關，可依照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數個規範中選定適用之準據法，而該 cE 標示亦需載明，僅符合該權責機關所選定之準據法。前開適用任何種準據法之說明，應於該玩具產品上之必要文件或任何使用說明書、包裝上記載清楚。

16.

(l)上市之玩具必須於其上標示名稱、商標或地址。

(2)就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要點，必須以清楚明確且不可被塗毀的方式標示於其產品或包裝上，如係體積較小或由細小零件組成產品，則前開標示必須與前述相同方式，另外需附加標籤或說明書。

(3)依據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要點，可以加以簡寫，但必須能使製造者、代表人或進□ 商之名稱得以辨識。

(4)就本條第二項規定，並未於產品上本體上標示之情形時，但仍須提醒使用者注意，最好保存附加之標籤或說明書。

17.

(l)使用玩具時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可能防止發生之說明方法，必須於玩具包裝或附隨之說明書上，對於使用者加以說明。

(2)依據附件八規定，符合該規定之玩具，必須提供有關使用時安全預防之適當指示及警語。

(3)有關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訊，必須以丹麥文為之。

第六章

市售產品檢驗

18 .

(l)本國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確保所有經其檢驗而於市場上銷售之玩具，皆係符合本法規定。

(2)於檢測玩具上所具有之化學或電子性質時，應由各別由環境能源部及房屋部來進行。

(3)權責機關可將依據本法規定所進行檢測，委託其他政府、地方或私人機構為之。

(4)本國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相關檢驗權責機關，具有同等地位。

(5)當依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私人實驗機關進行檢測之時，該實驗機關資格必須盡可能符合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19.

(l)就檢驗之權責機關及其他依據第十八條第三項被授權之機構，需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市售產品，符合本法之規定。

(2)依據前項規定負責檢測之機關或團體，可向生產、零售或行銷玩具之廠商，索取為進行檢測所需之免費樣品。

(3)依據本條第一項規定負責檢測之權責機關或團體，無需經由法院程序，即可向所有生產、零售、行銷玩具之商家，索取所有有關生產、零售、行銷、運送及其他必要資訊，並包含第四章中規範之資訊在內。

(4)負責檢測之權責之機關，為進行檢測所需，可獲有警方援助。

(5)負責檢測之權責之機關，可要求於一定時間內提出第四章中規範資訊。此項請求係由依據第十四條所規範之權責機關所為。

(6)當負責提出文書之一方，未於一定時間之內，提出有關第四章所要求之文件時，或所提出文件十分明顯並未符合要求時，負責檢測之機關，可由有關之一方付擔所需費用，進行檢測確認係爭玩具符合附件二中安全、健康之標準“

(7)任何提供販賣銷售玩具者必須配合一切之檢驗。

20 .

(1)任何提供販賣銷售玩具業者，並未符合第四條所規定之安全標準時，將馬上或於一定時間內，命其為以下之行為‘

(a)提供中多其他有關係爭產品所伴隨之風險及如何防止之方法‘

(b)對於增加之風險，提供治療補救之方法。(c)停止販賣係爭產品。

(d)回收，或以超過一般相同合法產品之價格，購回係爭產品。

(e)以負責態度銷毀係爭產品・

(2)當必要之時，可以為禁止提供、販賣或銷售此不具安全產品之命令。

(3)為銷售而提供係爭商品過程中之任何人，自該商品危險增加之日起，將被要求配合，依據本條第一項規範之對他人所發出命令之執行。

(4)對於依據第五條規定所製造之產品，亦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適用。

(5)當係爭玩具並未依據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規定而為產品之標示時，或者不當為「CE 」之標示時，負責檢測之權責機關可以命令於一定之時間內，業者將此標示更正。如未申正，則負責檢測之機關可以命令所有提供販賣銷售之業者，立即或於一定之時間內：

(a)停止販賣係爭產品

(b)回收係爭產品

(6)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發佈之命令，及依據第二十條第二項發佈之禁止命令，應由本國之消費者委員會為之，或可授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負責檢測之權責機構為之。當有此情形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被立即通知，該權責機關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所採取之方法。

(7)當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之規定，為回收產品之命令時，或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項之規定，為銷毀產品之命令時，就本國銷售產品法中第五十四條及八十三條，有關時間之限制之規定，並不適用。

(8)依據本條規定所發佈之相關命令，可以決定係爭產品之所有人應輔以特殊之方式修復或回收係爭產品。

(9)丹麥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立即通知本會，其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採取之方式。

21 ・負責檢測之權責機關，當有需要時，可以告知消費大眾係爭產品所伴隨之風險。

22 ・負責檢測之機關，檢驗後發現產品並未符合附件二中所列安全之要求時，或者並未以一致或以相同許可樣式之規格生產時，對於將產品上市之業者，可要求其負擔因檢測所生之有關費用。

23 ・當負責檢測之機關，基於會員國之要求，而進行相同之檢測時，可以取得第十三條之資訊。

24 ・對於依據本法規定，負責檢測之機關所做出之決定，不得在像其他有權執行之機構提出不服。

25 ・每三年丹麥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必須像本會提出有關聲請安全玩具規範指導之報告。

第七章

形似食物之玩具

26 .

(l)當產品外觀可被誤認為食物，並進而危及使用者安全與健康時，係爭產品，並非真正食物，但因其外觀、味道顏色、型態、外表、標示、重量或體積，可能誤導消費者，特別是兒童，誤以為是食物，並進而放置於□ 中吸允、吞嚥，以致產生窒息、中毒、穿孔、阻塞消化系統時，不得加以進口、生產或上市。

(2)第十八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產品亦有適用。

(3)負責檢測之機關，可以要求將商品上市之業者，提供製造產品之資料，此項資訊必須能夠評估係爭產品之安全性。必須於一定時間內取得前項資訊，通常係十四天內。

27 ．負責檢測之機關，檢驗後發現上市產品，其外觀可能被誤認為食物並進而危及使用者之健康安全時，對於將產品上市之業者，可要求其負擔因檢測所生之有關費用。

第八章

法律程序

28 .

(1)由負責檢測之機關，依據第二十條並未有任何不當之遲延，所發之命令或禁止命令，被處分人可對於處分機關向法院提出不服。

(2)法院可以決定，遲延依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發之命令之效力。

29.

(l)有關係爭命令之案件，將由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但當該案件有更多，有關產品安全狀況之各種細節上知識，將需要考量並影響本案時，應將本案移轉給位於哥本哈根之海商法院處理。

(2)當被告被控違反本法之規定，由海商法院進行審理時，(參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可由本國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起訴（參照丹麥司法執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章

罰則及強制執行

30 ・當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時，應科以罰鍰。

31.

(l)當權責機關依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命其改正而未改正時，應科以罰鍰。

(2)未能於一定時間內提出第十三條第三項文件時應科以罰鍰作為處罰。

32 ・未能遵守依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發佈之命令時，應科以罰鍰。對於負責檢驗之權責機關，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所發佈，命其配合檢驗之命令，而疏於配合之時，亦同樣應科以罰鍰。

33 ・如係公司、團體、獨立機構、基金會或相類似性質之團體違反本法規定時，則所科處罰鍰應向該法人徵收。如係聯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違反本法之規定時，則所科處之罰鍰，應向聯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徵收。

34.

(1)本法將於 1995 年六月一日生效。

(2)1991 無三月六日第一面二十五號，對於玩具及產品要求安全設計，避免因其外觀而誤認為食品之法令應加以廢止，但其中對於商品標示規範仍然有效，係由於依據 1993 無所訂版本第 14 ・劉保，其中就對於上市產品標示規範，定明於 1995 庫l 月前仍有效。

附件

根據本法不被視為玩具之產品

1 ・聖誕節裝飾品
2 ・成人蒐集之精細模型
3 ・遊藝場指定之器材
4 ・運動器材
5 ・潛水使用之水上器材
6 ・供成人蒐集之民俗娃娃、裝飾娃娃以及其他相似性產品

7 ・安裝用於公共場所之專業器材（如購物中心、車站等）
8 ・五自片以上沒有圖樣之拼圖（供專家使用）
9 ・空氣槍
10 ・煙火，包括雷管，但若雷管之設計係供玩樂用則不包括在內。
11 ・彈弓及石弩
12 ・含有金屬頭之飛鏢
13 ・電烤箱電熨斗以及其他功能性產品（電壓超過 24 伏特）
14 ・需成人監督使用之供熱產品
15 ・氧化引擎之汽機車
16 ・玩具蒸汽引擎
17 ・腳踏車（除被視為玩具之腳踏車之外譬如座墊高度 635 釐米）
18 __需揮接至雷視螢幕之電視玩具（運轉時用電超過 24 伏特）
19 ・嬰兒玩具
20 ・仿真實槍枝之複製品
21 ・供兒童遊玩之流行珠寶

附件二

玩具安全基本須知

基本原則

1 ・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據正常孩童遵守之行為標準半 U 斷，在預設或不可預見使用玩具過程中所產生之風險，可能危及使用者或第三人之安全或健康，此種風險包括以下數種：

(l)與玩具之設計，結構或組合有關方面

(2)無法完全靠修正其設計，結構或組合，來消除玩具使用上固有特性，除非改變玩具的功能及一些基本的屬性。

2.

(l)使用玩具之風險必須與使用者之能力相稱，或是其監督者有適當能力應付。特別對於在玩具之功能，尺寸以及特性上，係專為三歲以下兒童所設計。

(2)如欲遵守此原則，需對於玩具使用者的最低汗齡或是否需在成人監督指導下使用等情節，必須於適當處詳加敘述。

3 ・在產品或包裝、使用說明書上，必須有效地提醒玩具使用者或其監督者，使用玩具時可能發生的危險以及如何避免之道。

特殊風險

1 ・關於物理和力學上的特性

(1)玩具和零件部份，如組合玩具接駁處必須有一定強度和穩定性在使用時承受壓力，不至於斷裂或扭曲造成身體傷害。

(2)接近尖銳或突出部份，繩索等玩具之繫結物，在設計構造時必須將接觸時可能造成的身體傷害減到最低。

(3)對於玩具之設計製造時，就可能拆裝之玩具零件，所造成的身體傷害，應降到最低。

(4)對於專為三歲以下兒童設計之玩具，就玩具本身以及任何可附著部份的大小尺寸要避免兒童吞食或吸入。

(5)供零售之玩具及其零件和包裝要避免箝制或造成窒息。

(6)就設計於供淺水區使用，可供承載或支撐兒童於水上的玩具，在設計構造時必須考慮玩具的建議使用方法，失去浮力時的危險和兒童失去支撐力時的危險。

(7)就可進入其內部之玩具，且該玩具結構上有一封閉空間可佔據時，在玩具內部必須有一個從內部容易向外面打開出去之方法。

(8)可由使用者操縱之機動型玩具，須有與該玩具類型相配及其動力相抗衡之煞車系統。使用者能輕易操作此煞車系統，不會對使用者或任何第三人造成身體傷害。

(9)玩具上具有可發射出之發射體或動力之本體、組件部份，設計時必須考量玩具本身特性，沒有任何不當的風險會對使用者或任何第三人造成身體傷害。

(10)如玩具具有持續發熱之性質，於製造時必須確保以下安全：

(a)就任何可接觸表面之最高溫度，於接觸時不可對人體造成燒傷。

(b)玩具必須控制在一定溫度及壓力下防止所含液體及氣體漏出，造成燒燙傷或是其他身體傷害。

2 ・易燃性

(1)兒童玩具不能存在易燃物質，因此兒童玩具材料必須：

(a)直接暴露於火焰火花或其它潛在易燃物質時不會引起燃燒。

(b)不易燃燒（當火焰撲滅時即停止燃燒）

(c)著火時，燃燒速度慢，火焰擴散速度亦緩慢。

(d)處理時除考慮化學成分之外盡量延緩氧化過程。・而這樣的氧化物質不能造成玩具中別種材料的易燃危險。

(2)基本維持玩具運作成分，包含一些危險物質或 COUNCIL DIRECTIVE 67 / 548 / EEC 定義之藥劑，特別是為化學實驗，模型組合，塑膠或陶瓷之鑄造，上釉，照相或相似玩具之特殊原料或裝置，這些物質及配方必須不易

揮發易燃。

(3)玩具必須不易爆，不能含有如第二章第一款所述之易爆元素或物質。但本條之規定對於玩具之雷管並不適用，請參照附件十第十點及相關附註說明。

(4)玩具，特別是化學遊戲玩具，不能含有下列物質或配方，

(a)當混合時可能會爆炸

一經由化學反應或加熱方式

一經與氧化物質混合時

(b)含有揮發’— 生物質容易在空氣中燃燒，或是容易在蒸氣或空氣混合中燃燒或引爆。

3 ・化學屬性

(1)就玩具之設計製造必須注意，特別是玩具指導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述，當吞食、吸入‘肌膚接觸、皮膚或眼睛沾黏時，並不會馬上造成健康之風險及身體之傷堂 o

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必須符合 community legislation 對於特定商品總類之規定，或者可禁止、限制其使用，或者需將特定危險成分、藥劑加以標示。

(2)為特別保護兒童使用玩具之際仍保有健康之能力，每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0 . 2 毫克銻
0 . 1 毫克砷
25 . 0 毫克鋇
O , 6 毫克鎘
03 毫克鉻
0 . 7 毫克鉛
0 . 5 毫克汞
5 . 0 毫克晒

或其他於 community Icgislation 基於科學證明所規定之數量或成分標準。

(3)玩具不得含有危險之成分或藥劑，其定義參見 67 / 548 ' EEC 、88 / 3 79 用 EC 法令，當使用之時其含量可能危及兒童之健康。在所有情形下，都嚴格禁止，如果使用於設計之目的時，會含有危險成分及藥劑之玩具。

但，如一定數量內之成分或藥劑，係屬維持玩具運作成分，特別是為化學實驗，模型組合，塑膠或陶瓷之鑄造，上釉，照相或相似玩具之特殊原料或裝置，即可允許於最高濃縮記量內使用。（此項對於成分及藥劑之界定，係授權歐體標準委員會，依據委員會於 83 / 189 圯 Ec 中所建立程序，提供認可成分及藥劑已符合委員會規定證明之標示，附件四第四點請參照。）

4 電的屬性

(l)用電發動的玩具與其任何部份電量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

(2)玩具任何連接或可能接觸到電源，造成電擊之一些電纜導體必須完全絕緣，以避免電擊之風險。

(3)電動玩具表面之溫度必須保證在觸碰之下不會造成燒傷。

5 ・衛生學

設計製造之玩具必須符合衛生學的要求及清潔以避免傳染疾病和污染。

6 ・放射性物質

在作法及製劑上玩具肩巨含有可能危害兒童健康之放射性物質或元素。關於這方面歐洲原子能組織指導會議於 80 / 836 中有所規範。

附件三

官方有關標準之法令

（於 1995 年二月一日）

CEN no 理性質 CEN 110 EN71 一 1 Ds 甩 N71 一 1 玩具安全要求，第一部，機械及物

EN71 一 2 Ds 用 N71 一 2 玩具安全要求，第二部：可燃性

CEN no EN71 一 3 DS 甩 N71 一 3 玩具安全要求，第三部：特殊移動材質

CEN no EN71 一 4 DS 肥 N71 一 4 玩具安全要求，第四部：化學實驗設備及相等之行動。

cEN no EN71 一 5 Ds 肥 N71 一 5 玩具安全要求，第五部：化學實驗設備以外其他化學玩具組。

CEN no EN71 一 6 DS 甩 N71 一 6 玩具安全要求，第六部：對於最小庫齡圖畫警告圖案。

cENELEC HD 27 1 51 電流過量之規範，c 部份第 1 34 一 2 一 22 章，第二段對於具有安全伏特電量之玩具的特殊規定。

附件四

玩具樣式之批准程序

樣式檢測之聲請，係由將玩具在市場上流通之人（參考第三節），提出書面為之。聲請人必須向工商業部指定核准機關，提出申請並且附下列資料：

1.・製造商、製造商代理人或將產品進口到歐體之進口商之名稱地址。

2 ・聲明未對 Eu 其它指定機關提出申請

3 ・技術文件。

於必要時可提供檢查之技術文件，需包括：

(1)此類型玩具的普遍特徵(2)構造及生產圖表，及成分清單、零件裝配表、電路圖表等

(3)有助於瞭解相關圖示，成分清單及產品功能之敘述及解釋

(4)使用於產品全部或部份規格清單，如未符合規格時，必須說明其解決方式已符合法令要求。

(5)設計之所有計算結果和控制方法等

(6)所有測試報告

申請人必須提供一個或多個經核准機關許可代表產品類型之樣品，而核准機關必須：

1．檢驗技術文件證明產品類型是否合乎文件內容，及判斷產品元素是否合乎標準。

2 ．進行測試證明產品是否合乎標準，製造商是否遵循指示進行。

3 ．進行測試證明產品，是否如製造商所說明之產品相關標準而生產。

4 ．測試證實無誤後，應同意申請人之聲請

5 ．決定在其它實驗室進行測試時，要先取得申請人同意。

除非絕對必要核准機關必須限制類似測試

附件五

依據標準建造及製造時所需文件

（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

對於市場上流通之玩具，產品上必須附加 CE 標記，證明此產品符合本法及玩具指導規範之規定。

所有上市玩具製造商必須持有技術文件，可供瞭解產品結構、製造、功能等情，並可供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本法與玩具指導規範規定。

當負責檢驗之權責機關要求時，需隨時可提出前開文件。應包含以下各項：

1 ．生產者之地址或倉庫

2 ．產品說明書

3 ．結構及生產圖表，材質、成分清單，零件裝配表、電路圖表等

4 ．有助於瞭解上述圖表及產品功能之敘述及解釋

5 ．適用之規格清單

6 ・保證所有過程接符合規定標準之文書，其內容包含設計上種種考量及檢驗控制等狀況

7 ・所有測試之報告

附件六

符合許可樣式來建造及製造時所需文件

（參照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任何欲將玩具上市之業者，必須於產品上標記 cE 標示，作為保證係爭產品係依據許可之樣式生產，並符合本法及玩具指導規範之規定。

當負責檢驗之權責機關要求時，必需提出以下文件：

(1)生產者之地址或倉庫。

(2)就樣式許可之證明書中，有關技術部份之文件。

(3)向許可機關提出之聲請文件影本。

(4)保證所有過程皆係依據許可之樣式生產包括設計時估算及檢驗之控制等。

附件八，

玩具之警語及預防方法之標示規則

（參照第十七條第二項）

1・當玩具可能對於三歲以下之幼童產生危險時，對此應為警語之標示，並對此應指明隨可能伴隨之風險。但本條規定對於因產品之功能‘尺寸、特質、成分或其他強烈理由可被認為不適合三歲以下幼童使用之情形時，並不適用。

2 ，對於滑梯、懸吊式鞦韆、搖鈴、吊環、繩索或其他類似玩具係附著於主要樑柱上，並附有組裝之說明書，其上標示如果組合錯誤，將造成立即危險之玩具，必須於說明書上明顯標明，必須經常檢測及維持主要部份之功能，否則將導致掉落或翻覆之危險。

3 ・就功能性玩具，當其設備及裝置亦適於成人時，係爭玩具必須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警語，標明必須於成人之監視下使用。並應附上說明書，明確記載使

用者預防之方法極可能遇到之風險。並且標明避免幼童可隨手取得。

4 ・玩具含有危險之成分或為化學玩具時，除另依規定於產品說明書上加以說明外，應於產品包裝上加以標示，並標明事前預防之方法及可能之風險，當意外事件發生時最可能之幫助法。並且應標明避免幼童可隨手取得。另外如是化學玩具，必須標明係爭玩具係供一定年紀以上之兒童，且需於成人之監督下使用。

以下可被認為係屬化學玩具：化學器材、塑膠台成器材、陶器、琺瑯及照相器材

5 ・對於兒童使用之滑板及輪鞋，須標有必須穿著保護裝備之警語。並指示使用者使用時必須小心，及建議應具備哪些保護裝備。

6 ・玩水時使用之玩具，參照附件二— — 一（-) (f) ，必須符合 DS / EN71 一 l 規定，必須標明，對於孩童於水中使用時，需有適當監督之警語及資訊。

法令文件

1997 丰第 2294 號

消費者保護

1997 年煙火（安全）規則

制定日	1997 庫 9 月 23 日
提交國會備查日	1997 年 9 月 24 日
生效日	
第 3 條第（望）項	1997 庫 12 月 31 日
第 44 保第（l)項（b)款	
第 4 條第（2)項（f)款	
第 7 條	
其餘條款	1997 年 10 月 15 日

鑒於國務大臣依 1987 年消費者保護法感“）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就其認為與本規則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代表 1 生組織，及其認為適當之人，及健康安全委員會已為咨詢。

因此，國務大臣本於該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授與之權利規定，特制定下列

規貝
（狂 a) 1987 c 43

名稱、生效、廢止及適用

l 一（l)本規則之名稱為 1997 年煙火（安全）規則。除下列本條第
(2)項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應自 1997 無 10 月 15 日起生效。

(2)本規則第 3 條第（2)項、第 4 條第（1)項（b)款、第 4 條第（2) 項（O款及第 7 條，應自 1997 軍 12 月 31 日起生效。

(3) 1996 無煙火（安全）規則儼 b ' ，即日起廢止。

(4)本規則不適用於北愛爾蘭。

釋義

2 一（l)本規則中一

“空中煙火”，係指某煙火一

(a)設計為自迫擊砲發射：

(b)包括推進火藥及爆炸火藥：及

(c)其機能包括升空及音爆；

惟為避免質疑，應不包括火箭式；

“空中砲彈”，係指某煙火一

(a)設計為自迫擊砲發射；

(b)包括推進火藥及爆炸火藥；

(c)包括煙火包，或未包裝的煙火混合物，或煙火包及未包裝的煙火混合物二者；及

(d)其機能包括升空，及其後之煙火盒爆炸，及任何煙火包之彈射；

惟為避免質疑，應不包括火箭式。

“空中炸彈”，係指機能僅為彈射某單一煙火包而組成之羅馬蠟燭式。其主要效果是音爆；

“玩具雷管”，係指某煙火為供玩具使用而設計之撞擊帽。該煙火由含撞擊感應煙火混合物之紙包所組成，並作成為捲狀之一部分；

“煙火組合”，係指包括任何煙火之某煙火組合；

“聽覺效果”，不包括附隨視覺效果發生之任何效果；

“鞭炮”，係指除空中炸彈外之某煙火一

(a)由含黑色火藥及引信之真空管組成；

(b)其機能主要為音爆：

“煙火列”，係指依本規則附表三所列之同類型二個或二個以上煙火所組成之某煙火組合，並具有一個引燃點；

“黑色火藥”，係指包括碳元素，及硝酸鉀或硝酸鈉在內之直接混合物，或其他包括硫磺在內之類似混合物之爆炸混合物；

" BS7114 " ，係指（依本條下列第 4 項規定）由下列英國標準規格組成之一

(a) Bs7114 第一篇（1955) , 1955 無 11 月 30 日為煙火分類一所公佈之英國標準規格戲 a) ;

(b) Bs7114 第二篇（1988) , 1958 無 11 月 30 日為煙火所公佈之英國標準規格處 b , ；及

(c) Bs7114 第三篇（1988) , 1988 汗 11 月 30 日為煙火測試方法所公佈之英國標準規格 ‘詼，；

因此。，Bs7114 第一二• 三篇所用名詞，應參照上開標準規格解釋：

“帽式”，係指為玩具使用而設計之某煙火（為避免置疑，應包括玩具雷管），該煙火由一含撞擊感應煙火混合物在內之非金屬袋或杯所組成，當其受到撞擊時，即能產生音爆；

“第一類煙火”，係指依 BS7ll4 第一篇所分類之第一類煙火，並包括任何依此分類之煙火組合；

“第二類煙火”，係指依 Bs7114 第二篇分類下之第二類煙火，並包括任何依此分類之煙火組合。又，任何第二類煙火論及之特殊煙火或煙火組合，亦應為相同解釋。

“第二類火箭”，係指某煙火一

(a)由煙火混合物或煙火包（或二者）裝上一支或數支為穩定飛行而使用之木棒所組成之筒狀物；

（註 a) ISBN 0 580 170 望 68

（註 b) ISBN 0 580 170276

（註 c) ISBN 0 580 170284

(b)其機能上設計為自力推動進入空中；及

(c)為第二類煙火；

“第三類煙火”，係指依 BS7114 第一篇所分類之第三類煙火，並包括任何依此分類之煙火組合。又，任何第三類煙火論及之特殊煙火或煙火組合，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第三類火箭”，係指某煙火一

(a)由煙火混合物或煙火包（或二者）裝上一支或數支為穩定其飛行而使用之木棒，或其他為穩定飛行而使用之工具所組成之筒狀物；

(b)其機能上設計為自力推動進入空中；及

(c)為第三類煙火：

“第四類煙火”係指依 BS7114 第一篇所分類之第四類煙火，並包括任何依此分類之煙火組合；

“聯合式”係指除煙火列外之某煙火組合。該煙火組合包括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煙火（指依本規則附表三所列之煙火）及具有一個引燃點；

“拉爆炮”係指某煙火一

(a)由二個重疊條狀卡或紙張，附隨以滑動接觸研磨面之磨擦感應爆炸混合物所組成；及

(b)當拉扯分離時，能產生音爆；

“煙火”係指意圖供娛樂方式使用之某裝置，該裝置包括或合併爆炸混合物或煙火混合物（或二者），並且機能上可燃燒或爆炸（或二者）而產生視覺或聽覺上效果（或二者）；

“不規則飛行煙火”係指某煙火可在事先預定之範圍內或外，延著地面不規則軌道或路徑前進：

“火樹銀花”係指某煙火一

(a)由一個包括意圖產生火花及火炤之煙火混合物所組成之盒子；

(b)發射前，設計置放或固定於地面，或附著於其支撐物上；及

(c)其機能包括火花及火焰之噴射，不論有無聽覺效果（除音爆外）。

“地方主管機關”係指一

(a)英格蘭部分：郡議會、地區議會或倫敦自治區議會、倫敦市共同議會，或 Scilly 島議會：

(b)威爾斯部分：郡議會、或郡自治區議會；及(c)蘇格蘭部分，依 1 994 年（蘇格蘭）地方政府法，圇，第二條設立之議會；

“迫擊砲煙火式”係指一

（註 a) 1987 c . 43

(a)由迫擊砲內之空中煙火組成之某煙火組合，該空中煙火並設計為可自砲口發射：

(b)由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迫擊砲所組成，其中之一含空中煙火，該空中煙火並設計為可自砲口發射；

“地雷式”係指某煙火一

(a)由推進火藥或煙火包所組成之筒狀物；

(b)發射前，設計置放或固定，或局部埋設於地下；及

(c)其機能包括所有煙火包在單一爆炸中之彈射，並在空中產生擴散之視覺及聽覺效果，或此種聯合效果：

“迷你火箭式”係指某煙火在機能設計上為自力推動進入空中，並由下列規定組成之筒狀物一

(a)其外部直徑最大直徑點，不得超過 12 公匣；

(b)包括煙火混合物或煙火包；

(c)為穩定飛行之目的，配備有一支或數支木棒；及

(d)其整體長度（包括任何木棒長度）不得超過 300 公匣；

“新奇｛山女棒”係指由導火線及少許煙火混合物組成之某煙火。點燃時，設計上可用手持有，且其機能包括音爆或產生視覺效果，或二者；

“宴會拉炮”係指由下列裝置組成之某煙火一

（a）當使用時，設計上該裝置可用手持有；

(b)該裝置係經由一條拉線與研磨式表面以滑動接觸磨擦感應煙火混合物而使用；及

(c)其機能包括音爆及飾帶或五彩碎紙之彈射，或二者；

“原裝式”係指預定以單一包裝方式零售同類型之捆裝煙火，該全部捆裝煙火或為第一類煙火，或為第二類煙火，或為第三類煙火。

“煙火混合物”係非經設計為藉由熱量、光能、聲音、氣體或煙霧或上述綜合而成有自行散熱作用、非爆炸性之化學反應而產生某效果之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火箭式”係指某煙火一

(a)由煙火混合物或煙火包（或二者）裝上為穩定飛行目的之一支或數支木棒，或其他為同一目的而配備之其他工具所組成之筒狀物；及

(b)其設計為引爆後會自行彈入空中。

“羅馬蠟燭式”係指某煙火一

(a)由一個或數個交替式推進火藥或煙火包，及一個或數個傳導引信所組成之筒狀物；及

(b)其機首旨包括一個或數個煙火包之連續發射，並在空中製造視覺及聽覺效果，或此種效果之連串或聯合效果；

“精選包式”係指預定以單一包裝方式零售一種以上煙火之煙火包：

“蛇形煙火”係指由預先排列成形且不論有無撐物之煙火混合物所組成之煙火，其機能包括製造擴散殘留物；

“空中彩繪”係指某煙火組合一

(a)由煙火混合物連接煙火引信所組成之筒狀物：

(b)包括或不包括本規則附表三所列之一種或一種以上煙火；及

(c)經由火花或火焰（或二者）之噴射創造圖形（動態或其他方式）、符號、

圖樣或訊息；

“迫擊砲彈式”係指一

(a)某煙火組合，由迫擊砲內之空中砲彈所組成，該空中砲彈並設計為發射用；或

(b)某煙火組合，由引固或二個以上之迫擊砲組成，其中一個迫擊砲內有空中砲彈用，該空中砲彈並設計為發射

“煙霧裝置式”係指由事先排列成形之煙火混合物，或罐裝式煙火混合物組成之煙火，該煙火機能上可噴射煙霧；

“火花式”係指由局部塗上慢性燃燒煙火混台物之硬電線所組成之煙火，其機能包括無音爆之火花噴射；

“洪應”包括供給之要約、供給之同意，為供給而陳列，及為供給而持有，及應為相同解釋之同源辭句；

“平台式炸彈”係指某煙火一

(a)由紙張、紙板或塑膠管附隨堅固底部及密封頂部所組成；

(b)包括一個推進火藥及非煙火物體；及

(c)其機能包括音爆，及飾帶或新奇物，或飾帶及新奇物之噴射；

“摔炮”係指某煙火由撞擊感應爆炸混合物，及以紙張或錫箔紙包裝之粒狀遲鈍物質所組成，且當該煙火摔於地面時，機能上會產生音爆；

“視覺效果”，不包括附隨聽覺效果發生之任何效果：及

“輪式”係指某煙火組合一

(a)包括一個或數個含煙火混合物之筒狀物；

(b)被設計為附著於某支撐物，並旋轉某定著點及中心軸。該煙火組合並裝設一個工具，藉以固定該支撐物以利其旋轉；及格，且符合下列第（6)項規定時，即為該當本規則下列第 3 條第（l)項及第（2)項及第 7 條之必要條件。但該標準或規格之安全標準，至少須等同於上述必要條件所遵守之安全標準。又，其他本規則所定之必要條件，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6)為避免質疑，上述第（5)項所論及之標準及規格，如係以英文以外之語言規定標籤或標誌時，則在此範圍內不應被認為是已提供相當於同等級之安全標準。

第一、二、三類煙火安全必要條件及供應之禁止

3 一（1)依本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及不違反下列第 7 條規定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供給於依 Bs7114 第三篇所定（若有）適當測試方式測試時，

不符合 Bs7ll4 第二篇所定相關必要條件之第一、二、三類煙火。

(2)依本條第（4)項及下列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給本規則附表二論及之任何煙火或煙火組合，倘該煙火或煙火組台與表列之煙火或煙火組合所規定之尺寸、重量要求不相符合時。

(3)上述第（l)項並不適用於設計上為用手持有之火花式煙火，但以該火花式煙火僅抵觸該項有關長度超過 450 公匣部分，而未超過 470 公庫者為限。

(4)為本條上述第（1)項及第（2)項之目的，其他應被歸為第二類或第日類煙火之煙火或煙火組合，不得因該類煙火之供應為本條上述第（2)項或本規則下列第 4 條第（2)項（。）款（c) 款（d)款（。）款（f)款或（g)款所禁止，而認其非第二類或第三類煙火。

煙火及煙火組合供應之禁止

4 一（l)依本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給一

(a)任何不規則飛行煙火；或

(b)任何迷你火箭式煙火。

(2)依本規則下列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給一

(a)任何空中砲彈、迫擊袍彈式、空中煙火或迫擊砲煙火式，或任何內有一個引燃點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空中砲彈或空中煙火：

(b)依本項上述（a)款或下述（c)款（d)款（。）款（g)款所規定禁止供應煙火外之任何第四類煙火；

(c)任何包括鞭炮之煙火列；

(d)任何包括一種或一種以上鞭炮在內之聯合式煙火（不包括輪式）；

(e)依本條下述第（4)項規定，任何歸第二類煙火鞭炮以外之鞭炮；

(f) 依本條下述第（4)項規定，任何依本項上述（e)款規定所禁止供應之鞭炮以外之鞭炮；或

(g)本規則附表三未刊之任何煙火或煙火組台・

(3)任何不規則飛行煙火，或任何迷你火箭式煙火之供應，於任何人在商業或業務過程中，因戲劇、電影、電視之特殊效果目的而使用時，上述第（1)項規定，不適用之。

(4)任何鞭炮為輪式煙火之一部時，上述第（2)項（。）款及（f) 款，不適用之。

本規則第 3 條第（2)項及第 4 條第（2)項之例外

(5)本規則上述第 3 條第（2)項及第 4 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煙火或

煙火組合供應給下列之人或組織一

(a)任何以煙火展示為業之專業組織或專業經營人；

(b)依本規則條款供給煙火之任何以煙火或煙火組合供應為其營業全部或一部之人；

(c)任何地方主管機關為煙火展示之目的，而由該機關備份，或國家公眾慶典，或國家紀念性場合時，該管機關之使用：

(d)任何人在其商業或營業過程中，因戲劇、電影、或電視特殊效果目的之使用；

(e)任何地方主管機關，軌法機關或其他單位，倘因該機關或單位一

(i) 有本規則討論之煙火或煙火組合相關法令授與之執法權力；及

(ii)於購買煙火及煙火組合前，通知供應商該次購買目的，係為探究這些煙火或煙火組合，是否與某法令所定有關該煙火及煙火組合之安全規定有所抵觸。

(f)任何英國政府下的部會，為煙火展示之目的，而由該部會備份，或國家公眾慶典，或國家紀念性場合時，該管部會之使用，或該管部會為研究、調查之目的而使用。

(g)任何人一

(i)係意圖結合煙火或煙火組合而使用之他種商品供應業者；及

(ii)意圖使用本規則所定之煙火或煙火組合，其目的僅係為測試該煙火或煙火組合結合使用時之商品，是否該商品會展現預期之機能，及符合法令所定有關該商品安全之任何規定；或

(h)任何英國皇家空軍、陸、海軍設施，因煙火展示，或國家公眾慶典，或國家紀念性場合所使用。

煙火及煙火組合供應給明顯十八歲以下青少卑之禁止

6 一（1)依下述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煙火或煙火組合給年齡明顯在十八歲以下之人。

(2)前述第（1)項，就任何帽式，拉爆炮，新奇｛山女棒，宴會拉炮，蛇形煙火或摔炮，不適用之。

某些煙火或煙火組合附加標記之必要條件

7 一（1)任何人不得供給一

(a)依本規則上述第 4 條第（2)項所禁止供給之任何煙火或煙火組合。但本規則上述第 5 條不在禁止之列。

(b)本規則附表二列舉之任何煙火或煙火組合，其尺寸、重量之必要條件與該表所列之該當煙火或煙火組合之必要條件不相符合時；或

(c)任何不規則飛行煙火或迷你火箭式，其供應為本規則上述第 4 條第(l)項所禁止。但本規則上述第 4 條第（3) 項，不在此限。

除非煙火或煙火組合，或上述（c)款論及之煙火，供給之包裝上須標記文字“本裝置不得出售給一般大眾個人，或由一般大眾之個人使用。”

(2)任何人不得供給任何火花式煙火，除非包裝上標記文字〝警告：不得給 5 歲以下小孩使用

原裝式及精選包式拆卸之禁止

8 ．任何人，凡以零售方式供應煙火為業者，不論其營業範圍，均不得供給任何自原裝式或精選包式煙火中，其所拆卸，或使人拆卸，或明知為拆卸之煙火。

程式

9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治安法庭得依 1987 無‘由，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審理有關與本規則抵觸之違法行為之告發，若該告發係於違法行為發生時十二個月內提出。在蘇格蘭，就此項違反行為，得於該違法行為發生後十二個月內，隨時以簡易程序行之。

（註 a) 1987 c 43

Nigel Griffiths
工商部，競爭及消費者事務
議會助理大臣

1997 年 9 月 23 日

附表一

本規則第 2 條第（4)項

BS7114 第三篇適用本規則時之修正

附件 A 測試紙

以下列取代附件 A 一

A . l 測試紙

A . l . l 必要條件

依 Bs EN 150 536 儼”，之規定，在 BS EN 20187 任“，之條件限制下紙張之（公）克，應為 70 （公）克／公尺之士 5 （公）克’公尺’

‘註 b , Bs EN 150 536 : 1997 紙張及測試板（公）克之英國標準規格，1997 年 2 月 15 曰發行 ISBN 0 580 2535540

（註 c , B 5 EN 20187 : 1993 測試及限定紙張、板與紙漿，及檢測樣本條件與狀況之英國標準規格，1 99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ISBN 0 580 218813 。

ALZ 使用前之狀態調整

測試前至少 24 小時，將測試紙調整狀態為（20 土 4) oC 及相對濕度為（65 士 5) ％。

A . 2 燃燒證明紙

使用前測試紙應符合 A . l . 1 之規定及 A . 3 規定之燒炙測試。依燒炙測試後，將無褪色痕跡之紙置於紙堆之最上層，並編號為騙”，" ，、，’ 雲，, ’馴，或’, 10 ”。

A . 3 燒炙測試

A . 3 . l 材料

A : 3 LI 紙煙，捲曲長度 70 公匣士 4 公壓，直徑 8 . 0 公壓士 0 . 5 公庫，及重 1 . 0 （公）克士 ol （公）克，及依附件 D 測試時，其噴煙速度為 1 2 . 0 分鐘士 3 分鐘內可達 50 公尺之距離。

A . 3 . 2 器具

A . 3 . 2 . l 鐵板，重 225 （公）克土 1 （公）克，尺寸如附圖 A 於鐵板中央鑿一長方形洞□ （如附圖）。於必要時，鐵板四週鑽對稱式洞孔，鐵板重量應降為 225 （公）克

注意：附圖 A , l 所示四個洞孔，僅為例示用。

A : 33 測試樣本

取 12 張紙，每一張至少 205 公壓 X 105 公壓，將這些紙張連續編號（為區別用），並堆置成疊，粗糙面（如有）置於最上層，最上層編號為 1 。

A : 3 程序

A . 3 . 4 . l 將測試紙（A . 3 . 3)放置平滑木製之平面，及將鐵板(A . 3 . 2 . l)置放於紙疊頂瑞（例，置於編號 1 之紙張上），使紙張因之突出於四週邊緣。點燃紙煙（A . 3 . l . 1)讓其隨著其長度至少燃燒 10 公匣“

A . 3 . 4 . 2 放置燃燒紙煙在看得見的紙張上，該紙張須放置於離鐵板上長方形洞孔邊緣至少 10 公匣之位置，使其由向內方向燃燒，然後約 60 秒後，取走紙煙。

重量調整洞孔維持平衡

_ ― 〕 〕 ― 也仕■ ― 卜一一一一一一千一 C 】（一 p ! I ― 曆－e 」11 - l

弓－50 →

○ ○

厚度么 45 重 t 225 （公）克土 l （公）克

附圖 A . l 燒灸測試鐵板全部尺寸為公壓

A . 3 . 4 . 3 重複 A , 3 . 4 , 2 描述之操作 4 次，每一次選擇不同位置，惟該位置至少距離邊緣 10 公匣，及至少距離燒炙記號 10 公壓• 若紙煙延著其長度燃燒超過 40 公壓，則點燃新紙煙，讓其燃燒 10 公庫，然後繼續在下個位置使用該紙煙。

A . 3 . 4 . 4 檢查每一紙張，並決定何者為無褪色痕跡之最上面一張（亦即最低號碼者）。

附件 D

於附件 C 後，增加新附件如下一

附件 D 紙煙噴霧速度測試法

測試前至少 16 小時，將紙煙調整狀態為 20oC 士 soC ，及相對濕度 50 ％士 20 ％。

在紙煙預定點燃尾端點 10 公壓及 60 公匣處做標記，點燃紙煙並吹氣直至頂端燒亮起來。以此一方式將紙煙 5 公壓至 8 公匣間燒完。在無通風空氣下，將紙煙以水平方式釘在一個水平向長釘上，此一長釘自非點燃點起算不得超過 13 公壓。記錄紙煙自 6 公壓標記處噴霧至 60 公匣標記處所耗費之時間。

附表二

本規則第 3 條第（2)項及第 7 條第（l)項（b)款

特殊煙火及煙火組合之尺寸及重量之要求

煙火／煙火組合	尺寸及重量之要求
1 ・第二類空中炸彈	內部直徑不得超過 20 公壓
2 ・第三類空中炸彈	內部直徑不得超過 30 公庫

3 ・第二類煙火列	淨重（扣除框架）不得超過 l 公斤
4 ・第三類煙火列	淨重（扣除框架）不得超過 10 公斤
5 ・第二類火箭式	淨重不得超過 150
6 ・第三類火箭式	淨重不得超過 500 (:內部火箭發動機直徑不得過 25 公庫
7 ・第二類聯合式	淨重（扣除框架）不得超過 l 公斤
8 ・第三類火箭式	淨重（扣除框架）不得超過 10 公斤
9 ，第二類地雷式	淨重不得超過 125 （公）克
10 ・第三類地雷式	淨重不得超過 1 . 2 公斤
11 ・第二類羅馬蠟燭式	內部直徑不得超過 20 公壓
12 ・第三類羅馬蠟燭式	內部直徑不得超過 30 公壓
13 ・第二類輪式	淨重（扣除框架）不得超過 100 （公）克
14 第三類輪式	淨重（扣除框架）不得超過 1 . 5 公斤

附表三

本規則第 4 條第（2)項第（g)款

本規則第 4 條第（2)項第（g)款所規範之煙火及煙火組合

1 ・空中炸彈
2 ・鞭炮
3 ・煙火列
4 ・巾昌式
5 ・第二類火箭式
6 ・第三類火箭式
7 ，聯合式
8 ・拉爆炮
9 ・火樹銀花
10 ・地雷式
11 ・新奇｛山女棒
12 ・宴會拉炮
13 ・羅馬蠟燭式
14 ・蛇形煙火
15 ・空中彩繪

16 ・煙霧装置式
17 ・火花式
18 ・平台式炸弾
19 ・摔炮
20 ・輪式

釋義備忘錄

本備忘錄不構成本規則之一部

本規則（不適用於北愛爾蘭）係廢止 1996 年煙火安全規則條款，及以修正案方式重新制定相關煙火及煙火組合（含煙火）之安全規則。

本規則規定，依 BS7114 規定分類之第一、二、三類煙火及煙火組合必須遵守該標準（本規則第 3 條第（1)項）。據此，Bs7ll4 必須依某些修正條款（本規則第 2 條第（4)項及附表一）來解釋。又，本規則對某些火花式做一例外規定（第 3 條第（3) 項）O

本規則就某些在某方面比 Bs7114 所規定重嚴格之特殊煙火及煙火組合，亦訂有尺寸及重量之要求規定。除下列例外之情形外，本規則禁止供給與要求條件（本規則第 3 條第（2)項及附表二）相抵觸之煙火及煙火組合。

本規則禁止不規則飛行及迷你火箭式煙火之供給，但因營業或商業過程中，因戲劇、電影、或電視之特殊效果目的而使用時，不在此限（本規則第 4 條第（1)項及第（3)項）。

本規則禁止供給空中砲彈，迫擊砲彈式，空中煙火及迫繫煙火式煙火，及某些包括此類設置之煙火組合。本規則並禁止供給鞭炮（包括聯合式煙火及含鞭炮之煙火列，但不包括含鞭炮之輪式煙火），及依 Bs7114 分類之第 4 類煙火（本規則第 4 條第（2) 項）o 本規則應遵守下列例外規定。

再者，本規則禁止供給附表三所列以外之任何煙火及煙火組合（本規則第 4 條第（2)項（幼款），又，本規則應遵守下列例外規定。

上述所指之例外，係指相關之煙火及煙火組合得提供給一

(a)任何以煙火展示為業之專業組織或專業經營人。

(b)任何人以煙火或煙火組合之供應為其營業全部或一部，於其依本規則條款供給煙火時；

(c)地方主管機關、政府部門，或陸、海、空軍設施，因煙火展示之目的，或在國家公眾慶典，或紀念’ — 生場合所使用時（或政府部門因研究或調查目的之場合）：

(d)任何人在其商業或營業過程中，因戲劇、電影、電視之特殊效果目的之使用；

(e)執法權力單位因測試而購買時；

(f)任何人倘其供應與煙火或煙火組台結合使用之商品，且其意圖使用煙火或煙火組合，係為確定其供應之商品符合安全規則，並可正確使用時。（本規則第 5 條）

本規則禁止煙火或煙火組合（除帽式、拉爆炮、新奇 4 山女棒、宴會拉炮• 蛇形煙火、摔炮）供應給明顯為 18 歲以下之任何人。（本規則第 6 條）

本規則亦要求特定之煙火及煙火組合標記文字”本裝置不得出售給一般大眾個人或由一般大眾個人使用’，。火花式煙火之包裝必須標記文字’，警告：不得給 5 歲以下小孩”。（本規則第 7 條）

最後，本規則禁止零售商供給任何其已拆卸，或使他人拆卸之煙火，或明知自原包裝或精選包所拆卸之煙火。

為遵守 Bs7114 要求之條件，以及有關尺寸、重量及標記之要求，就符合歐洲經濟體會員國，或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內國家承認使用之標準及規格之煙火或煙火組合，只要該標準及規格符合同樣等級之安全標準（本規則第 2 條第（5)項及第（6)項），本規則允許該煙火或煙火組合之供應。

BS7ll4 及其所提及之英國標準之影印本可自英國標準局< B 51)經營之零售處取得，或向 3 89 Chiswick High Road , London w4 4AL 之英國標準局以郵遞方式索取，或向 stationery office Limited 經營之任一書店索取。

本規則依—l 多正後之 Council Directive 83 / 1 89 圯 EC (O . J . No , Llog , 26 ・導・1 953 , p . s ,)以草案通知歐洲委員會。

遵守本規則之成本評估之影印本置放於國會上下議院圖書館供索取，影印本亦可自位於 Rom4 ・ H ・ 3 , 1 Victoria Street , London swl H oET 之工商部消費者事務及競爭政策處索取之。

歐洲共同體關於服務責任之理事會
指令草案

KOM (90) 482 endg — SYN308
(1 990 無 11 月 9 〕提案）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基於
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特別是基於第一〇 〇 條 A，

基於委員會之提案，
承歐洲議會之合作，並聽取經濟及社會評議會之意見，基於以下理由之考慮：

隨著消費者保護政策之重新建構，正如理事會於一九八九無十一月九日決議中所強調者一般，導入足以促進並提昇領域內之服務安全性方面的措施，係屬緊要的課題。

服務市場已涵蓋整個共同體。

關於服務提供人因其服務所肇致損害之服務提供人責任，所有會員國之立法及判例，雖然都有強化保護受領服務人及第三人之傾向，不過，關於其內容及保護之範圍，則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此等差異，會妨害商業活動及造成在服務市場上之不公平條件。影響所及，不論在因服務所造成人身方面之損害，抑或在因服務所造成動產、不動產方面之損害，對於被害人或消費者，都將足以帶來無法受到相同程度保護的結果。

鑑於此等差異之存在暨服務廣及於共同體全境之特性，在共同體內採取共通的措施，應屬適當。

考慮及會員國國內法已經給予之保護，關於缺陷服務提供人之故意或過失，轉換舉證責任，應屬最適當之解決方法。此項原則，雖然已存在於多數會員國之法規及判例之中，但在形式上仍應使其更具有拘束力，並統一加以適用。

由於服務存有如下之特性，即服務是「一時性的」，有時無法具體地顯現：而且服務於損害發生時即已「消滅」，以及基於被害人一與服務提供人相對照一對於該當服務之領域不具有專門知識的事實，因此就服務提供人之故意或過失為有利於被害人之舉證責任之轉換，應屬適當。

服務提供人之故意或過失，應以對於包含作為服務對象在內之人體之完全性及動產或不動產之完全性，不會被侵害的合理期待，加以判斷之。

不能僅以在提供服務之時點，或在該時點以後，已存有較佳之服務，或有提供較佳服務之可能性，即以此事實認為有故意或過失。

一方面考慮及服務之多樣性，他方面考慮及業已成立之關於缺陷製造物之理事會 85 / 374 圯 WG 指令，在將服務之概念廣泛地加以掌握時，就服務與商品製造之間，以及服務與物權讓與之間，考慮其有傳統上之區別，應屬適當。

鑑於服務之此等特性，因此應將維持公共安全之公共服務，自本指令加以排除。此外，將已有相關指令予以規範之套裝旅遊及與廢棄物有關之服務；以及就責任問題已有由會員國或共同體批准之國際協定加以規範之損害，排除本指令之適用，同樣亦屬適當。

關於消費者保護之原則，以及對於因具有缺陷之服務而受有損害之人應加以補償之原則，在私的服務提供人與公的服務提供人之間，並沒有應加以區別之正當理由。不過，應僅以在營業活動內所提供之服務為對象，不包括私人間所提供之服務。

就被害人之保護而言，必須對於因健康或身體之完全性遭受侵害所造成之損害加以填補。就消費者之保護而言，必須對於因動產或不動產之完全性遭受侵害所造成之損害加以賠償。此外，對於因此等侵害所發生之一切財產上的損害，亦應加以損害賠償。

關於損害及損害與服務提供間之因果關係，由被害人負擔證明義務，應屬適當。

鑑於當事人之狀況，於損害係由服務提供人之故意或過失與第三人之行為所引起者，不能因而減輕服務提供人之責任，應屬適當。反之，損害係由被害人之與有過失所致者，則可以減輕責任或免除責任。

對於被害人之保護，應包含服務提供人不能限制或免除其對被害人之責任。

有多數之服務提供人應就同一損害負責任時，基於對被害人之保護，應使各該服務提供人全部負連帶債務。考慮及消費者對授權予服務營業人得以使用其名稱之連鎖加盟店授權人及為其所使用之連鎖加盟店經銷人之地位，使連鎖加盟店授權人、連鎖加開店經銷人及主連鎖加開店經銷人負連帶債務之責任，應屬適當。

本指令與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日關於為提昇勞工於勞動上之安全性及健康保護所應實施措施之理事會 8 9 / 391 組 wG 指令，以及本於該指令所頒布之其他個別指令之適用，並不相互牴觸。

在考量本指令所設責任規定及服務之種類後，除關於建築物之設計及建造之服務外，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責任之消滅，設定較短之相當期間，應屬適當。

制定本指令，

第 l 條原則

1 ．服務提供人就其於提供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對於人之健康及身體之完全性，或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完全性，包括作為服務客體之人身或財產，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 ．服務提供人應就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

3 ．於為故意或過失之判斷時，應考慮服務提供人之行為，在通常可預見之條件下，是否能確保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4 ．不能僅以服務提供時或服務提供後，已有提供較佳服務或有提供較佳服務可能性之存在，即認定其有故意或過失。

第 2 條服務之定義

本指令所稱之「服務」，係指在營業活動或公共服務之範圍內，非直接及專門以製造物品或讓與物權或智慧財產權為客體，而以獨立方式所提供之任何有償或無償給付。

本指令對於為維持公共安全所提供之公共服務，不適用之。對於套裝旅遊或與廢棄物有關之服務，亦不適用之。

本指令對於已為會員國或歐洲共同體所批准之國際協定就責任問題設有規定之損害，不適用之。

第 3 條服務提供人之定義

1 ．本指令所稱之「服務提供人」，係指在其營業活動或公共服務之範圍內，提供第二條所稱服務之任何自然人及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法人。

2 ．任何人為提供服務而利用代理人或其他法律上獨立之仲介人所提供之服務者，該利用人視為本指令所稱之服務提供人。

3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提供人在共同體無住所者，以在共同體領域內提供服務之代理人或其他法律上獨立之仲介人視為本指令所稱之服務提供人，但不影響該服務提供人所應負之責任。

第 4 條損害之定義

本指令所稱之「損害」係指：

1 ・因人之死亡或健康或身體之完全性所遭受之任何侵害而發生之直接損害；

2 ・因包括動物在內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完全性所遭受之任何侵害而發生之直接損害，而該等財物具備：

(1)其種類依通常用法係供個人之使用或消費，且

(2)被害人主要係以之或有意以之供其個人使用或消費；

3 ・任何直接由 l 一 2 ・所稱損害直接導致之財產上損害

第 5 條證明

被害人應就損害及服務之提供與損害之因果關係加以證明。

第 6 條第三人之行為及與有過失

1 ・損害係由服務提供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與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者，服務提供人之責任仍不減輕・

2 ・損害係由服務提供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對之應負責之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服務提供人之責任得減輕或免除之添

第 7 條責任之免除

服務提供人不得對被害人限制或免除依本指令對其所課之責任。

第 8 條連帶債務之責任

1 ・依本指令有數人應就同一損害負責任者，不論內國法對於服務提供人相互間之求償權規定如何，均應負連帶債務之責任，但不妨害內國法關於服務提供人相互間求償權規定之適用。

2 ・連鎖加腮店授權人、主連鎖加盟店經銷人及連鎖加盟店經銷人一依照委員會一九八八無十一月三十曰關於適用加盟協定團體契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第 4087 / 88 號規則（EwG)之定義一為第一項規定意義內應連帶負責之人。

連鎖加盟店授權人或主連鎖加盟店經銷人，若能證明損害係源自依第 4087 / 88 號規則（EwG)非自己所能提供或指示之產品者，得免除其責任。

第 9 條請求權之消滅

會員國應於其法律中規定，自服務提供人提供肇致損害之服務時起算五年內，被害人未對服務提供人提出並進行裁判程序• 行政程序或仲裁程序者，被害人依本指令所賦與之請求權即為消滅。與建築物之設計或建造有關之服務，其期間延長為二十年。

第 10 條時效

1 ・會員國應於其法律中規定，本指令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悉或可得知悉損害、服務及服務提供人時起滿三無，因時效而消滅。與建築物之設計或建造有關之服務，其期間延長為十無。

2 ，會員國關於時效中斷或時效不完成之規定，仍有其適用。

第 11 條過渡條款

本指令對於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法規生效前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

第 12 條移植規定

l ，會員國應公布必要之法律與行政規定，俾本指令於一九九二無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施行。會員國應即將其公布該必要法律及行政規定之情事通知委員會。會員國公布各該規定時，應於該規定中或於政府公報中提示其與本指令之關聯。會員國應就關聯之細節加以規定。

2 ・會員國應將其在本指令規定範圍內所公布之國內法律通知委員會。

第 13 條終末規定

本指令之發布，應以會員國為對象

貳　亞太地區

關於訪問販賣等之法律

（昭和 516 . 4 法五七公布，平成 8 法四四修改）

陳沈岳 ‘譯

第一章總則

（目的）

第一條　本法之目的在於，藉公平化關於訪問販賣、通信販賣・ 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及多層次傳銷交易，防止購買人等可能受到之損害，以保護購買人等之利益，同時適正圓滑化商品等之流通及服務之提供，進而有助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

第二章訪問販賣、通信販賣及電話勸誘販賣

第一節定義

（定義）

第二條　本章及第十八條之二所稱「訪問販賣」，係指如下之青形 o

一、販賣業者或經營服務提供之事業者（以下稱「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代理店及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場所（以下稱「營業所等 J) 以外之場所，接受買賣契約之要約、或以締結買賣契約之方式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的販賣、或有償地接受服務提供之契約（以下稱「服務提供契約 J)的要約、或以締結提供服務契約之方式提供指定之服務。

二・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接受於營業所等外之場所招呼並使同行至營業所等之人或其他以政令指定之方法誘引之人（以下稱「特定顧客 J)的買賣契約的要約、或與特定顧客以締結買賣契約之方式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或接受特定顧客對服務提供契約的要約、或與特定顧客以締結服務提供契約之方式提供指定服務・

口本章及第十八條之二所稱「通信販賣 J ，係指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以郵件或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方法（以下稱「郵件等」），接受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或指定服務之提供，且非該當於電話勸誘販賣者。

0 本章及第十八條之二所稱「電話勸誘販賣 J ，係指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以打電話，或以政令所定之方法使人打電話，於電話中進行

為締結買賣契約一或務提供契約之勸誘(以下稱「電話勸誘行為J)，並以郵件等方式接受對方(以下稱「電話勸誘顧客J) 對該買賣契約之要約、或以郵件等與電話勸誘顧客締結該買賣契約之方式為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或以郵件等接受電話勸誘顧客對該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 或以郵件等與電話勸誘顧客締結該服務提供契約契約之方式為指定服務之提供。

○ 本章及第二十一條所稱「指定商品J ，係指事關國民日常生活之交易中被販賣之物品，且以政令指定者。「指定權利」，係指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提供之權利中，事關國民日常生活之交易而被販賣，且以政令指定者。「指定服務」，係指於事關國民日常生活交易中，有償地被提供之服務，且以政令指定者。

第二節訪問販賣

（訪問販賣之氏名等的明示）

第三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為訪問販賣時，必須對相對人明示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之氏名或名稱，及商品或權利或服務的種類。

（訪問販賣之書面的交付）

第四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對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或接受對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於營業所接受特定顧客對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或接受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的要約時，必須即時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就下列事項將載有要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要約人。但於接受要約時，締結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不在此限。

一、商品或權利之販賣價格• 或服務之對價
二• 商品或權利之價金、或服務之對價的支付時期及方法
三、商品之交付時期或權利之移轉時期、或服務之提供時期
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關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徹回• 或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含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五、除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第五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有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次項規定之情形外，應無遲延（該當前條但書規定者，應即時）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就同條各款事項（關於同條第四款之事項，限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相關事項)，將載明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

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購買人或接受服務之提供者。

一、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締結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於營業所接受特定顧客以外之顧客的要約，並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的要約，並於營業所等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

三、於營業所等，與特定顧客締結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或締結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該當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並交付指定商品、移轉指定權利或提供指定服務，且受領指定商品、指定權利之全部價金或指定服務之全部對價者，應即時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將載有前條第一款之事項及同條第四款之事項中關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及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交付予購買人或接受服務之提供者。

（禁止行為）

第五條之二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勸誘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時，或為妨害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撤回或解除，就關於該買賣契約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事項，其具有足以影響顧客或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半 U 斷的重要性者，不得為不實告知之行為。

口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以威迫及使人為難之行為，使締結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或妨害涉及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徹回或解除。

（指示）

第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或有下列所示行為，致有害訪問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時，得指示該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採取必要的措施。

一、拒絕履行或不當遲延因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所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因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所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者。

二、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勸誘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

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時，或為妨害訪問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徹回或解除，就關於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事項，其具有足以影響顧客或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判斷的重要性者，故意不告知事實者。

三・ 以上二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有關訪問販賣之行為，且其有妨害訪問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

（業務之停止等）

第五條之四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二之規定・ 或前條各款所示行為中，顯著地有害訪問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遵從依同條規定之指示時，得以一無以內之期間為限，命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停止有關訪問販賣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口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命令時，必須公布其意旨。

（訪問販賣之要約的撤回等）

第六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對指定商品（由販賣業者與購買人經相當期間交涉販賣條件者，為一般之交易型態的商品，不含於以政令所定之指定商品“於本項中，以下同。）、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接受特定顧客對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締結指定商品・ 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不含於營業所等接受要約，並於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情形・)，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營業所等，與特定顧客締結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等情形，提出要約者、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於本條中，以下稱「要約人等 J) ，除以下所示之情形外，得以書面徹回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解除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於本條中，以下稱「要約之徹回等」)。

一、由要約人等受領第五條之書面之日（已於該日前受領第四條之書面者，為受領該書面之日）起算，已經過八日者。

二、要約人等已受領第四條或第五條之書面時，該商品為指定商品且因使用或部分消費將有顯著地減少其價額之虞，而該以政令所定之物已被使

用、或其全部或一部已被消費者。

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該買賣契約之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指定服務之對價的總額，未達政令所定之金額者，

○ 要約之撤回等，於發出關於要約之徹回等之書面時，生其效力。

0 於要約之徹回等之情形，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請求因要約之撤回等所生之損害賠償或請求支付違約金。

卹於要約之徹回等之情形，買賣契約之商品已交付或權利已移轉者，其取回或返還所需之費用，由販賣業者負擔。

0 於服務提供契約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之要約之徹回等情形，即使依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服務已被提供、或因該權利之行使致設施已被利用或服務已被提供，服務提供事業者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不得對要約人等請求支付基於該服務提供契約所提供之服務的對價及其他金錢、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利益之金錢。

回於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之撒回等情形，服務提供事業者就該服務提供契約已受領金錢者，應迅速返還其予要約人等。

0 服務提供契約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人等，就該服務提供契約或買賣契約為要約之撒回等時，因隨該服務提供契約或該指定權利提供之服務，致要約人等之土地、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現狀發生變更者，得對該服務提供事業者或該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請求其無償地採取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措施。

口違反以上各項之規定為不利於要約人等之特約，無效。

（因訪問販賣之契約的解除等所生損害賠償等之金額的限制）

第七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締結該當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的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於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被解除時，即有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或違約金之規定，不得向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請求支付超過合於下列各款所示情形之所定金額，及依法定利率加算之遲延損害金金額之額度的金錢。

一、該商品或該權利被返還之情形該商品之通常的使用費用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之通常利益之金額（由相當於該商品或該權利之販賣價格扣除該商品或該權利被返還時之價額，其額度超過通常之使用費用額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之通常利益之金額

者，其價格之差額）。

二、該商品或該權利未被返還之情形相當於該商品或該權利販賣價格之金額。

三• 該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後於該服務開始提供之情形相當於所提供之該服務之對價的金額。

四、該商品之交付、該權利之移轉或該服務之提供開始前，該契約被解除之情形為締結及履行契約之通常的必要費用

O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締結該當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的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於該買賣契約之價金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對價的全部或一部的支付義務未被履行時（不含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被解除之情形），即有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或違約金之規定，不得向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請求支付超過由該商品或該權利之販賣價格或相當於該服務之對價扣除已支付之該商品或該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加算之遲延損害金金額之額度的金錢。

第三節　通信販賣

（通信販賣之廣告）

第八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從事通信販賣，就指定商品、指定權利之販賣條件或指定服務之提供條件為廣告時，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必須於廣告中表示關於該商品• 該權利或該服務之下列事項。但，於廣告中表示，將依請求無遲延地交付記載有該等事項之書面之意旨者，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得不表示該等事項之一部分。

一、商品、權利之販賣價格或服務的對價（販賣價格不含商品之運送費用者，其販賣價格及商品之運送費用）

二、商品、權利之價金或服務之對價的支付時期及方法。

三、商品之交付時期、權利之移轉時期或服務之提供時期。

四、關於商品之交付或權利移轉後之取回或返還之特約事項（無此特約者，其意旨）

五、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通信販賣之承諾等的通知）

第九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就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先

於該商品之交付、該權利之移轉或該服務之提供，受領由對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提出要約者所支付之該商品、該權利之代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而為通信販賣之情形，於以郵件等接受對該商品、該權利或該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且受領該商品、該權利之代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時，應無遲延地依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以書面通知對該要約是否承諾之意旨（受領前已通知要約人是否承諾其要約者，其意旨）及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但，受領該商品、該權利之代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後，即無遲延地送交該商品、移轉該權利或提供該服務者，不在此限。

（指示）

第九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前三條之規定時，如認其有害通信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得指示該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採取必要之措施。

（業務之停止等）

第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八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其顯著地有害通信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遵從依前條規定之指示時，得以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命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停止有關通信販賣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命令時，必須公布其意旨。

第四節電話勸誘販賣

（電話勸誘販賣之氏名等的表示）

第九條之四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為電話勸誘販賣時，必須對相對人表明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之氏名或名稱、進行勸誘者之氏名、商品或權利或服務之種類及其係為勸誘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電話。

（對表示不欲締結契約意思者之勸誘的禁止）

第九條之五　對於表示不欲締結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意思者，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勸誘締結該買賣契約或該服務提供契約。

（電話勸誘販賣之書面的交付）

第九條之六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以電話為勸誘行為，並以郵件等接受

電話勸誘顧客對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或以郵件等接受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時，應無遲延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將載有下列事項之要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要約人。但於接受要約時，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不在此限。

一、商品・ 權利之販賣價格或服務的對價
二、商品・ 權利之價金或服務之對價的支付時期及方法
三・商品之交付時期、權利之移轉時期或服務之提供時期
四・ 依第九條之十二第一項之關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徹回、或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含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五、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第九條之七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有該當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除次項之情形外，應無遲延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就前條各號之事項（關於同條第四款之事項，限於有關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將載明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

一、進行電話勸誘行為，並以郵件等與電話勸誘顧客締結指定商品・ 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或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契約者。
二、進行電話勸誘行為，並以郵件等接受電話勸誘顧客對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並締結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

口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有該當前項第二款之情形，並於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時交付指定商品、移轉指定權利或提供指定服務，且受領指定商品、指定權利之全部價金或指定服務之全部對價者，應即時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將載有前條第一款之事項及同條第四款之事項中關於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及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事項之書面，交付予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

（電話勸誘販賣之承諾等的通知）

第九條之八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就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先於該商品之交付、該權利之移轉或該服務之提供，受領由提出

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者所支付之對該商品、該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而為電話勸誘販賣之情形，於以郵件等接受對該商品、該權利或該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且受領該商品• 該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時，應無遲延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以書面通知對該要約是否承諾之意旨（受領前已通知要約人是否承諾其要約者，其意旨）及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但，受領該商品、該權利之價代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全部或一部後，即無遲延地送交該商品、移轉該權利或提供該服務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為）

第九條之九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就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為勸誘時，或為妨害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徹回或解除，就關於該買賣契約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事項，其具有足以影響電話勸誘顧客或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判斷的重要性者，不得為不實告知之行為。

曾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以威迫及使人為難之行為，使締結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或妨害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徹回或解除。

（指示）

第九條之十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洪事業者違反第第九條之四至前條之規定• 或有下列所示行為，致有害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時，得指示該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採取必要的措施。

一、拒絕履行或不當遲延因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所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者。

二、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就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為勸誘時，或為妨害電話勸誘販賣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的徹回或解除，就關於該買賣契約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事項，其具有足以影響電話勸誘顧客或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判斷的重要性者，故意不告知該事實者。

三、以上二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有關電話勸誘販賣之行，且其有妨害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

（業務之停止等）

第九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認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違反第九條之四至第九條之九之規定、或前條各款所示行為中，顯著地有害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的公平及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利益之虞者、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遵從依同條規定之指示時，得以一無以內之期間為限，命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停止有關電話勸誘販賣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口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命令時，必須公布其意旨。

（電話勸誘販賣之契約之要約的撤回等）

第九條之十二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進行電話勸誘行為，以郵件等接受對指定商品（由販賣業者與購買人經相當期間交涉販賣條件者，為一般之交易型態的商品，不含於以政令所定之指定商品。於本項中，以下同。）、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進行電話勸誘行為，以郵件等與電話勸誘顧客締結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等情形，提出要約者、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於本條中，以下稱「要約人等J)，除以下所示之情形外，得以書面撤回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解除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於本條中，以下稱「要約之撤回等J)

一、由要約人等受領第九條之七之書面之日（已於該日前受領第九條之六之書面者，為受領該書面之日）起算，已經過八日者。

二、要約人等已受領第九條之六或第九條之七之書面時，該商品為指定商品且因使用或部分消費將有顯著地減少其價額之虞，而該以政令所定之物已被使用• 或其全部或一部已被消費者。

三、第九條之七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該買賣契約之指定商品或指定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指定服務之對價的總額，未達政令所定之金額者。

0 要約之徹回等，於發出關於要約之徹回等之書面時，生其效力。

0 於要約之徹回等之情形，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不得請求因要約之撤回等所生之損害賠償或請求支付違約金。

卹於要約之徹回等之情形，買賣契約之商品已交付或權利已移轉者，其取回或返還所需之費用，由販賣業者負擔。

0 於服務提供契約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之要約之撤回等情形，即使依該服務提供契約之服務已被提供、或因該權利之行使致設施已被利用或服務已被提供，服務提供事業者或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不得對要約人等請求支付基於該服務提供契約所提供之服務的對價及其他金錢、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利益之金錢。

回於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之徹回等情形，服務提供事業者就該服務提供契約已受領金錢者，應迅速返還其予要約人等。

0 服務提供契約或指定權利之買賣契約的要約人等，就該服務提供契約或買賣契約為要約之撤回等時，因隨該服務提供契約或該指定權利提供之服務，致要約人等之土地、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現狀發生變更者，得對該服務提供事業者或該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請求其無償地採取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措施。

因違反以上各項之規定為不利於要約人等之特約，無效。

（因電話勸誘販賣之契約的解除等所生損害賠償等之金額的限制）

第九條之十三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締結該當於第九條之七第一項各款之一的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於該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被解除時，即有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或違約金之規定，不得向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請求支付超過合於下列各款所示情形之所定金額，及依法定利率加算之遲延損害金金額之額度的金錢。

一、該商品或該權利被返還之情形該商品之通常的使用費用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之通常利益之金額（由相當於該商品或該權利之販賣價格扣除該商品或該權利被返還時之價額，其額度超過通常之使用費用額或相當於因行使該權利所得之通常利益之金額者，其價格之差額）

二、該商品或該權利未被返還之情形相當於該商品或該權利販賣價格之金額。

三、該服務提供契約之解除後於該服務開始提供之情形相當於所提供之該服務之對價的金額。’

四、該商品之交付、該權利之移轉或該服務之提供開始前，該契約被解除之情形為締結及履行契約之通常的必要費用。

O 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締結該當於第九條之七第一項各款之一的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於該買賣契約之價金或該服務提供契約之對價的全部或一部的支付義務未被履行時（不含買賣

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被解除之情形），即有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或違約金之規定，不得向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請求支付超過由該商品或該權利之販賣價格或相當於該服務之對價扣除已支付之該商品或該權利之價金或該服務之對價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加算之遲延損害金金額之額度的金錢。

第五節其他

（適用之除外）

第十條　下列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該當於訪問販賣、通信販賣或電話勸誘販賣者，前三節之規定無其適用。

一、要約人係為營業或以營業之目的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或購買人、接受服務之提供者係為營業或以營業之目的締結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者，其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二、對在本國以外之人為商品、權利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三、中央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為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四、以下之團體對其直接或間接的成員所為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該團體得使非成員利用其事業或設施者，含對利用者所為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l)依特別法設立之公會、其連合會及總會。

(2)國家公務員法（一九四七無第一百二十號法律）第一自八條之二或地方公務員法（一九四九無第二面六十一號法律）第五十二條之團體。

(3)工會。

五、事業者對其員工所為之販賣或服務之提供

○ 對下列之訪問販賣，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一、對請求於其住居為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為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者，所為之訪問販賣。

二、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於其營業所等以外之場所接受對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為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為其通例，且認其通常無損害購買人或接受服務之提供者利益之虞之交易態樣，並該當於以政令所定之訪問買賣對下列之電話勸誘販賣，

0 第九條之六、第九條之七及第九條之九至前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一• 對為進行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為進行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而請求打電話者（不含因電話勸誘行為、或以政令所定行為請求打電話者），所為之電話勸誘販賣。

二、販賣業者或服務提供事業者進行電話勸誘行為，並以郵件等接受對指定商品、指定權利或指定服務之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要約、或以郵件等為買賣契約或服務提供契約之締結為其通例，且認其通常無損害購買人或接受服務之提供者利益之虞之交易態樣，並該當於以政令所定之電話勸誘販賣。

卹分期付價販賣法（一九六一年第一百五十九號法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分期付價販賣、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連結貸款販賣或同條第三項規定之斡旋分期付價購買之販賣（以下於本條中稱「分期付價販賣等」），其該當於訪問販賣者，第七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口分期付價販賣等該當於通信販賣者，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 分期付價販賣等該當於電話勸誘販賣者，第九條之八及前條之規定無其適用。

（訪問販賣協會）

第十條之二　以經營訪問販賣為業者，為使關於訪問販賣之交易公平化，並保護購買人及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利益，同時有助訪問販賣業之健全發展，得以經營訪問販賣為業者為會員，於其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之字樣，設立民法（一八九六無第八十九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法人。

（名稱使用之限制）

第十條之三　前條所規定之法人（以下稱「訪問販賣協會 J)以外之團體，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之字樣。

口未加入訪問販賣協會者，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會員之字樣。

（申訴的解決）

第十條之四　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對會員所為有關訪問販賣之業務提出申訴請求解決時，訪問販賣協會應就該諮詢提供必要之建議，調查有關該申訴之緣由，並將申訴內容通知該當會員，要求其為迅速之處理。

口訪問販賣協會於解決前項所被提出之申訴時，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該當會員以文書或□ 頭為說明、或提出資料“

口會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訪問販賣協會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卹訪問販賣協會應向會員宣導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訴、與該申訴有關

之情況及解決之結果。

（通信販賣協會）

第十條之五　以經營通信販賣為業者，為使關於通信販賣之交易公平化，並保護購買人及接受服務提供者之利益，同時有助通信販賣業之健全發展，得以經營通信販賣為業者為會員，於其名稱中使用通信販賣協會之字樣，設立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法人。

（名稱使用之限制）

第十條之六　前條所規定之法人（以下稱「通信販賣協會 J)以外之團體，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通信販賣協會之字樣。

O 未加入通信販賣協會者，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通信販賣協會會員之字樣。

（申訴的解決）

第十條之七　購買人或接受服務提供者對會員所為有關通信販賣之業務提出申訴請求解決時，通信販賣協會應就該諮詢提供必要之建議，調查有關該申訴之緣由，並將申訴內容通知該當會員，要求其為迅速之處理。

O 通信販賣協會於解決前項所被提出之申訴時，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該當會員以文書或□ 頭為說明、或提出資料。

0 會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通信販賣協會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雪通信販賣協會應向會員宣導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訴• 與該申訴有關之情況及解決之結果。

第三章多層次傳銷交易

（定義）

第十一條　本章、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業」，係指販賣物品（含設施之利用及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以下同。）或有償提供服務（含其斡旋。）之事業，其從事販賣標的物之物品（於本章，以下稱「商品」。）的再販賣（係指販賣之相對人購買商品並販賣，以下同。）、受託販賣（係指接受販賣的委託販賣商品，以下同。）或斡旋販賣者；或以得收受特定利益（係指其他為商品之再販賣、受託販賣或斡旋販賣者，或提供同種服務或斡旋服務之提供者，其所提供之交易費及其他該當於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要件

之利益的全部或一部。）誘引斡旋服務之提供者，並與該者以特定負擔（商品之購入或服務之對價的支付，或交易費的提供，且其該當於以政令所定之基準。以下同。）為條件，進行有關商品之販賣或斡旋、或提供同種服務或斡旋提供服務之交易（含交易條件之變更，以下稱「多層次傳銷交易」。）者。

O 本章、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所稱之「統括者」，係指實質上統括一連之多層次傳銷業者，於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貼附自己之商標、使他。人就多層次傳銷業之服務的提供使用自己之商號或其他特定之表示、以自己之名為關於多層次傳銷業之廣告、制定關於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約款、或繼續性的指導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經營等者。

0 本章所稱之「交易費」，無論其以交易費・ 加盟費、保証金或其他名義，其係為交易之時・ 或變更交易條件之時所提供之金錢等者，皆屬之。

（禁止行為）

第十二條　統括者、或就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使為勸誘者（以下稱「勸誘者」），於勸誘締結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以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其斡旋、服務之提供或其斡旋，非於店鋪及其他類似之設備（以下稱「店舖等」。）所為之與個人的契約之情形為限。於本條中，以下同。）時、或為妨害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之解除，就下列事項，不得故意不告知事實或為不實之告知。

一、商品（不含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之種類及其’ — 生能或品質、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或服務的種類及有關該等內容之事項。

二、該多層次傳銷交易中被列為條件之有關特定負擔之事項。

三、有關該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四、關於多層次傳銷業之特定利益的事項。

五、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就多層次傳銷業之事項中，足以影響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判斷之重要事項。

0 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以統括者或勸誘者以外之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為限。除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以外，以下同。），就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於勸誘契約之締結時，或為妨害

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的解除，就前項各款之事項，不得為不實之告矢口。

O 統括者、勸誘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不得威迫及使人為難之行為，使締結就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或妨害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的解除。

（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廣告）

第十三條　統括者就其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為廣告時，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該廣告必須載明有關多層次傳銷業之下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之種類。

二・ 該多層次傳銷交易中被列為條件之有關特定負擔之事項。

三、以上二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交易之書面的交付）

第十四條　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以外之人，於多層次傳銷交易中締結被定為條件之特定負擔之契約者，該人）與於多層次傳銷交易中承擔被定為條件之特定負擔者（以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其斡旋、服務之提供或其斡旋，非於店舖等所為之個人為限。），締結特定負擔之契約時，應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於契約締結前，交付載有該多層次傳銷業之概要的書面予該人。

口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於締結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時，如其契約之相對人係非於店鋪內為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其斡旋、服務之提供或其斡旋之個人者，應無遲延地依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就下列事項，將載明契約內容之書面交付予該人。

一、商品（不含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之種類及其性能或品質、利用設施或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或服務的種類及有關該等內容之事項。

二・ 商品之再販賣、受託販賣或販賣的斡旋，或同種服務之提供或服務之提供的斡旋之條件的相關事項。

三・ 就該多層次傳銷交易，被定為條件之特定負擔之相關事項。

四、關於該契約之解除的事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五、以上各款所示者外，其他以通商產業省令所定之事項。

（指示）

第十五條　統括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十三條或前條之規定・ 或為下列所示之行為，勸誘者違反第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或為下列所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者；勸誘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或前條之規定、或為下列所示之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前條之規定、或為下列所示之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指示統括者、勸誘者及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採取必要之措施。

一、拒絕或不當延遲因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其解除所生之債務的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

二、就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提供使人誤解其必產生利益之斷定性的判斷，以勸誘締結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以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其斡旋、服務之提供或其斡旋，係非於店舖等所為之與個人的契約為限）者。

三、對已表明不欲締結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的契約之意思者，以使其為難之方法勸誘該契約之締結者。

四、以上三款所示者外，其他關於該統括者所統括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的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並經通商產業省令所定者。

（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停止等）

第十六條　統括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或為前條各款所示之行為，勸誘者違反第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或為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示之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或統括者不遵依同條規定之指示者；勸誘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或為前條各款所示之行為，其有害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或勸誘者不遵依同條規定之指示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或為前條各款所示之行為，其有害多層

次傳銷交易之公平及多層次傳銷交易之相對人的利益之虞，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不遵依同條規定之指示者；主管機關得以一年以內為期限，命統括者、勸誘者及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就該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停止進行勸誘或使勸誘者為勸誘、或停止該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全部或一部。

O 主管機關依前項之規定為命令時，應公告其意目。

（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契約的解除）

第十七條　與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就多層次傳銷業之多層次傳銷交易締結契約之契約的相對人（以非於店舖等為多層次傳銷業之商品的販賣或斡旋、或服務之提供或斡旋之個人為限），除由受領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書面之日（契約中之特定負擔係關於再販賣商品（不含利用設施及接受服務之提供的權利。於本項中，以下同。）之購入者，依契約，其該當於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政令所定之基準，最先受領該商品之交付日後於書面之受領日時，以受領交付日為準）起算已經二十日者外，得以書面解除該契約。於此情形，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不得請求支付因契約之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雪前項契約之解除，以發出解除契約意旨之書面時生其效力。

0 發生第一項之契約之解除的情形時，如契約之商品已交付者，取回該商品所需之費用，由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負擔。

田違反前三項規定之不利於契約相對人之特約’無效。

第四章其他規定

（非基於契約被送交之商品）

第十八條　販賣業者對接受買賣契約之要約的要約人、或締結買賣契約之購買人（於本項中，以下稱「要約人等 J) 以外之人，為買賣契約之要約且送交要約之商品 6 寺、或對要約人等就買賣契約之商品以外之商品為買賣契約的要約且送交該要約之商品時，由送交商品之曰起算十四曰內，接受該商品送交者未對該要約為承諾，且販賣業者未取回該商品時，不得請求返還該送交之商品。

○ 對有利於接受商品之送交者，其成為商行為之買賣契約的要約時，前項之規定無其適用。

（向主管機關之意見提出）

第十八條之二　任何人認通信販賣或電話勸誘販賣之交易、或多層次傳銷交易之公平性及購買人之利益有受損之虞時，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請求採取適當措施。

口主管機關接獲依前項規定之意見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認該意見之內容屬實者，應採取基於本法之措施或其他適當之措施。

（向消費經濟審議會之諮詢）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不含第三款）、第九條之十二第一項（不含第三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項第二款之政令，為制定或改廢之提案時，應向消費經濟審議會諮詢。

口通商產業省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政令，為制定或改廢之提案時，應向消費經濟審議會諮詢。

（經過措施）

第二十條　依本法制定或改廢命令時，伴隨該命令之制定或改廢，認必要者，得於合理之範圍內制定所須之經過措施（含關於罰則之經過措施）

（報告及查核）

第二十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實施本法時認有必要者，得依以政令所定，使販賣業者、服務提供事業者、統括者、勸誘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為報告，或由其職員進入販賣業者、服務提供事業者• 統括者、勸誘者或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店舖及其他事業所，檢查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

曾依前項規定為查核之職員，必須攜帶身份証明書，並提示予關係人。

0 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不得解釋為係為搜查犯罪而被認許之權限。

（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關於指定商品之販賣業者之事項，及關於商品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統括者、勸誘者與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事項，其主管機關為通商產業省及掌管該商品之流通的機關。

二、關於指定權利之販賣業者之事項，及接受設施利用或服務提供之權利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統括者、勸誘者與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事項，其主管機

關為通商產業省及掌管從事與該權利有關之設施或服務之提供的事業之機關。

三・ 關於指定服務之服務提供事業者之事項，及關於服務之一連的多層次傳銷業之統括者、勸誘者與從事多層次傳銷業者之事項，其主管機關為通商產業省及掌管從事該服務提供之事業的機關。

四、關於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消費經濟審議會為諮詢之事項，其主管機關為通商產業省及掌管該商品之流通的機關、掌管從事與該權利有關之設施或服務之提供的事業之機關、及掌管從事該服務提供之事業的機關。

（權限之委任）

第二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屬主管機關權限之事項，得依以政令所定，委付予地方分支機關主管或都道府縣之知事行使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白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之二、第九條之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九條之十一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第二十二條之二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未交付書面、或交付未記載同條所規定事項之書面或含虛偽記載之書面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中之「或第十四條」修改為「、第九條之六或第九條之七」，同條第二款中之「第九條之二」下加入」「、第九條之十」、同條第四款中之下加入「或第九條之八」

第二十四條中之「前三條」修改為「第二十二條至前條」

第二十三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十萬曰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未交付書面、或交付未記載同條所規定事項之書面或含虛偽記載之書面者。

二、違反依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二或第十五條之規定所為之指示者。

三、違反第八條之二之規定，為明顯地與事實不符之表示、或為使

人誤認其顯著地優於實際之物或較實際之物有利之表示者。

四、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未為通知者。

五、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未為表示者。

六、未依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害、規避依同項規定之檢查者。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人員，於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各該條文之罰金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十條之六第一項之規定，於其名稱中使用訪問販賣協會或通信販賣協會之字樣者，科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有關高爾夫球場等會員契約適正化之法律

劉春堂’譯

平成四（一九九三）年五月二〇 日法律第五十三號公布
平成五（一九九四）年五月一九曰施行（平成五年政十八號）

（目的）

第一條　本法係以透過確保與高爾夫球場等有關之會員契約能公正地訂立及履行，防止會員因會員契約遭受損害，以達保護會員之利益，並適正而圓滑地提供基於會員契約之勞務為目的。

（定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會員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對他方提供得以繼續利用高爾夫球場、政令所規定之其他運動設施或供休養之設施之勞務（以下稱「指定勞務」），他方對此支付以政令所定金額以上數額金錢之契約。

口本法所稱「會員制事業者」，係指從事提供基於會員契約之指定勞務之事業（以下稱「會員制事業 J)者（包含將從事會員制事業者）

，譯者為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卹本法所稱「會員」，係指接受由會員制事業者基於會員契約所提供之指定勞務者。

O 本法所稱「募集」，係指以廣告或其他類似方法勸誘或使人勸誘訂立會員契約，或訂立會員契約，或使人代理或媒介訂立會員契約。

口本法所稱「會員契約代行者」，係指代理或媒介訂立會員契約者。

○ 本法所稱「寄存金」，係指會員依會員契約支付予會員制事業者之金錢（以下稱「籌款金 J)中，會員制事業者約定將來返還予會員者。

（募集之申報）

第三條　會員制事業者欲從事募集時，應事先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向主管大臣申報下列事項：

一、有關會員制事業者之下列事項：

(1)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如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2)從事會員制事業所必需資金之數額及其籌措方法。
(3)與指定勞務有關之設施係基於所有權以外之權源而為占有者，該權源之內容。
(4)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有關會員契約之下列事項：
(1)指定勞務之內容・
(2)依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與指定勞務有關設施之開設時期及其他有關該設施之計劃事項。
(3)關於會員人數之計劃・
(4)籌款金的種類及數額。
(5)使會員支付寄存金者，寄存金之數額、存放期間及有無為擔保返還相當於寄存金數額之全部或一部數額之金錢予會員之措施暨其內容。
(6)有關變更會員契約之事項。
(7)設有會員制事業者變更有關會員人數之計劃時，會員得解除契約意旨之規定者，其內容及其他有關解除會員契約之事項。
(8)設有關於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包含違約金）之規定者，其內容。
(9)設有關於會員轉讓基於會員契約所生債權之規定者，其內容。
(10)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2 前項規定，於欲就已依同項規定為申報之設施進行募集者，不適用之。但會員制事業者將依前項規定申報之同項第一款所揭事項加以變重（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輕微變更除外）後，或將依前項規定申報之同項第二款所揭事項加以變更，進行募集者，不在此限。

（言 J 立會員契約時期之限制）

第四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非於與會員契約有關之設施開設後，不得訂立與該設施有關之會員契約。但會員制事業者與政令所指定者間，依政令之規定，就於該設施如未能開設時會員制事業者應返還予會員之籌款金，訂立有對於會員支付相當於該金額二分之一以上數額金錢之擔保契約（以下稱「保証委託契約 J)後。(關於與該設施之開設有關之工事，依政令規定有必要取得依都市計劃法（昭和四十三無法律第一百號）第二十九條之許可及其他法令之許可等處分者，於該處分作成後為限)，並已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將其事由向主管大臣為申報者，訂立與該保証委託契約有關之會員契約時，不在此限。

（文書之交付）

第五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欲訂立會員契約（包含媒介訂立會員契約）時，應於該會員契約成立前，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將記載有下列事項之文書，交付予顧客。

一、與會員契約之內容及其履行有關之事項而為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有關該會員契約之概要。

二、與會員制事業者之業務及財產狀況有關之事項而為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者。

雪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於訂立會員契約 6 寺，應即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將記載有下列事項之文書，交付予會員。

一・ 指定勞務之內容及提供時期・

二、與指定勞務有關設施之開設時期及其他有關該設施之計劃事項而為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者。

三・ 與指定勞務有關之設施係基於所有權以外之權源而占有者，該權源之內容。

四、會員之人數及欲訂立新會員契約之人數。

五、籌款金之種類、數額及其支付之時期暨方法。

六、使會員支付寄存金者，寄存金之數額、存放期間及有無為擔保返還相當於寄存金全部或一部數額之金額予會員之措施暨其內容。

七、有關變更會員契約之事項

八、設有會員制事業者變更有關會員人數之計劃時，會員得解除契約意旨之規定者，其內容及其他有關解除會員契約之事項（包含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九、設有關於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包含違約金）之規定者，其內容。

十、設有關於會員轉讓基於會員契約所生債權之規定者，其內容。

十一、訂立有保證委託契約者，其內容。

十二、前面各款所揭者以外，與會員契約之內容及其履行有關之事項而為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者。

卹已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申報之會員制事業者，欲變史會員人數計劃及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有關會員契約之事項時，須事先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將記載有該變莖內容之文書，交付予會員。

（誇大廣告之禁止）

第六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就與會員契約有關之事項為廣告時，關於指定勞務之內容、與指定勞務有關設施之概況，會員人數之計劃及其他通商產業省令所規定之事項，不得為與事實顯不相符之表示，或使人誤認其顯較實際情形優良或有利之表刀 ko

（有關訂立或更新會員契約之勸誘等）

第七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於為有關訂立或更新會員契約之勸誘時，就足以影響顧客判斷之有關會員契約主要事項，不得故意不告知事實或為不實告知之行為。

0 會員制事業者，不得以妨害會員契約之解除為目的，就足以影響會員判斷之有關會員契約之主要事項，為不實告知之行為。

（不當行為之禁止）

第八條　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夾雜威迫之言行舉止，勸誘訂立或更新會員契約，或妨害會員契約之解除・

二、拒絕履行或不當延遲履行依會員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會員契約解除所生債務之全部或一部。

三、前二款所揭者以外，與會員契約有關之行為，經通商產業省令規定為不足以保護顧客或會員者。

（文件之閱覽）

第九條　已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申報之會員制事業者，應依通商產業省令之規定，於執行與會員契約有關業務之事務所，備置記載有該會員制事業者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文書，並依會員之請求提供閱覽。

（指示）

第十條　主管大臣於會員制事業者違反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或會員契約代行者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時，認為有侵害會員契約之訂立及其履行之公正性與會員利益之虞者，得指示該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應就與會員契約之訂立、更新、解除有關之業務採取必要之措施。

（業務之停止等）

第十一條　主管大臣於會員制事業者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會員契約代行者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時，認為顯有侵害會員契約之訂立及其履行之公正性與會員利益之虞，或於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不遵照依前條所為之指示者，得在一年以內之期間為限，命該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停止與會員契約之訂立、史新或解除有關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0 主管大臣依前項規定為命令時，應將其意旨公告之。

（會員契約之解除等）

箋十二條會員得於受領第五條第二項之文書之曰起算八曰內，以書面解除該會員契約。於此情形，會員制事業者不得請求支付因該會員契約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O 前項會員契約之解除，於發出解除該會員契約意旨之書面時發生效力。

0 會員制事業者於有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會員契約者即使已依該會員契約提供勞務，亦不得請求會員支付相當於因該勞務之提供所得利益之金錢。

田違反前三項規定之特約而不利於會員者，無效。

（會員制事業協會）

第十三條　主管大臣得就以使會員契約公正地訂立及屨行，並以保護會員利益，促使適正圓滿提供基於會員契約之勞務為目的，而依民法（明治二十九庫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三十四條規定設立之法人，認為其能適正確實地執行次條所規定之業務者，依其申請，訂定與該業務有關之會員制事業之種類，指定其為會員制事業協會。

0 主管大臣依前項規定為指定時，應將該會員制事業協會之名稱、住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及有關該指定會員制事業之種類公告之。

O 會員制事業協會欲變鹽其名稱、住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時，應事先將其事由向主管大臣申報之。

囚主管大臣於有依前項規定而為申報時，應將與該申報有關之事項公告之“

（會員制事業協會之業務）

第十四條　會員制事業協會為達成其目的，執行下列與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指定有關之會員制事業之業務。

一、為使會員制事業者於從事會員制事業時，遵守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其為指導、建議或其他業務“

二、關於會員制事業，為謀求契約內容之適正化及其他保護會員，對有必要之會員制事業者為指導、建議或其他業務。

三・ 解決會員等對會員制事業業務之申訴。
四、會員制事業者之與寄存金等有關債務之保證。
五、有關會員制事業之公關宣導及其他為達成會員制事業協會目的所必要之業務。

（改善命令）

第十五條　主管大臣認為會員制事業協會關於前條所規定業務之營運有改善必要者，得對會員制事業協會命其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指定之撤銷等）

第十六條　主管大臣於會員制事業協會違反依前條規定之命令時，得徹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指定。口主管大臣依前項規定徹銷指定時，應將其意旨公告之。

（報告及檢查）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為本法律之施行認為有必要時，得依政令之規定，要求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為報告，或使其職員進入會員制事業者或會員契約代行者之事務所，檢查帳簿、文件或其他物件。

口王官人由為七訓未弟十四 1l ％所規足栗務適止營運，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會員制事業協會就有關其業務或財產為報告或提出資料，或使其職員進入會員制事業協會之事務所，檢查其業務、財產狀況、帳簿、文件或其他物件。

0 依前二項規定進入事務所檢查之職員，應攜帶表示其身分之證明書，並提示予有關人員。

○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入檢查之權限，不得解釋為係為搜查犯罪而認許者。

（經過措施）

第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而制定或改廢命令時，得在該命令就伴隨其制定或改廢而認為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所需之經過措施（包含有關罰則之經過措施）。

（適用除外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關於本法以外另有其他法律規定，會員利益之保護得

因適用該法律規定而獲得確保之契約之訂立、代理或媒介行為，而為政令所規定者，不適用之。

0 本法之規定，關於依特別之法律所設立之公（工）會及其聯合會暨總會或其他依政令所定者，與其直接或間接成員所訂立之會員契約，不適用之。

0 本法之規定，關於以中央或地方公共團體為會員制事業者所訂立之會員契約，不適用之。

（主管大臣）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主管大臣，係指通商產業省大臣及管理提供與該會員契約有關勞務之事業之大臣・

（權限之委任）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屬主管大臣權限之事項，得依政令之規定，委由地方分支機關之主管或都道府縣首長行使之。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壹百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未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而從事募集者。

二、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訂立會員契約者。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未交付文書，或交付未記載上開規定所規定事項之文書或有虛偽記載之文書者。

四、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為顯與事實不相符之表示，或為使他人誤認較實際情形顯為優良或有利之表示者。

五・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未備置文件，或不依會員請求供其閱覽，或備置有虛偽記載之文件或以之供會員閱覽者。

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害或規避依同項規定之檢查者。

七、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報告或提出資料，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提出虛偽之資料，或拒絕、妨害或規避依同項規定之檢查者。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 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為違反前二條規定之行為時，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處各該條之罰金刑。

附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以政令在公布日起算不超過一無之範圍內所定日期施行。

（經過措施）

第二條　會員制事業者於本法施行日起算三十日以內之期間中為募集者，關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同項所規定之「事前」，變更為「自本法施行日起算三十日以內」。

第三條　第四條規定，對於在本法施行前，已就與其開設有關之工事取得同條所規定之必要的許可等處分而政令所規定之設施，關於與該設施有關會員契約之訂立，不適用之。

曾第四條規定，關於與在本法公布日前已訂立有會員契約之設施有關之會員契約之訂立，不適用之。

第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關於在本法施行前已訂立之會員契約，不適用之。

消費者保護法

第二次檢討報告一指出澳洲消費者保護法律之歧異、差異及重疊部份

1997 年 9 月

內容

消費者保護法檢討一第二次報告
第一章一前言
第二章一默示條款與法定保證
1 ・目的適當，— 生（Fitness 鉑 r pu 印 ose)
2 ・適銷品質
3 ・符合說明
4 ・符合樣品
5 ・符合示範（d 。monstration)
6 ・所有權、設定負擔與和平持有（quiet possession)
7 ・適度注意與技巧
8 ・備用零件與修理設施
第呈童二適里聞題望粱凶必直叫幽凶
9 ・以契約排除（Contracting out)
10 ・救濟措施
11 ・消費者
12 ・銷售商、供應商、及製造商
13 ・商品與服務
墜置立亡豈廈畫隻豐遝護立莖宜莖圍附趕旦二劉墾望瞇薑董聖壟墜

本報告反映截至 1997 無 8 月 31 曰止之法律

消費者保護法檢討— 第二次報告

本文係探討澳大利亞洲消費者保護法律之歧異、差異及重疊部份之檢討系列的第二次報告。檢討之目的為辨明九套不同消費者保護法之歧異部份，並促進考慮一項較統一的立法規劃(Sch 。m 。）是否帶給消費者重佳的保障，並降低企業界遵循之成本。

在售後消費者保護方面，企業須應付交易中被默示納入的不同措辭的條件與保證，及其在不同的轄區（jurisdictions)間排除或限制這些條件運作之能力的重大

差異。由於售後保護缺乏一致性所造成的不確定性，亦為消費者的問題，這些消費者就相同的交易，在不同的轄區可能享有不同程度的保護，對相關法律缺乏瞭解被認為是消費者追求權利：獲得適當救濟的重大障礙。

1976 無，交易行為檢討委員會（Trade Practices Review coottee)承認與這方面法律有關的問題，並指出許多將默示條款納入消費者契約的州• 領地及聯邦法律為造成澳大利亞企業發生費用及混清的來源。該委員會認為「這方面法律的一致性極為重要」，及「1974 年交易行為法所納入默示條款之內涵應為聯邦及州部長（minister)合作並達成協議的首要事項」。1983 軍，消費者事務管理委員會（Ministerial councjl on consumer Afrairs) (當時為消費者事務部長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 。。of consume , AtxairS MinisterS))提出統一法律之承諾，並同意反映交易行為法為達成統一的最佳基礎。

本報告檢討於購買商品或服務後，保護當事人的法律條文，例如商品應具有適銷品質或以適當注意與技巧提供服務之規定。本報告提供聯邦• 州及領地有關這方面的主要條文的簡短調查（這些條文見於交易行為法，各商品銷售法，以及各領域內之其他立法範圍），本報告之重點為指出法律差異以及考慮這些差異的法律效果。本文中的問題提出癥結所在供考慮。

若對本報告所提問題有任何意見，請交

澳洲工業科學
觀光部消費局
法律處處長
坎培拉第 9839 號信箱
截止曰期：1997 無 11 月 28 曰

本報告接續 1997 無 2 月發表的第一次報告，該報告檢討「消費者 J 之定義及交易行為法與州及領地公平交易法中不公平行為條文，並發現有相當程度差異，特別是有關「消費者」之定義，現正準備提出改革建議洪消費者事務行政委員會考慮。

第一章前言

本次報告所檢討之交易行為法（Trado Practice Act)消費者售後服務保護條

款，參見該法第五節第 2 篇及第 ZA 篇。第 2 篇中包括以契約為基礎之方案，在供應商與消費者間有關商品或服務契約納入特定條款(〔條件」或「保證」)o 倘供應商未能遵守任一條款，消費者得主張契約法之權利。

第 ZA 篇不採契約模式，而對商品之製造商課以類似義務。未能遵守任一法定保證即為違反法定義務，消費者或權利繼受人得請求賠償。

商品或服務購買人受保護之程度依特定基礎而產生，不成文法中之「買方小心」原則盛行至由英國商事法所發展出一系列條件及保證條款編入（英國）1893 年商品銷售法（Salos of Goods Act ,)為止。澳洲之各州及領地嗣後訂定各自之商品銷售法，其條款幾乎完全相同，並包含構成商品銷售契約中默示條款之法定架構之「核心 J 默示條件及保證。各轄區間之歧異係由交易行為法第 75 條所推動，該條款保留各州或領地法律，使其與交易行為法同時運作。

交易行為法之第五節第 2 篇係就消費者與供應商就商品或服務所簽訂之合約引據商品銷售法規定。交易行為法與商品銷售法最重要的差異為其默示條款不得被排除。有些轄區以立法補充商品銷售法，禁止「以契約排除」與特定「消費者」交易相關之默示條款。許多轄區以交易行為法第五節第 ZA 篇之相同方式，放棄契約途徑，將消費者對商品製造商之訟訴權延伸至其權利繼受人。第 4 頁的表中簡單說明本報告所檢討的顧客售後服務保護立法的全國’ I 生「規劃（scheme) JO

在澳洲，交易行為法可視為顧客售後服務之最高「層」立法，然而關於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的重要部份被排除在其範圍之外。例如，非法人之供應商不被包含在內，除非該供應商在該法第 6 (2)項的延伸適用範圍內• 又，倘接受供應之人並非交易行為法所定義的「消費者」，其契約亦不適用交易行為法。在這些情況下，第二層的州及領地立法得適用於特定「消費者」的交易。不過，依第二節之分析，由於各轄區對「消費者」交易之定義並不一致，此種立法的涵蓋範圍差距頗大。交易行為法及特定之消費者立法均不適用的契約，由商品銷售法及不成文法所組成的最後一層立法所管轄，附件 A 敘述各立法的範圍。

請注意本報告並未檢討諸如送達戶銷售法（Do 。：t 。DO 。r sales Acts)或汽車銷售法（Motor vehicle sales Acts)等較特殊的州及領地立法。本報告沿用第一次報告的檢討方式，以交易行為法（第五節第 2 篇及第 ZA 篇）為準比較各州或領地立法。許多章節中並以表列方式強調主要的歧異。

廣義而言，本報告所述之「售後服務」權包括：

一商品或服務符合供應商所被告知之某一特定目的；

一商品具有「適銷品質」

一商品或服務符合樣本、說明或示範：

一供應商可將商品完整所有權移轉：

一將依合理注意及技術提供服務；以及

一製造商應合理供應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

第二節逐一檢討上述各項權利，指出提供這些權利的轄區或立法，並評估各差異間之法律效果。報告中發現，雖然所有轄區對於上述各項的某些部份都有某些保護形式，立法上的「規劃」卻不完整。第三節檢討適用問題，並進一步強調差異部份。

報告中述及之某些重要問題包括：

一默示條款是否得延伸適用至服務。例如交易行為法，維多利亞、南澳、西澳及北方領地將應符合某一特定目的之默示條件，亦引用於服務合約。其他轄區則僅在商品方面才規定符合某一特定目的的條件。

一消費者或權利繼受人是否有對抗商品製造商的一整套法定權利。昆士蘭、塔斯瑪尼亞（T asmania)、維多利亞及西澳就此議題並無特殊立法：其他轄區則對消費者提供不同程度之保護：以及

一定義上的歧異是否引發任何問題。此一問題包括「消費者」一詞之定義（於第一次檢討報告中述及），以及「商品」及「服務」等其他基本概念。例如交易行為法採用「服務」之廣義定義，維多利亞則採取較為狹義而規範性(prescriptive)的方式。

本報告指出最大的歧異為供應商限制或排除適用條件或保證之能力並以高等法院 ESanda Ltd , v Clark (1986) ATPR4o 一 665 案突顯此一說法。該案中，Es 。nd 。為賣方，以分期付款（h ir 。－purchase)方式供應卡車給 Clark • Esanda 的定型化契約試圖配合交易行為法以及州立法中默示條件之運作。結果，其中一項條款，試圖在交易行為法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否定卡車目的適當性之默示條件，被宣告未能符合州立法之嚴格規定。雖然自該案後，該項州立法（Nsw 1960 年分期付款法）即遭廢止而代之以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code ），該案仍顯示出不論是否引用交易行為法，企業於所有交易引用同一標準條款之困境。尤其必須注意，對該方面法律之錯誤陳述可能違反交易行為法第 53 (g) 項（或公平交易法中之對應條款）。

本報告與第一份檢討報告採相同觀點，認為一致性只是追求單純化的一個要素，而非目的。唯有能證明降低企業遵循成本(business co 卹 lia , , ce costs)並增進消費者和企業界對法律之瞭解時，才值得追求一致的目標。對本報告有特殊重要性者為就不一致而引發實際問題的情形所提出的見解。本報告並就如何簡化或改進本報告中所論述之條款以增進消費者及企業體之福利徵求意見。

本報告所檢討對顧客售後服務保護之立法規劃

			對製造商起訴權利之延伸
聯邦	—	墾墨才幫－一膺行為法第五節第	交易行為法五節第 ZA 篇
新南威爾斯	商品銷售法	商品銷售法第八節「消費者出售」，加入了 1974 年商業交易法（其他規定）	商品銷售法第 64 (5)項
維多利亞	商品法	商品法第四節「部份銷售及租賃之默示條件與保證」，加入了 1981 年商品法（銷售／租賃）	—
雖重斗亞逍擊	商品銷售法	—	—
南澳	商品銷售法	1972 消費者交易法	1974 年製造商擔保法
西澳	商品銷售法	1987 無公平交易法第三節「消費者交易之條件與保證」	—
些墾到龍龍莖	商品銷售法	—	—
ACTI	商品銷售法		1977 年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
北方領地	商品銷售法	1990 汗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五節第 2 篇「商品或服務契約之	1900 無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五節第 3 篇

第二章默示條款及法定保證

1.目的適當性

71 . (2)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法供應），且消費者明示或暗示使該公司或先前進行協商之人知悉其獲取該商品之任何特殊目的時，即構成依商品供應契約供應之商品合理符合該項目的之默示條件，不論該目的是否為該等商品一般供應之目的，惟情況顯示消費者不信賴該公司或該協商者之技術或半 U 斷或消費者之信賴不合理者，不在此限“

交易行為法

交易行為法默示規定商品應適合消費者所告知之任一特定目的。公司於業務過程中供應商品時，消費者（以明示或暗示）使該公司得知其購買該項商品之特定目的，即構成默示條件。但消費者不信賴供應商之技術或判斷或其信賴不合理時，不構成默示條件。

除非商品並非通常取得供個人、家務或家庭使用，否則不傳以契約排除該默示條款。在此情形下，得在公平合理的範疇內，將責任限制於商品之維修或更換費用。

交易行為法將目的適當性之默示條款延伸至提供服務的契約。如同商品之情形，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消費者（經由明示或暗示）使該公司得知需求該服務之特定目的，即構成默示條件。但消費者不信賴供應商之技術或判斷或其信賴不合理時，不構成默示條件。任何與服務相關而提供之材料，亦需合理適合該特定目的。即使未指定特定目的，第 74 (1)項規定任何因服務而提供之材料需合理適合提供該服務之特定目的之默示保證（詳細討論見第 2 章）

霉顛藻讜龔龔翼件性件（此一區分的重要性於第 10 章討論）

交易行為法提出許多與服務相關而排除在目的適當性默示縈鱗憐藷 t 性服。保之保的規定。

最後，交易行為法亦將商品目的適當性之默示條款延伸至非契約性關係，例如消費者或權利繼受人與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間之關係。74B 條授與消費者及其權利繼受人就商品未能合理適合特定目的所致損失或損害的求償權利，得向商品製造商提起訴訟，如製造商在澳洲無營業處所，得向進口商提起訴訟。消費者以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方式將商品應具有之特定目的告知掣浩商，即發生該權利，不論該目的是否為該等商品一般供應之商品因製造商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外之人的行為而不適合無自的，且商品已脫離製造商之控制時，則不發生該權利。消費者不信賴或消費者對其信賴為不合理時，亦不發生該權利。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所有轄區都有某些形式之目的適當性默示條款。不過，各州及領地之規定與交易行為法模式都有重大差異：

一有些要求商某一種類。品或服務屬於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所供應的此一衡量標準較交易行為法嚴格，該法僅規定商品或服務係於業務過程中供應；

一有些要求買方證明其真正信賴供應商之技術或判斷。在這方面交易行為法較為寬鬆，除非供應商提出相反證明，或證明消費者對供應商技術或判斷之信賴為不合理，否則該法認定消費者之信賴。

一有些允許供應商排除該條件之適用（o Peratio ") '

一有些不將默示條款延伸至服務。至於將條款延伸至服務者，亦有將條款視為條件或保證之差異或例外情形；以及

一有些不將義務延伸至商品之製造商。至於將義務延伸至商品製造商者，義務適用的情況亦有所不同。

下表簡述各轄區之差異，其後之內容則詳細說明該等差異

目的適當性之默示條款一主要歧異

相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北方領地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燮劉鬢疊	南澳	西澳	ACT
一於業務過程中供應	X		X			X	
一屬於賣方進行業務時供應的種類		X		X	X		
一不適用於信賴於供應商之技術及判斷為不會	X		X			X	
供應商得排除或變更適用(operation)				X			X
供應商得限制違約責任	X			X		X	X
延伸至服務	X		X		X	X	
明示排除運輸/倉儲，保險，以及建築師/工程師	X		X			X	
明示排除家庭					X		
延申至製造商	X						X
商品脫離製造商控	X						

制後之原因所致者除外							

＊某些情況下適用，參見交易行為法第 68A 條，第九章。,

＊在維多利亞為默示條件，其他轄區則為保證。

西澳及北方領地

西澳將交易行為法第 71 條及第 74 條相關於商品或服務之目的適當性默示條款反映在其 1987 無公平交易法第 38 條及第 40 條。倘商品不符合一特定目的，並無任何條款賦與對抗製造商之權利。北方領地真確地將交易行為法中之相關條款，包括製造商之責任，反映於其 1990 無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 64 條• 66 條及 73 條。然而，由於對「消費者」等基本概念的定義不同，其適用上的差異於焉產生（此問題請參見第三節，第一次檢討報告則有更廣泛的討論）。

南澳

1972 年消費者交易法就目的適當性規定消費者明示或暗示使一公司知悉商品所需求之特殊目的時，即發生默示條件。該商品需屬於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供應之種類，且消費者必需表明其對供應商之技術或判斷之信賴。該默示條件適用於銷售及租賃，不得以契約排除。

關於服務契約，消費者交易法有類似交易行為法之默示保證條款，亦即是：

一伴隨服務而供應之材料合理符合其所以被供應之目的之保證；

一服務及隨同服務而供應之材料應合理符合向供應商表明之特殊目的之保證：以及

一服務及隨同服務而供應之材料之性質及品質合理符台已向供應商表明之預期效果之保證。

上述保證與交易行為法有兩項不同。第一，商品或服務係屬於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供應之種類，交易行為法則只要求商品或服務係在業務過程中供應。其次，在消費者交易法中，倘消費者並不信賴供應商之技術或判斷，則不適用該等默示條款。交易行為法則似乎較為廣泛地將責任置於供應商，由其證明消費者不信賴供應商之技術和判斷或其信賴為不合理。消費者交易法禁止任何契約排除、限制或修改這些條款的適用（詳細討論見第 9 章) o 保險、運輸或倉儲台約，或

是由合格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供之專業性質服務亦不例外。不過，家庭建築工程契約並不適用該等條款，而係由其他特定州立法所涵蓋。

1974 無製造商擔保法要求商品之製造商或進□ 商亦應提供某些法定擔保，類似商品買賣法中消費者與供應商間契約所默示的某些基本條款。但是製造商擔保法並無關於特定目的適當性之法定保證，因為製造商與消費者之間通常不會有直接連繫。

維多利亞

1958 年商品法第四節（第 90 條）就商品銷售之消費者契約規定特定目的適當性之默示條件。賣方在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且買方明示或暗示使賣方知悉獲取該商品之特殊目的，即發生默示條件。買方不信賴供應商之技術或判斷或其信賴為不合理者則不發生默示條件。本條款與交易行為法相同，包括供應商得就為個人• 家務或家庭而取得之商品或服務限制責任。於商品之租賃，亦有該默示條件之規定。

商品法第 92 條就服務契約亦規定相同的特殊目的適當性之默示條件。此外，倘消費者已表明其所欲達成之結果，即發生「得合理預期該服務能達致該成果」之默示條件。本條款之文字與交易行為法之條款略有不同，該法要求服務具備可合理預期達成該結果的「性質及品質」。目前還很難確定此一差異在實務上是否縮小了默示條款之範圍。比較重要的是，不像交易行為法的相同條款，這些條款被視為條件而非保證。保險、運輸或家庭建築工程契約均不例外。不過，維多利亞之立法對「服務」之限制性定義的確侷限了默示條款之適用（參見第 13 章）。

維多利亞條款與交易行為法之另一歧異為，關於服務所提供材料之處理。交易行為法特別規定必須保證隨同服務而供應之材料應能合理符合該特殊目的，且即使未明定一特殊目的，因服務而提供之材料應能合理符合其所以被供應之目的。相反的，維多利亞的立法則規定因販售服務而供應之材料，應視為商品之銷售。

維多利亞之立法不提供消費者或其權利繼受人對抗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之權利。

其他轄區（商品銷售法）

其他轄區（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塔斯瑪尼以及 AcT)之基本默示條款和條件則係以商品銷售法為主。商品銷售法之默示條件為，倘買方已明示或暗示表明獲取商品之特殊目的，該等商品應能合理符合該特殊目的。買方必須證明其信賴賣方之技術或判斷，且商品應屬賣方於業務過程中供應之種類。倘商品係以其專利或商標名稱指定，貝其他基本條件和保證，U 無默示條件。如同依商品銷售法所默示之本條件亦得以明文約定• 以當事人間之交易過程、或以用途予以「否定或變更」。商品銷售法未就服務契約規定默示條款，亦未規定應經由製造商之法定擔保以保障消費者或權利繼受人之權利。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以規定特殊目的適當性以及對「消費者」之銷售不得排除或限制賣方違反該目的之責任，補充本基本商品銷售法之規劃（第 64 (1)項，見第 11 章「消費者」之定義。

ACT

AcT 在 1 977 軍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規定製造商之法定擔保規劃，其保證條款與交易行為法之條款類似。倘消費者直接或經由賣方使製造商明白知悉其購買該商品之特殊目的，則產生該等商品應合理符合該目的之保證，不論該目的是否為該等商品一般出售之目的。保證不適用於消費者不信賴製造商之技術或判斷或其信賴為不合理之情形• 與交易行為法不同的是，對於因製造商之員工或代理人以外之人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商品無法符合一特殊目的，及商品已脫離製造商之控制之情形，製造商不得免除其責任（不過，在產品應具適銷性品質之保證契約中，製造商得免除其責任）o 倘違反保證，消費者或自消費者取得產品所有權之個人，得訴請製造商賠償損失。製造商不得排除或限制其違反保證之責任。

1 ・條件是否應僅適用於屬於供應商業務過程中所供應之種類之商品？或是只要是在業務過程中供應之商品即足夠？

2 ・買方對供應商技術或判斷之信賴是否應以「合理性」檢驗？

3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或變重條款，或限制其違反之責任？

4 ・目的適當性條款是否應延伸至服務契約？該條款應視為條件或保證較妥當？應有何例外？

5 ・目的適當性條款是否應延伸至製造商？答案如果是肯定的，是否適用於

商品已脫離製造商控制之情形？

2 ・適銷品質

71 . (1)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法供應）時，即發生依供應商品契約提供之商品具有適銷品質之默示條件，但有本節所述之情形者，不發生該條件：

(a)在簽訂契約以前即特別使消費者注意之瑕庇；或

(b)消費者於訂約前檢查商品者，於檢查時應發現之瑕疵。

交易行為法

交易行為法第 71 (1)項就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者之商品，默示規定產品之適銷品質條件。該— 劇牛不適用於消費者於訂約前已檢查商品，且該檢查應可發現之瑕疵；或訂約前特別使消費者注意之瑕疵。

第 66 (2)項載明，「倘商品就其使用之說明、售價（如果有關）’ 及其他相關情況，能符台合理預期之該類商品之一般購買目的」，則該商品有適銷品質。該商品必須台理符合一般購買該類商品之所有目的。

服務之供應商亦須擔保所提供之任何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材料均合理符台供應目的〔 第 74 (l)項〕 。此與交易行為法要求服務具適銷品質之規定極為相近（服務之目的適當性所作討論，參見第倘章）。

第 ZA 篇第 74D (l)項賦予消費者或權利繼受人對抗商品製造商之權利。該條款規定倘商品不具適銷品質，製造商有法定義務賠償消費者或後繼之所有權人。

但商品品質因下列原因而不適合銷售時，製造商得免除其責任：

- 於商品脫離該公司之控制後，因製造商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外之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或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或
- 在訂約以前即特別使消費者注意之瑕疵；或
- 消費者於訂約前檢查商品，而檢查時應發現之瑕疵。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所有轄區都有某些形式之適銷品質條款，但在適用情形上有相當程度的差異。諸如：

- 「適銷品質」由立法或不成文法定義；
- 該定義要求商品應符合一般購買該產品之所有目的，或僅須符合其中一項目的；
- 商品是否須依其種類向經營該種類商品之賣方購買：
- 買方對瑕疵之主觀認知是否與默示該條件有關；
- 供應商對瑕疵之客觀認知是否與默示該條件有關；
-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該條件之適用，或限制其於違反該條件時之責任，及其得排除或限制之範圍；
- 該條款是否延伸至服務；以及
- 該條款是否延伸至製造商。

適銷性品質之默示條款一主要歧異

相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北方領地	西澳	昆士蘭／培斯瑪尼亞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南澳	ACT
「適銷品質」之法定定義	X	X		X	X	X	X
商品必須符合其一般供應之所有目的(較為嚴格)	X	X		X	X		
賣方必須經營該種類之商品			X	X			X
買方對瑕疵之主觀認	X	X		X	X		

知有關							
供應商對瑕疵之客觀認知有關						X	
供應商得排除或變更適用			X				X
供應商得限制除供個人、家務或家庭使用以外之商品責任	X	X	X		X		X
供應商得限制其對二手商品之責任			X	X			X
延伸至服務	X	X			X	X	
延伸至製造商	X			X		X	X

僅與製造商之保證相關」— X 1 977 年法律改革

，在新南威爾斯，責任得限於現金數額, ,

，僅適用於交易行為法、西澳• 北方領地料（製造商之擔保）法】 、及南澳，因服務而供應之材

西澳和北方領地

西澳將交易行為法中與商品適銷品質及因服務而供應之物質相關之條款反映於 1987 汗公平交易法第 38 (l)及 40 (1)項。但是並未如交易行為法第 74D 條，

將條款延伸至商品製造商。北方領地仿照交易行為法模式，納入製造商責任條款（見 1990 年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 64 (1)項、66 (l)項及第 75 條）o

昆士蘭和塔斯瑪尼亞（商品銷售法）

這些轄區對適銷品質之默示條件係依商品銷售法。該默示條件之範圍較交易行為法小，規定商品應按其種類向經營該種類商品之賣方購買（有關依種類銷售部份，見第 3 章）• 由於很難闡釋「依種類銷售」之概念，促使其他轄區自適銷品質條款中刪除此一要求。

適銷性之默示條件不適用於買方已檢查商品，而瑕疵應於檢查時發現之情形。不過，不像交易行為法，本條款並未明白述及買方知悉瑕疵之情形。因此，倘買方已知悉一（在合理檢查下並不明顯之）瑕疵，是否仍得適用適銷品質之默示條件，仍有疑問。

商品銷售法與交易行為法之另一歧異為並未定義「適銷品質」一詞。很多評論者注意到交易行為法與不成文法間之定義很相似，但並非完全相同。比方說，不成文法中商品只要符合購買該等商品之一般目的範疇中的一項目的即適合銷售，該定義較交易行為法對不具適銷性之認定為狹隘，交易行為法規定商品須符合一般購買該等商品之所有目的。

商品銷售法允許排除默示條件或限制違反責任，且未將其延伸至服務或製造商。

新南威爾斯

雖然新南威爾斯以商品銷售法之基本條款為依據，但在 1 923 年商品買賣法第八節中擴展其範疇，禁止排除適銷品質之默示條件，及禁止試圖限制違反之責任。不過對於二手商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賣方之責任僅限於該商品之現金數額。

第八節新增一條款〔 第 64 (4)項〕 述及買方知悉瑕疵的問題，規定買方已知悉之瑕疵，不得適用本默示條件；同時，亦包含一與交易行為法模式極相似之「適銷品質」之法定定義，要求商品須符合一般購買該等商品之所有目的。

第八節規定商品製造商之有限責任。第 64 (5)項規定，倘爭議中之商品於交付買方時似乎不具適銷品質，法庭有權決定將商品之製造商作為訴訟程序之一方當事人。製造商或需補正瑕疵：或需支付買方相當於預估補正瑕疵所需之金額；或遵守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補助命令（ancillary order ） ‘製造商之責任並未延伸至權利繼受人。此係針對製造商之默示條款之最有限延伸。

維多利亞

維多利亞並未以產品銷售法條款為基準，而於其 1958 庫商品法第四節採納自行規定之條款，與交易行為法模式非常近似，包括得限制責任之規定• 不過，維多利亞並未排除買方注意到瑕疵之情形（交易行為法之模式），而是更寬大地排除買方知悉瑕疵之情形〔 第 59 (3)項〕 •

至於服務方面，維多利亞就適銷品質之默示條件最為廣泛〔 見第 91 (b)項，其他轄區無相同之條款）。交易行為法及其他類似條款僅魯申至因服務而供應之材料應具適銷品質，維多利亞則含默示條件，要求於業務過程中銷售之服務必須：

就該服務之價格、銷售條款及其他相關情況，能符合合理預期之該類服務之一般購買目的。

上述並非適銷品質之明示條件，不過，其與本章所討論之適銷品質之定義非常近似。第 5 章中對維多利亞銷售服務契約之默示適銷品質之進一步條件有更詳細之說明。

南澳

南澳依 1972 年消費者交易法默示規定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供應商品之適銷品質條件。該法對適銷品質之定義並不明確，可能採類似交易行為法或商品銷售法之解釋，商品有以下性質者，為具備適銷品質：

符合合理預期之該類商品通常使用之目的…

如該等商品通常使用之目的不止一項，其可能需符合所有通常目的（交易行為法），或僅需符合一項（商品銷售法）。

南澳條款中最獨特的部份是，將供應商對適銷品質默示條件之客觀認知考慮在內。簽約時供應商無法合理知悉之瑕疵不適用該條件。此一限制排除簽約時潛在瑕疵之適用而縮小適銷品質默示條件之範圍。本條款不得排除或重改。

本法與以南澳條款為基礎之交易行為法第 74 (2)項類似，亦將適銷性品質條件延伸至因服務所提供之材料。1 974 無製造商擔保法中規定之製造商責任，與交易行為法第 74D (1)項內容近似。不過，和交易行為法不同的是，本法並未提及在簽約前即特別使消費者注意之瑕疵，或是消費者已於簽約前檢查商品，而應於檢查時發現瑕疵之情形如何適用本條款。南澳立法就「製造商品」之定義而對本條款之適用之進一步限制，參見第 13 章。

ACT

AcT 和昆士蘭及塔斯瑪尼亞一樣皆以商品銷售法為依據，不過在 1 977 年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中加入了製造商之法定擔保規劃• 該法第 4 (l)項採交易行為法對適銷之定義，要求製造商擔保商品之適銷品質。如同交易行為法之規定，製造商對以下狀況不必負責：商品係於脫離製造商控制後，因他人之行為或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而不適於銷售；簽約前已特別使消費者注意之瑕疵；或是消費者已於簽約前檢查商品，而應於檢查時發現之瑕疵。倘違反擔保，消費者或取得商品所有權之人，得向製造商訴請賠償。製造商不得排除或限制其違反擔保之責任。

6 ・是否應於立法中定義「適銷品質」？
7 ・為被視為具有適銷性，商品應符合一般購買該類商品之所有目的，或僅需符合其中一項目的？
8 ・本條款是否僅得在供應商經營該類商品時適用？
9 ・買方對瑕疵之主觀認知是否相關？
10 ・供應商對瑕疵之客觀認知是否相關？
n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或變重條款，或限制其違反責任？如是，得在何時適用？
12 ・適銷品質條款是否應延伸至服務？
13 ・適銷品質條款是否應延伸至製造商？

3 ・符合說明

70 . (1)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約定依說明供應（非以拍賣銷售方式供應）商品予消費者，即發生商品將符合說明之默示條件，且商品之供應涉及樣本又涉及說明，則商品正貨符合樣本而不符合說明時，尚不足夠。

(2)商品之洪應並不能只因其陳列出售或出租供消費者選擇，而免於成為前項所述之依說明之供應。

交易行為法

依交易行為法，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依說明供應商品時，發生該商品將符合說明之默示條件。

倘銷售引用樣品及說明，第 70 (l)項規定，商品正貨符台樣品而不符合說明時，還不足夠。依樣品銷售之詳論見第 4 章。

70 (2)項規定，商品不因「為出售或出租而陳列」時為消費者所選擇而免於成為依說明而銷售。例如，即使消費者係在如超級市場之一系列展示貨物中選擇商品，該銷售仍可能依說明為之。

倘一法人製造商(包括進口商)係經由中間商間接供應商品給消費者，74c 條規定與 70 條類似之法定擔保，要求商品須符合說明。如消費者或向消費者取得該等商品之人，因製造商違反此規定而受有損失或損害，製造商應負責賠償。不過，該說明須為製造商或製造商之代理人使用於商品，或經其明示或默示之同

至於其他方面之製造商擔保，倘商品已脫離製造商之控制，而商品之所以不符合說明，係因製造商或其代理商以外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或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所致，則製造商不負擔保責任。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所有轄區都有某些形式之符合說明條款，其主要歧異在於：

一商品是否須於業務過程中供應；

一供應商是否得排除默示條款，或限制違反之責任；

一該義務是否延伸至製造商：以及

一倘延伸至製造商，其適用之情形。

符合說明之默示條款一主要歧異

相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北方領地	ACT	西澳	昆士蘭／塔斯瑪尼亞	新南威爾斯	南澳	維多利亞
一商品	X		X		X		

必須於業務過程中供應							
一供應商得排除適用		X		X			
一供應商得限制責任	X	X	X	X			X
一延伸至製造商	X	X					
一不適用於非製造商所能控制之情況	X						

，僅限於特定狀況，參見交易行為法第 68A 條，討論見第 9 章

* ，僅限於說明係由製造商以外的人所為之情形

西澳及北方領地

此二轄區將交易行為法關於商品供應商之條款，反映於其 1 987 年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以及 1990 揮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 63 條。然而，二者對時肖費者」之定義不同（參見第 11 章，更詳細討論參考第一次檢討報告），結果該默示條款之適用亦有不同。僅北方領地仿照交易行為法第 74c 條而規定製造商須擔保產品符合說明。

南澳

1972 汗消費者交易法與交易行為法模式極為相近，但未要求供應契約須於業務過程中完成。該法第 10 條禁止排除、限制或修改該條件。該條件未延伸至製造商。

昆士蘭和塔斯瑪尼亞（商品銷售法）

該等轄區依商品銷售法默示產品應符合說明之條件。本質上該條款與交易行為法相同，但是，商品不須於業務過程中供應。更重要的是，供應商得否定或變

至默示條款之適用。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以商品銷售法為依據”但第八節〔 由 1974 年商業交易法（其他條款）加入〕 規定於消費者之銷售〔 第 64 (l)條〕 不得排除或限制該條件。

維多利亞

維多利亞依其商品銷售法之附則，即第四節〔 由 1981 無商品（銷售及租賃）法加入〕 ，默示應符合說明之條款（第 87 條）o 該條款與交易行為法或商品銷售法都不全然相同。商品不須於業務過程中供應（如同商品銷售法）’ 且在某些情況下允許限制責任（如同交易行為法）o 第 87 條亦未提到依樣品或說明之銷售，商品之正買應符合說明（參見上述第 70 (1)項，以及 1958 年商品法第 18 條）o 這可能暗示加重賣方之責任以確保所有商品符合樣品及說明。

ACT

對賣方之規定，ACT 以商品銷售法標準為準。以 1 977 無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之單獨立法將義務延伸至製造商。該項要求製造商擔保商品符合說明之條款與交易行為法第 74c 條近似。不過，在較有限的情況下，AcT 之擔保不適用（第 4 (6)項）。交易行為法中不適用保證之情形，為商品不符合說明係因與製造商無關之他人所引起，或商品脫離製造商後因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引起者。在 ACT ，倘說明係由製造商以外的人所為，製造商即不須負責。

14 ．本條款是否只適用於業務過程中供應之商品？

15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或變鹽條款，或限制其違反應負之責任？

16 ．該條款是否應延伸至製造商？如是，是否適用於商品已脫離製造商控制之情況？

4 ．符合樣品

72 ．一公司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消費者商品（非以拍賣銷售方法之供應）契約中之一條款，明示或默示商品係依樣品供應時：

(a)即默示商品正貨之品質符合樣品

(b)即默示消費者有合理機會比較商品正貨與樣品：及

(c)即默示商品無任何使商品不適銷，且合理檢查樣品時非明顯可見之瑕疵。

交易行為法

上述條款之三項條件彼此間相當獨立，只要違反其中一項，買方即有權退回商

品，並視該商品契約為終止。比方說，如果其中兩項條件皆已符合，但賣方拒絕給予買方一台理機會以比較商品正貨與樣品，買方即有權拒絕該商品。

交易行為法第 74E 條將責任延伸至製造商（包括進口商），倘商品係依樣品間接供應（透過諸如零售商之中間人）。但，並無相當於交易行為法第 72 (b) 項之保證。製造商得以下列方式免除責任：

一證明樣品非其所提供，或依樣品銷售未經製造商明示或日音示之同意；

一證明商品正貨不符合樣品或瑕疵之存在發生於商品脫離製造商之控制後，因第三人或非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所致；或

一證明商品正貨不符合樣品或瑕疵之存在係因不可預見之非製造商所能控制之情形所致。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各轄區間之主要歧異（均有某些類似符合樣品之規定）類似有關符合說明之歧異（第 3 章）

一商品是否須於業務過程中供應：

一是否所有商品或僅有商品之「正貨」須符合樣品，是否應給予買方合理機會將所有商品或僅有商品之「正貨」與樣品比較：

一買方對於潛在瑕疵的認知是否有關聯；一供應商是否得排除默示條款，或限制違反之責任：

一該義務是否延伸至製造商；及一倘延伸至製造商，其適用之情形

符合樣品之默示條款一主要歧異

相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北方領地	ACT	西澳	昆士蘭／塔斯瑪尼亞／南澳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一商品必須於業務過程中供應	X		X		X	
一商品之正貨必須	X	X	X	X		

符合樣品（非全部商品）						
一關於潛在瑕疵，買方之認知有關聯						X
一供應商得排除適用		X		X		
一供應商得限制責任	X	X	X	X		X
一延伸至製造商						
一非因製造商之受僱人／代理人所致者，不延伸至製造商	X					

僅限於特定情況，見交易行為法第 68A 項，討論見第 9 章・
僅限於非製造商所能控制及非可合理預見之情形。

西澳及北方領地

此二轄區以交易行為法中有關供應商符合樣品之義務為範本（1 987 無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及 1990 年消費者事務與公平交易法第 65 條）。交易行為法第 74E 條中製造商之保證僅於北方領地採納。

昆士蘭、南澳及塔斯瑪尼亞（商品銷售法）

此二轄區依商品銷售法默示銷售契約中應符合樣品之條件(1 972 無（南澳）消費者交易法通常不述及此默示條件）。此條款關於供應商幾乎與交易行為法完全一致，雖然未規定商品應於「業務過程中」供應。主要歧異仍在於商品銷售法允許供應商否定或變鹽默示條款之適用白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再度以商品銷售法為依據，但與該法不同之處在於規定該條件不得於消費者之銷售中排除或限制。

維多利亞

1958 無（維多利亞）商品法之用辭與其他轄區有幾點不同。首先，符合樣品之默示條款於賣方「向買方出示商品之樣品，且買方受該出示樣品之誘引而購買該商品或同類商品時」，始能適用。對於契約中具明示或暗示條款說明商品係參照樣品供應即構成暗示條款之其他轄區，前開條款對此一衡量標準之澄清是否有助益並不清楚。對於向買方出示樣品而誘引其購買商品等於依樣品銷售之契約默示條款，仍有爭議。

另一歧異與第三種情形有關（「商品無任何使該商品不適銷、且合理檢查樣品時非明顯可見之瑕疵 J)。維多利亞增加一項額外規定：

一且買方於銷售時不知悉（之瑕疵）o

此項加入買方的主觀認知為默示條件之規定，改變了條款的範圍。在實務上，該增加規定似乎減少了適用符合樣品之默示條件之情況。例如，依維多利亞條款，只要能證明買方實際上知悉該瑕疵，即無默示條件之適用，而在交易行為法中，買方之認知並無關聯。

ACT

關於賣方，AcT 以前述商品銷售法為依據。然而，1 977 年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再度延伸默示條件於製造商。該項要求製造商擔保商品符合任何樣品之條款與交易行為法第 74E 項非常近似。不過，ACT 的版本漏掉了相當於交易行為法第 74E (2) (C) (i)目之條文“這似乎給予 ACT 條款比交易行為法更大的範圍。例如，倘商品不符合樣品係因為除了製造商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外之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所致，製造商依交易行為法可免除責任。依 ACrrJ 簾款，製造商在這些情況下，須證明其他人之行為或不行為非製造商所能控制，且不可預見，始能免除責任。

17 ・本條款是否只適用於業務過程中取得之商品？

18 ・本條款應否規定正貨或全部商品須符合樣品？

1 9 ・買方對潛在瑕疵之認知是否應為默示條款之相關因素？

20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或變更條款或限制違反之責任？

21 ．該條款是否應延伸至製造商？如是，倘不符合之原因係第三人所致，是否仍應適用？

5 ，符合示範

維多利亞為唯一規定應符合示範的轄區。1958 年商品法第 93 條規定：

93 ．銷售服務時一

(a)倘

(I)賣方，或

(II)在先前協商時，經銷商或代表賣方之人向買方示範服務或服務達成之結果，買方受該示範或其顯示之結果之誘引而購買該類服務；或

(b)該銷售有一明示或暗示條款，其意為該項銷售係屬於向買方示範之該類服務之銷售，或達成向買方展示之特殊結果之服務之銷售，則構成一

(c)該等服務符台示範之服務之性質及品質或符合達成該結果之服務之品質之默示條件；且

(d)該等服務無使其不符合通常購買該類服務之目的、於合理檢查該示範之服務或該類服務達成之結果時並不明顯，且買方於銷售時不知悉之瑕疵之默示條件。

服務符合示範或其達成之效果之默示條件，類似產品符合樣品之默示條件。和依樣品銷售不同之處為不具備買方有比較服務與示範的合理機會之默示條件（或許是因為實際上不可行之故）

如同第二章所討論，維多利亞有一特別之處，即其就服務有類似適銷品質之規定【 91 (b)條」。倘一人於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且服務之品質係按服務之價格與銷售之條件等因素衡量，則在該銷售中有默示之條款“此點不同於以示範提供服務之適銷品質【 見前述第 93 (d)條】 ，後者對於不論是否於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均有其適用，且不明示以服務之價格或銷售條件為適用之參考。

默示條件不得被排除、限制、或修改，雖然商品法規定賣方得限制其違反第 93 條之責任為重新提供服務，或支付重新提供服務之費用。該項限制僅於服務非通常取得供個人、家務、或家庭使用或消費時，才能許可，而賣方對限制責任條款的倚賴，是公平、合理的。

22 ．符合示範的默示條款，對服務是否有必要？

6 ・所有權、設定負擔與和平持有

69 . (1)除第（3)項適用之契約外，在公司供應商品予消費者之每一契約中，

(a)倘係透過銷售而供應，則包含供應商有權出售商品之默示條件；倘係銷售合約或分期付款合約，則包含供應商於移轉商品時，有權予以出售之默示條件；

(b)含有消費者將和平持有商品之默示保證，但得受供應商或在訂約前已透露或告知消費者得享有負擔利益之第三人合法干擾；

(c)倘係商品供應契約，而所有權依約將移轉或可能移轉予消費者之情形，則含有所有權於移轉之前商品並未設定任何未於契約前透露予或告知消費者之責任或負擔之默示保證。

交易行為法

在公司供應商品予消費者之契約中，交易行為法就供應商移轉有效所有權（即od titl 。）之能力，規定若干默示條款，即：

- 供應商有權銷售商品之條件：及
- 消費者收到之商品並無任何未經透露之請求權之保證。這包括商品未設定任何未經透露之責任或負擔（浮動擔保除外）之保證，以及消費者除了已透露之合法請求權利外，得和平持有商品之保證・

這些默示條款不得被排除、限制或修改（第 68 條），且責任不得予以限制（第 68A 條)。不過，契約的情況可能表示供應商僅移轉有限的商品所有權之意思，在此情況下，得適用以上保證。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所有轄區均有與所有權、負擔與和平持有有關之默示條款的基本規定，雖然其間存有若干歧異：

- 將默示條款視為條件或保證之不同待遇
- 在有些轄區，至所有權移轉時始發生默示條款。交易行為法適用於契約訂定時；
- 有些要求在就違反某一條件而行使契約解除權之前，給予賣方補救有瑕疵所有權之合理機會；
- 和平享有條款之適用可能以買方「無違約」而定：
- 在文字敘述方面有些微小差異，例如「設定予第三人」之責任或負擔。

關於所有權• 負擔及和平持有之默示保證一主要歧異

相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西澳／北方領地	維多利亞	南澳	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塔斯瑪尼亞／ACT
一負擔條款為默示保證“'	X		X	X
一負擔條款似於所有權移轉時，而非契約訂定時適用		X	X	
一因違反所有權／負擔條款而解除契約前，給予供應商補救有瑕疵所有權之合理機會		X		
一只要買方未違約即享有和平持有之權利			X	

其他轄區為條件

西澳及北方領地

1987 年公平交易法第 36 條及 1990 年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 62 條完全反映交易行為法第 69 條。

維多利亞

1958 無維多利亞商品法中，最值得注意的歧異為將免於責任及負擔條款視為條件而非保證。其結果為，發現其所購商品被設定未經透露之責任及負擔之消費者有權解除契約，並請求違反契約條件之損害賠償，而非僅請求違反保證之賠償。雖然這一條款在這方面為較強勢之規定，但由於此一條件似乎適用於所有權即將移轉時，而非契約訂定時，因此較交易行為法史受限制“

這些條款的適用不得被限制、修正、或排除，賣方亦不得限制違反之責任。不過，當事人得約定僅移轉有限度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類似的條件及保證仍然適用。賣方實際上被要求向買方透露所有已知利益，質權、責任或負擔。賣方違反這些條件之一時，買方於給予賣方提供完整所有權或除去商品上之任何責任

或負擔之合理機會前，不得解除契約。

南澳

1 972 無消費者交易法要求商品應免於對第三人設定之責任或負擔。很難想像加入「對第三人設定」具有法律效果之情況（例如：已對買方設定負擔，但買方卻不知情之情形）。雖然文字上並不清楚，但已透露之責任之保證似乎發生於商品所有權即將移轉時（「商品將免於任何責任或負擔… 」）。

關於和平持有之保證，不像交易行為法，消費者交易法對已透露之請求，並無例外規定，相反的，該法規定只要這些請求不違反契約，消費者即享有和平持有之權利，如同交易行為法但不同於商品銷售法，該項保證適用於租賃商品的契約以及銷售商品的契約。消費者交易法暗示之條款不得以契約排除、限制、或修正（第 10 條）。

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塔斯瑪尼亞及 AcT （商品銷售法）

其他轄區均依商品銷售法之規定。除有不同的意思表示外，這些條款均暗示於銷售契約中。和平持有之保證在已透露之責任的情形，並無任何例外規定，關於責任或負擔之保證亦包括「對第三人設定」之引述，其似適用於所有權移轉之時，雖然並非明文規定（不似交易行為法）。商品銷售法有關所有權• 負擔、及和平持有之條款可以「除契約之情形顯示不同之意思外」之敘述，或另外規定該等條款得「以明示協議、雙方之交易方式、或對契約雙方有拘束力之慣例而否定或變更」而有效排除。

23 ・這些條款中，哪些應視為條件，哪些應視為保證？
24 ・關於負擔的保證應於所有權移轉時或契約訂立時發生？
25 ・在買方基於供應商違反有關所有權及負擔之保證而享有契約解除權以前，是否應給予供應商一合理機會補救所有權上的瑕疵？
26 ・有關和平持有之保證是否應明訂買方並未違約之但書？

7 ・適度注意與技巧

74 . (l)公司於業務過程提供服務予消費者的每一契約中，含有將以適度注意及技巧提供服務，與因該等服務而提供之任何材料將合理符合其供應目的之默示保證。

交易行為法

交易行為法本項規定，將不成文法中應以合理技巧與注意執行工作（w orkmanshiP)的立場條文化。倘有違反默示保證之情形，消費者有權就發生之任何損失請求損害賠償（詳細討論見第 10 章）。該條款第二部份有關材料合理符

合其目的之規定，於第 2 章探討。

「服務」在交易行為法中有非常廣泛的定義，包括任何於交易或商業中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第 74 (3)項限制有關適度注意與技巧的定義，將基於運輸或倉儲的商業契約及保險契約所提供之服務，排除在外。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西澳及北方領地反映交易行為法條款。僅有二個轄區一南澳及維多利亞，加入類似的合理注意及技巧條文。主要歧異為：

- 服務是否須於業務過程中提供
- 該條款為條件或保證；
- 供應商可否限制責任：
- 是否有任何例外情形；
- 「服務」之定義如何。

適度注意及技巧之暗示條款一主要歧異

相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西澳／北方領地	南澳	維多利亞
一條件			X
一保三瀾汰西兄	X	X	
一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	X		
供應商得限制責任＊	X		
迦雙彆門墜墊叫一亡二	X		
壟重箠墜呈庭建墓工程		X	
服務」之規範性定義		X	X

僅限於特定狀況，參見交易行為法第 68A 條，討論見第 9 章。

西澳及北方領地

1 990 年北方領地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 66 條）與 1967 年西澳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仿照交易行為法條文。

維多利亞

在維多利亞，商品法第 91 (a)項默示規定於銷售中應以適度注意及技巧提供服務之條件。由於此為條件，若有任何違反，消費者有權視該銷售為被拒絕接受，該銷售不必發生於業務過程中。商品法包含相當於交易行為法第 68A 條之條款，使賣方於某些情況得限制責任。

雖然適當注意與技巧的條文非常類似交易行為法的模式，由於「服務」的不同定義方式，使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有所差異。交易行為法的定義是廣泛的，而商品法對「服務」則賦與極度狹隘的意義：

「服務」係指藉由下列方式提供之服務一

(a)建造、維護、修繕、處理、加工、清潔或改變商品或土地定著物：

(b)改變土地實際狀況（physical state)

(c)運輸商品，但為執行或從事商業、貿易、專業、職業等目的之人運輸商品之行為不在此限。

南澳

包含於消費者交易法第 9 (1)項的默示保證適用於提供服務之契約，同樣的，不必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定義亦極為狹隘（雖不及維多利亞狹隘），包括該法第 2 條的六項清單，以及同法附表一的 25 項規定，雖然這些條文涵蓋廣泛的服務範圍，但諸如法律或醫療意見之項目，以及美容處理（boauty treatment)等個人服務項目均被省略。「服務」的不同定義於第 13 章有更詳細的討論。

27 ．該條款是否僅應適用於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

28 ．該條款應為條件或保證（見第 10 章）？

29 ．供應商可否排除或變史該條款，或限制違反之責任？

3 () ，對某些類型之契約，例如運輸／倉儲、保險、家庭建築工程，是否應有例外規定？

8 ．備用零件與修理設施

74 一 F (l)倘：

(a)貿易或商業公司將其製造之商品（除以拍賣方式出售者外）供應予消費者；或

(b)貿易或商業公司將其製造之商品供應予取得該商品供轉供應之人，且一人（不論是否自公司取得該商品之人）供應商品（除以拍賣方式出售者外）予消費者；

及

(c)在消費者取得商品之時間（本條稱為「相關時間 J) :

(i)商品需要修理，但消費者或自消費者取得商品，或透過消費者或在消費者之下取得商品所有權之人，並無可合理獲得之修理設施；或

(ii)商品需要零件，但消費者或自消費者取得商品，或透過消費者或在消費者之下取得商品所有權之人，無法合理取得零件：

(d)公司不合理地未保證消費者或該其他人於相關時間可合理獲得修理商品之設施或零件；

(e)消費者或該其他人因公司未保證消費者或該其他人於相關時間可合理獲得修理商品之設施或零件而遭受損失或損害；

則公司應負責賠償消費者或該其他人之損失或損害，或消費者或該其他人得向具管轄權之法院對公司提起訴訟，取得賠償之金額。

(2)公司採取合理行動保證取得商品之消費者於其取得商品時或之前，可獲得下述通知者，不適用第（l)項：

(a)公司不承諾可獲得修理商品之設施或商品之零件；或

(b)公司不承諾於一指定期間之後可獲得修理商品之設施或商品之零件，而該期間係於相關時間之前屆滿者。

交易行為法

交易行為法第 74 條要求製造商盡合理之努力保證消費者可台理獲得其商品之備用零件及修理設施。倘消費者或其他人因製造商不能合理供應備用零件及修理設施，致遭受損失或損害，製造商應負責賠償因而發生的損失或損害。於決定製造商是否採合理行動時，法院應特別斟酌使備用零件或修理設施無法供應之非製造商所能控制之情形。

製造商採取合理行動保證向消費者發出不能供應備用零件或修理設施（於特定期間內或完全不能供應）之通知者，不適用法定義務。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僅有其他三個轄區有類似條款；北方領地、南澳及 AcT 。北方領地反映交易行為法之模式，其餘轄區則有若干歧異：

- 提供修理或服務設施之要求；
- 商品應屬於可能需要修理或維護之種類。交易行為法並無此種門檻規定；
- 製造商需採取符合義務之努力；及
- 製造商不必負責之情況。

供應備用零件及修理設施之法定保證一主要歧異

相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北方領地	南澳	ACT
一供應備用零件之義務			
一供應修理／服務設施之義務			
一商品須屬於「可能需要修理／維護之種類」			
一須「可合理獲得」			
一須於「合理期間」可獲得			
一製造商須已「合理地採取行動」（與決定非製造商所能控制之情況有關）			
一製造商不能合理預見無法取得時，就備用零件無保證			
一不可合理預見之情形包括產業停工(stoppage)			

一明示排除拍賣銷售			

，指「零售」銷售

北方領地

1990 年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 77 條完全反映交易行為法第 74F 條某些情況下適用，參見交易行為法第 68A 條，第 9 二吧 hr 黑諱 O

南澳

1 974 無製造商擔保法要求倘商品屬於可能需要修理或維護之種類，製造商應保證於製造日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可獲得備用零件。與交易行為法不同之處，在於未提及修理設施之供應。由於此項保證僅適用於可能需要修理或維護之商品，其範圍比較狹窄。備用零件僅需「於製造曰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可獲得，而非「可合理獲得」。

倘製造商不能合理預見無法取得備用零件之情形，該製造商不必負擔保證責任。製造商亦可於採取合理步驟對零售消費者發出就備用零件不予承諾之通知時，排除責任。在交易行為法方面，消費者及透過消費者取得所有權之人，皆有權對抗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製造商在澳洲無營業處所之情形）。

ACT

1977 無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就屬於可能需要修理或維護之商品，規定於製造日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應可獲得備用零件及修理設施之法定擔保。製造商於不可合理預見無法取得之情形，不必負擔備用零件之擔保責任，該情形包括產業停工。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修理設施之擔保。製造商於採取合理步驟對消費者發出就備用零件或修理設施不予承諾之通知時，亦不必負責，不論係就全部或特定備用零件或修理，或就特定期間。責任不得以其他方式限制或排除”消費者及從消費者取得所有權之人均得對抗製造商及進〕商（製造商在澳洲無營業處所之情形）

31 ，應否規定製造商以合理之努力保證可合理獲得備用零件及修理設備？

32 ・該條款應否僅適用於可能需要修理或維護之商品之情形？

33 ・在何種情況下，製造商可避免責任？

索引

第三章適用問題

9 ・以契約排除

68 . (l)契約中的任一條款（包含未在契約本文中列出，卻藉其他條款包含在契約內的條款）若旨在排除、限制或修改（或有上列三種效果）下列事項，則此條款無效：

(a)本篇條文之全體或局部之適用

(b)此條文所賦予權利之行使

(c)廠商違反此條文所默示要求的條件或保證之責任；或

(d)第 75A 條的適用

(2)契約中的條款不得用來排除、限制或修改本篇條文或 75A 條之適用，除非該條款明白表示其意圖為此或其和上述條文或條款不相容。

供應商能否將默示條款自契約中排除，乃不同轄區間重大差異之一• 「以契約排除」一語在本文中包含了排除、限制或修改默示條款或限制違反該條款之責任。

交易行為法

交易行為法禁止使用條款以排除、限制或修改第五節第 2 篇和 ZA 篇中的默示條款和法定保證，或排除、限制或修改違反上述條文之責任。而關於條件、品質保證、擔保、權利或救濟之存在、扣卜除或效力為不實或誤導性之陳述，不僅被視為無效，也構成犯罪。（第 53 (g)項）。

第 68A 條是對第 68 條的一個例外。第 68A 條允許公司在所提供商品或服務通常不是做為個人• 家務或家庭用途，且廠商依賴此種責任限制並非不公平或不合理時，廠商可僅負擔修理或替換物品或再次服務之所需費用“此例外見於 1977 年對交易行為法之修正中“因（澳洲）政府認為在商用物品、服務之商業交易中，允許契約各方自行協定違約後所產生之間接損害責任分擔乃為合理。此例外不適用於對所有權、設定負擔與和平持有之默示保證，因政府認為供應商對商業界以及一般民眾均應保證商品確實為其所有。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 有些轄區允許供應商排除、限制或修改條款。
- 有些轄區允許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限制違反條款後的責任負擔：又
- 有些轄區訂立特別規則排除對某些條款的適用或對（違約）責任之限制。

例如，二手商品之適銷品質，或和所有權、設定負擔與和平持有相關之條款。

下列表格簡介以契約排除默示條件和保證之主要差別。

以契約排除一主要歧異點

有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西澳／北方領地／維多利亞	南澳	新南威爾斯	昆士蘭／塔斯瑪尼亞／ACT
不得排除• 限制或修改條款，	X	X	X	
不得限制違約後之責任	X		X	
責任限制之例外	X		X	
非消費性商品或服務（但不關於所有權）	X			
和所有權有關之默示條款等			X	
二手商品之適銷品質			X	

製造商之保證見於交易行為法、北方領地、〕 x 一l ACT 和南澳，此保證不可被排除。

瓣南澳法律中沒有明確談到責任限制。

西澳• 北方領地和維多利亞

1987 年公平交易法（西澳）易法（北方領地）和 1958 年商品, 1990 無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法的第四節（維多利亞）和交易行為法在以契約排除方面相符合。然而，如本報告第二章所言，西澳和維多利亞之規定和交易行為法之第五節第 ZA 篇不同。

昆士蘭和塔斯瑪尼亞（S GA)

另一方面，商品銷售法廣泛允許以契約排除默示義務：

在買賣契約中因法律暗示而生之權利、義務或責任得以契約雙方明示協議、雙方之交易方式或對契約雙方均有狗束力之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改變。

上開條文允許使用排除條款。在此條款下，賣方能排除在默示條款下所有之責任，或限定所負擔之責任為雙方同意之金額。不成文法已修正這項主張，因此賣方不能逃避違反「基本條款」之責任。例如，當所售商品不符合契約中之說明時，賣方必須負責。而欲以契約排除之意圖也可以從雙方的交易方式或慣例（人們對相同行為或事由的一致行動）中推論得來。其他轄區有另外立法來補充商品銷售法。而昆士蘭、塔斯瑪尼亞和 ACT 就不適用交易行為法之契約則繼續依賴商品銷售法作為默示條款之主要來源。

南澳

1972 年的消費者交易法禁止排除、限制或修改該法默示要求之條件和保證（此和交易行為法第五節第 2 篇類似）o 至於限定供應商違反條件或保證後之責任之協議是否也在禁止之列則可說是不清楚• 此分別並不明顯，但我們應注意其他轄區似乎明白地區分限制此等條款之適用和限制違反此等條款後之責任。南澳法律未提及責任，這是否會有重大之法律效果值得考慮。南澳消費者和商業事務處將此法律詮釋為「實際上以和其他轄區大致相似之方式禁止供應商限制自身之責任」。

關於製造商的法定保證，1974 庫製造商擔保法禁止製造商排除或限制在明示或法定保證下之責任。有一例外是關於零件之保證，即製造商已採取合理之步驟通知購買者關於零件之提供沒有提供保證。(1977 坏交易行為法已採取此一規定）o

新南威爾斯

1923 年商品銷售法第八節規定，此法律默示要求之條件和保證在牽涉消費者之銷售中不得被排除或限制。賣方亦不得限制違反默示條款之責任。任何意圖達到上述目的之消費者銷售契約條款將被視為無效。但有二個例外：

- 關於所有權、設定負擔與和平持有之條款得予排除或限制，違約之責任亦得限制（交易行為法明文禁止限制違反此等條款之責任）‘與
- 賣方販售二手商品，違反適銷品質狀況之責任可限於商品本身之金額。

維多利亞

1958 無商品法第四節規定，旨在排除、限制或修改默示條款，或限制賣方違約責任之條款應為無效。賣方若將此條款置於契約中將遭受處罰(第 96 條)。如交易行為法一樣，當商品或服務通常並非做為個人、家務或家庭用途時，違約責任可被限制。責任負擔可限於修理或替換商品或重新提供服務之所需費用，只要如此做不會不合理或不公平（且和所有權、設定負擔與和平持有之保證無關）

ACT

雖然 ACT 依賴商品銷售法來制定關於基本默示條件和保證之法規（因此賣方排除或限制默示條款之權力很廣）, 1977 年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擴展保證制度至製造商。同南澳之立法和交易行為法一樣，製造商不得排除或限制在明示或法定保證下所定之責任。其例外則和零件或修理設備有關。若製造商採取合理之步驟通知購買者並不提供保證，則製造商可免除責任。

34 ・供應商是否可排除・ 限制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之默示條款？若可以，是在何種情況下？

35 ・供應商是否可限制其違反任何戟所有默示條款之責任？若可以，是在何種情況下？

10 ・救濟措施

商品或服務之購買者所擁有之救濟方法，端賴一些因素而定。這些因素包括適用於某一特定交易之法規：此交易是牽涉商品或服務；購買者是否已「接受」商品：與是否此一救濟行動是針對供應商之違反默示條件或保證，抑或是針對製造商違反了法定保證。

交易行為法

交易行為法（第五節第 2 篇）將默示條款加入和供應商有關之契約。當這些條款被違反，便產生契約法上之權利。消費者可運用之救濟辦法將取決於是保證或條件被違反。此一分別表現於不成文法中。違反保證（乃一附屬於契約主要目的之協議）發生 6 寺，購買者可請求賠償損害，但無權利解除契約。而違反條件（契約中重要／基本之條款）時，買方可解除契約和請求賠償損害。由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默示條款是保證問題，因此服務契約並無契約解除問題。

解除契約之重要性在於買方能回到他在簽定契約前之狀況(因此除了能求償因對方違約所受之損失，他也許能得到所付貨品金額之退款）

法律所賦予之解除契約權見於交易行為法之第 75A 條。在商品所有權移轉給消費者之情形下，此權利尤為重要。(見以下討論與此不同之銷售法)。消費者得以下列方法行使解除權：

- 給予供應商書面通知，詳列出違反契約的事實；或
- 退還商品給供應商，且舉出違反契約之事實。(口頭或書面）

若下列情形發生，則解除無效：

- 在有合理之時間檢視商品後，消費者未在合理時間內通知賣方其違約之事實或退還商品

- 在以通知解除契約之情況下，在賣方收到通知前，遭到處分銷或因不正常使用受到損害：若商品、遺失或在送達消費者後和、毀壞、變得不適

- 在以退還商品解除契約的情況下，若商品在消費者持有期間變得不適銷或因不正常使用受到損害。

在製造商違反保證之情形（第五節第 ZA 篇），消費者有法定權利要求貽償其所受損失或損害。但任何行動必須在消費者或其權利繼受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問題後之三年內採取。超過賣方首次提供商品之十無後，不得採取行動。

與交易行為法之歧異

所有州和領地之立法反映出條件和保證之區別。然而，在某些方面互有歧異，

- 有些轄區沒有法定解除權，在某些情況下限制了消費者可運用之救濟辦法。
- 如本報告第二章所示，有些轄區視默示條款為條件，有些則為保證。例如維多利亞服務契約中之默示條件會有當賣方已提供服務後，如何自始解除契約之問題。

西澳和北方領地

法定解除權見於西澳（1987 年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和北方領地（1 990 無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第 67 條）• 關於製造商違反保證，北方領地採用交易行為法給予請求賠償損失或損害之法定權利。

昆士蘭和塔斯瑪尼亞（商品銷售法）

另一方面，商品銷售法沒有法定解除權。一旦買方接受商品或商品之所有權已移轉給買方，任何條件之違反只可被視為違反保證。買方因此不得拒絕接受商品和不承認所定契約，而必須請求賠償其因賣方違反保證所受之損失。

商品銷售法釐清在何種情況下，買方被視為接受商品：

- 除非並等到買方有合理機會檢視送達之貨物後，才可被視為接受了該商品。
- 當下列情況發生時，買方被視為接受商品：
  - 買方明白通知賣方其已接受商品；
  - 買方對商品採取和賣方所有權不相容之行動：或
  - 買方保有商品達一合理時間，且無通知賣方其拒絕該商品。

史旺森委員會（The Swanson Committee)建議加入交易行為法第 75A 條來克服商品銷售法所造成之問題。第 75A 條賦予消費者在有合理機會檢視商品後可解除契約，無論商品所有權是否已移轉給消費者或其已接受商品。

新南威爾斯

雖然 1923 汗商品銷售法第八節關於消費者買賣擴大了商品銷售法之範圍，但它並沒有改變商品銷售法關於賠償之條文（即沒有法定解除權）• 關於製造商責任方面，法庭有權要求製造商補救不適銷商品之瑕疵或要求其付等同補救此瑕疵所需的費用。這些救濟方法和交易行為法所賦予之賠償權相較顯劇夾隘，即使法院有權做適當的附屬救濟命令。（第 64 條第（5)項）

維多利亞

1958 無商品法第四節創立了法定解除權，並載有解除之程序和後果。影響買方解除商品銷售之主要因素是接受商品。如商品銷售法一樣，一旦買方接受了商品，任何條件方面之違反只可被視為違反了保證，不可做為解除契約之依據。商品銷售法中關於視買方已接受商品（如先前所列）之條文適用於此。再者，在下列情況下，買方不會僅因其保留商品達一合理時間或在合理時間內未通知賣方其拒絕商品而被視為已接受該商品：

- 商品送抵時已有瑕疵；
- 瑕疵在商品送抵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變得日益明顯；及
- 買方沒有做任何事來防止商品以和被送抵時大致相同之狀況被退回給賣方。

此一增訂條文大致上給買方在商品送抵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決定商品是否有瑕疵，並給與另外之時間來退回商方其欲拒絕該商品。因此關於「接受」之規定較商品或通知賣品交易法寬鬆。

買方可能要為某些其對商品造成之損失或傷害對賣方負責（第 101 條（l)項（d)款），也可能要付賣方使用該商品之合理價格。（第 101 條（l)項（g)款）。第 101 條（2)項則探討賣方不知下落之情況。

南澳

1972 年消費者交易法規定法定解除權。消費者可因賣方違反該法默示條件而在合理時間內解除契約（不得超過商品送抵後七天）o 解除行動必須以書面通知供應商。

下列情形，解除行動視為無效：

- 解除契約後之合理時間內，消費者未退還商品給供應商；
- 商品送抵後，因消費者不正常之使用使得商品變為不適銷或受損；或

• 法院宣布解除契約為不合適之救濟方法（經供應商申請）

關於製造商之義務，1974 年製造商擔保法賦予消費者向違反法定保證之製造商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利。

ACT

關於供應商違反默示條款之責任方面，上述商品消費法之條文適用於 AcT 。製造商之責任部份，1 977 無的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提供消費者要求賠償損害之權利。此一權利解釋上與契約中因違反保證而生之訴權相同。

36 ・各轄區對默示條款應視為條件或保證之處理是否該一致？

37 ・消費者售後保護立法是否該包含法定解除權？

11 ・消費者

如在第一次檢討報告中（見第 12 頁以下）所見，對許多重要觀念如「消費者」等之歧異認定，構成了對達成統一性之最大挑戰。雖然第一份報告集中在交易行為法與各州和領地之各種公平交易法上，在檢閱商品銷售法和其他消費者售後保護立法時亦可發現在「消費者」定義上有類似歧異・

消費者一主要歧異點

相關要素	交易行為法／維多利亞	西澳	北方領地		新南威爾斯	南澳		ACT
商品／服務價值（例如美金四萬元）	X	X				X	X	
商品／服務性質（例如家務用途）	X	X		X	X	X		X

購買目的（例如再供應）	X	X	X	X				X
購買人（例如在業務過程中）***		X	X	X	X	X	X	

*北方領地和南澳在製造商保證之條文部份反映出對“消費者’ ，不同之定義

**古董（家具除外）和藝術作品被排除在商品外。

***，憐此一廣泛項目包含以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人來定義消費者之任何轄區。例如，北方領地和南澳要求從供應商購得商品或服務之人才可為消費者，而新南威爾斯則將在業務過程中購得商品之人排除在消費者之外・

交易行為法和維多利亞

交易行為法和 1958 軍維多利亞商品法參考商品服務之價格和性質來定義「消費者」。若某人購買之商品或服務通常是做為個人，家務或家庭用途或消費；或其購買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少於四萬美金（交易行為法）或二萬美金（維多利亞），則可被視為消費者。此定義也將購買商品之目的列入考慮（例如，作為再供應、加工、修理其他物品或土地定著物之購買者不被視為消費者。）

相關於第五節第 ZA 篇，消費者的定義似乎為第 74 條（2)項(a)款所限制。該條文規定此節所稱之「商品」，除非有相反意思表示，乃指「通常做為個人，家務或家庭用途或消費之商品」

西澳和北方領地

西澳 1987 無公平交易法訂立了和交易行為法第五節第 2 篇相同之條文（以參照 1971 年消費者事務法之方式），增加交易行為法對消費者之定義，將在從事業務過程中或為了商業目的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人排除於消費者外。

即使北方領地採用了交易行為法中之默示條件和保證，他們對消費者之定義卻和交易行為法之規定不同。在 1990 無消費者事物及公平交易法之定義下，消費者乃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人，但不包括為了再供應、消耗，在業務過程中將商品轉變為另一狀態，和生產或製造過程有關，或為修理或處理其他商品或

土地定著物等目的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人。在製造商保證之情形，消費者之定義參照以上規定，但附加一條件，即商品應通常做為個人、家務或家庭用途。

南澳

1972 年消費者交易法將消費者契約定義為對價報酬少於四萬美金之交易，且排除了所有在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買賣交易，此點與交易行為法不同。不像其它關於售後之立法，它明確排除法人組織於消費者行列外。而拍賣、競標購買或租賃商品；買方以貨抵購之契約；消費者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土地占有契約和古董（家具除外）或藝術品之銷售或租賃皆被排除在外。

在 1974 無製造商擔保法下，消費者為任何以零售方式購買不超過一萬美金金額商品之人。

新南威爾斯

1923 無商品銷售法第八節將消費者定義為買賣一般做為個人使用或消費商品之人，不包括在業務過程中購買產品之人，(賣方必須在業務過程中販售該商品)• 如同某些轄區一樣，此法特別排除拍賣。

昆士蘭，塔斯瑪尼亞（商品銷售法）

這些轄區依賴商品銷售法。商品銷售法沒有「消費者」之定義，因其廣泛適用於買方和賣方間商品銷售之契約。

ACT

1977 年的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定義消費者為購買通常做為私人使用或消耗之商品，且此商品不是為了轉售之目的而購買。

38 ．為了消費者售後保護之目的，「消費者」一詞是否該有一致之定義？如果是，有無一較好之範本可遵循？

12 ．銷售商、供應商、及製造商

前面之章節突顯了對於「消費者」這重要觀念定義上之一些歧異。而在檢視對交易中其他各方一即銷售商、供應商和製造商之定義後，也發現某些程度之歧異性。以下是簡單的說明。

交易行為法

交易行為法第五節第 2 篇中默示要求之條件與保證也規範供應商，其意義可自第 4 條和第 4C 條裡廣泛地看出。關於商品，「供應」包含銷售• 交換、租賃、租用或分期付款。關於服務，「供應」則包括提供，准許或授予。

第五節第 ZA 篇之法定保證適用於製造商。第 74A 條對製造商有所規定。「經製造」包含了種值、取出、生產、處理和裝配。除了實際製造商品之公司外，在不同之情況下，一家公司也會被視為製造商之公司。例如，向大眾表示其為製造商之公司，或其進□ 商品，而真正之製造商在澳洲沒有營業場所之公司。同第 2 篇一樣，製造商保證條文之適用端賴是否有「供應」行為而定。

交易行為法之默示條款和法定保證不適用於拍賣，除非那些條款和所有權、設定負擔與和平持有有關。

西澳與北方領地

1987 年西澳公平交易法之「供應」定義和廣義之交易行為法版本類似。它也明確地包括「為促銷之目的所做的捐獻」。雖然交易行為法沒有談到以捐獻而為供應，但解釋上可能包含此項（例如 1 981 年克拉克對新觀念進口服務有限公司案中戴維斯法官之意見，刊載於 ATPR 40 一 264)。

1 990 無北方領地消費者事務公平交易法採用了交易行為法中對供應商和製造商之定義。

昆士蘭和塔斯瑪尼亞（商品銷售法）

商品銷售法適用於銷售契約，藉此賣方移轉或同意移轉商品之所有權至買方以換取所謂價錢之金錢對價。賣方之定義為一販售或同意販售商品之人。因此商品交易法之範圍看起來較那些依賴「供應」而非「銷售」此一行為來默示要求契約條款之立法為窄。

維多利亞

1958 年商品法第四節關於賣方之定義和商品銷售法之定義相同，但前者也適用於提供服務之賣方。這反映了維多利亞之默示條件和保證之適用範圍較廣。

維多利亞之立法也在第四節中包含了對出租人之定義，因為此節默示條件加入某些租約中。關於商品之租約，出租人意指在租約下將商品租予他人之人。

1923 揮新南威爾斯商品銷售法第八節也遵循產品銷售法之模式，只適用於銷售契約，在該契約中「賣方移轉或同意移轉商品所有權至買方以換取所謂價錢之金錢對價」。然而，該商品銷售法卻沒有製造商之定義。解釋上當實際製造者在澳洲無居所或營業處所時，進□ 商也被含括在製造商內。同交易行為法一樣，新南威爾斯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拍賣所進行之銷售。

南澳

1972 年消費者交易法對供應商有詳盡之定義。供應商乃指一從事商業活動

之人，在營業過程中：

(a)其訂定消費契約；

(b)其協商導致消費契約之簽訂，不論其是否擁有或親自提供契約中所規範之商品或服務；或

(c)販售商品給他人，其（指商品販賣者）已於先前和消費者就商品進行協商，販賣者期待該他人將會和消費者訂定消費租約。

「消費契約」之定義包含租用商品或分期付款之契約，以及以其他辦法取得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或利益之契約，而商品或服務的解釋可以很廣，但以拍賣進行之銷售明確地被排除在消費契約定義外。

在 1974 無之製造商擔保法下，製造商為有下列行為之人：製造或裝配商品；在大眾面前以製造者之身分出現；將他們的名字和產品相關連，因此他人會很自然地推論其為製造商；或進□ 在澳洲無營業處所之製造商的商品。租用契約也包括在內。製造商保證只適用於以零售方式進行的銷售。「零售」在此法內並無定義，但不包括拍賣。

ACT

1 977 革 AcT 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規定製造商乃為 ‘

- 親自或由他人代表製造或裝配商品之人
- 以自身為製造者之姿態出現於大眾面前之人
- 促使或允許其名字和商品相關連的方式或形態，使得他人很自然地推論其為製造商之人；或
- 進□ 在澳洲無營業處所之製造商所生產之商品到澳洲之進口商。

這些條件的適用端賴是否有「銷售」行為而定。銷售包括分期付款和租期超過六個月之契約。由拍賣方式進行之銷售似乎也含括在內。

39 ・默示條款和法定保證應否適用於：

(i)商品租約：

(ii)拍賣方式進行之銷售：或

(iii)禮物與捐獻？

13 ・商品與服務

雖然交易行為法與各州和領地之立法，有明文列出某些默示條款和法定保證的例外（例如交易行為法第 74 條第（2)項關於建築服務之規定），還有許多默示之例外係因「商品」與「服務」之嚴格定義而產生。

商品

交易行為法

雖然「商品」之各種定義並不統一但此差別在關於默示要求條件與保證方面並未造成重大歧異。交易行為法採取了包括性的定義：

「商品」包括：

(a)船，飛機和其他車輛：

(b)動物，包括焦；

(c)礦物，樹木和穀物，不論其是在土地之上，之下或附著於表面：與

(d)天然氣和電

當然在第 11 章討論之必備資格（仰 U 如，商品必須通常供個人，家務或家庭之用）仍繼續適用。

西澳、北方領地和南澳

參照此定義之法律如下；北方領地（1 990 揮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南澳（1972 無消費者交易法、第（d)款除外‘以及西澳（1 987 年公平交易法），但新增一項‘「(e)商品的組成部份或附件」

其他轄區（商品銷售法）

商品銷售法，包括了新南威爾斯法之第八節和維多利亞法之第四節，也採取了較廣的定義：

> 「商品」包括所有除了請求權和金錢之外之動產，也包含了莊稼、工業化種植的穀物（只見於南澳、西澳、塔斯瑪尼亞和 AcT) ，和定著在土地上構成土地之一部份，在銷售前或契約規定下會和土地分離之物品。

這些對「商品」的定義是含括性的，並沒有直接的歧異。關於製造商保證方面，AcT 在 1 977 丰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中參照了商品銷售法對商品之定義• 而南澳在 1 974 年製造商擔保法中採取了較不同的作法。在該法中，商品被定義成「為銷售或零售處分之目的而製造之物品，但不包括零售實價超過 1 萬美元之商品」。不同於其他的定義，此方法以價格而非種類來定義商品。實務上，一購買汽車之消費者或其權利繼受人，在交易行為法下能對製造商提起訴訟，但在南澳的立法下則不行。相反地，在南澳的立法下，辦公室碎紙機可算是商品，但在交易行為法第 2 (A)篇之規定下，則不行。

服務

交易行為法

「服務」之定義則有更多的問題。交易行為法之定義也很廣泛，包括：

> 「任何在或將在貿易或商業中被提供，應允或授予的權利（包含關於不動產

或動產之權利和利益）、利益、特權或便利… 」

上開定義提供一些不同型態之契約（例如：銀行業務）做為例子“

西澳和北方領地

北方領地（1990 軍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參照此一作法，西澳（1987 年公平交易法）亦然，但另外增列了一個例子，係關於天然氣、電力• 或其他形態能源之契約（除了包括天然氣和電力的商品定義之外）o

南澳和維多利亞

消費者交易法為該法目的明確規定何為「服務」。這些規定大多列於附件一此一附件共有二十五項，包括的服務種類從清理地毯到滅除白蟻。商品法（維多利亞）也包括了排它性之「服務」定義：

「服務」指藉由下列方式提供之服務：

(a)建造、維護、修繕、處理、加工、清潔或改變商品或土地定著物；

(b)改變土地之實際狀況；或

(c)運輸商品，但為執行或從事商業• 貿易• 專業、職業等目的之人運輸商品之行為不在此限。

這是所有定義中最嚴格的，其他立法所含蓋之服務項目如倉儲服務，膳宿和旅遊服務，諮詢服務（例如財務顧問）和教學服務等，可能會被排除在外。

40 ・對「商品 J 的定義何種方法較佳？不同的定義是否造成問題？

41 ・以規範性的方法來定義“服務”是否會造成問題？

索引

附錄 A

消費者售後保護立法之範圍

1974 汗交易行為法

當一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或服務給消費者，交易行為法會默示要求條件和保證，但以拍賣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在此限• 此法的依據乃澳洲聯邦之公司權（憲法第 51 條（xx)項），因為沒有特別的權力允許聯邦規範提供商品與服務之契約。交易行為法之消費者售後保護條文也擴大適用於發生在澳洲國內和國外；各州和領地間：或在一領地內的個人貿易或商業往來。

「消費者」乃指購買價錢低於四萬美元之商品或服務，或通常做為個人、家務或家庭使用、消費之商品或服務，或購買商用車輛之人• 但購置商品之目的

若為再供應，消耗或加工，從事貿易或商業，生產、製造或修繕、處分其他商品或地上定著物，則購買者不被視為消費者。第 ZA 篇的法定保證只適用於通常做為個人、家務或家庭用途、消費之商品。

「供應」包含藉由銷售、交換、租賃、租用或分期付款方式提供（與再供應）

「商品」未能完全定義，但解釋上包括，

a ・船、飛機和其他車輛；

b ・動物，包括魚

c ・礦產，林木及穀物，不論是在土地之上，之下或附著其上者；與

d ・天然氣和電

「服務」的定義很廣，包括任何在貿易或商業中所提供，應允或授予之權利（包含不動產或動產方面）、利益、特權或便利 “

各州和領地之立法不受憲法限制交易行為主要適用於公司活動之規定所影響。因此，州和領地之立法提到「人」而非「公司」。除非另有規定，「人」包括個人、合夥、商業和公司。

1972 汗消費者交易法（南澳）

消費者交易法將默示條件和保證加入「消費者」契約中。此種契約中係公司法人以外之人，

- 購買或租用商品，訂定契約以獲得他人之服務，或取得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或利益；及
- 所付報酬少於四萬美金。

但下列交易除外：

- 以拍賣方式進行之銷售；
- 藉競標方式銷售或租賃商品；
- 關於買方以買抵購之契約；
- 消費者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之交易；
- 為占有土地所訂之契約：與
- 古董（家具除外）或藝術品之銷售或租賃。

「商品」的定義係參照消費者信用法（南澳）。消費者信用法則採行了交易行為法的定義，除了（d)項的電力和天然氣，

此法的附件一，明示規定何為「服務」，其範圍從滅除白蟻到清洗地毯。

1923 無商品銷售法（新南威爾斯）第八節

商品銷售法本節將默示條件和保證加入「消費者」契約中。

消費者契約乃指賣方在商業過程中販賣下列商品：

a ・通常做為私人使用或消費之用遂；

b ・購買者不表示他是在業務過程中購買此商品。

消費者銷售也包含了販售協議，但不包括以拍賣方式進行銷售。

「商品」之定義為除了請求權和金錢以外的所有動產。包括莊稼和附著於土地或本身即是土地的一部份，在銷售前或銷售契約之規定下會和土地分離之物品。

商品 F 銷售」指賣方移轉或同意移轉商品所有權至買方以換取金錢對價。

規範製造商責任的條文(賦予法院裁量權以決定是否要將製造商也列為訴訟之一方）範圍與上述同。

1958 汗商品法（維多利亞）第四節

商品法第四節適用於「消費者」交易，指通常做為個人、家務和家庭用途、消費之商品與服務之銷售契約，或價值少於二萬美元者。該法也適用於上述商品之租賃，與提供此種商品和服務的協議。但第四節不適用於因再供應或為在貿易、商業中加工之目的而購買之商品，或提供給第三人的服務。

「商品」則是除請求權和金錢之外之所有之動產與可和不動產分離之定著物。

「服務」的定義較廣，乃指，

a ・建造、維護、修繕、處理、加工、清潔或改變商品或地上定著物；

b ，改變土地之實際狀況；或

c ・運輸商品，但為執行或從事商業、貿易、專業或職業等目的之人運輸商品之行為不在此限。

在商品銷售（如新南威爾斯所定義）和商品租用契約（租約）中均有默示條款。

1987 無公平交易法（西澳）第三節

公平交易法之範圍和交易行為法相似，因其參照了聯邦法第五節第 2 篇之消費者售後保護條文。這些條款和條件被默示加入商品或服務價值少於四萬美元之消費者契約，或被默示加入通常被做為個人、家務或家庭用途之商品或服務契約內。商品不得被用來做再供應或加工等用途，且商品或服務不得在業務過程中或為了從事商業活動之自的而購買（1971 年消費者事務法）。

「商品」的定義係參照交易行為法，但新增一項：

（。）任何商品的組成部份或附屬品。

「服務」的定義也和交易行為法相同，但新增一項規定服務包括由下列事項所提供、應允或授予之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

(a)為了或關於下例事項之契約：

(ii)為了或牽涉天然氣、電力或其他形態能源的提供所訂的契約。

這些例子並非要限制此定義的概括性。

「供應」之定義則和交易行為法相同，但也明示包括，

(a)關於商品一

… （ii)為了買賣、交換、租賃、租用或分期付款、或為了廣告、製造或貿易等目的，所為之展示、陳列或占有。

(c)關於商品和服務一為促銷而為之捐獻。

1990 無消費者事務及公平交易法（北方領地）第五節

雖然北方領地之默示條款參照了交易行為法中之條文，它對「消費者」的定義卻與交易行為法不同。當一人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時，均含有默示條件和保證，但為了或表示因下列目的而購得之商品不在此限：

- 再供應；
- 消耗或在業務過程中加工，或和製造、生產過程相關或修繕・處理其他商品或地上定著物

「商品」、「服務」和「供應」則依照交易行為法定義來界訂。

關於製造商的法定保證，所提供的保障會受到限制，因為商品侷限於通常做為個人、家務或家庭使用或消費之物品（參照交易行為法）。

商品銷售法

商品銷售法將默示條款加入商品銷售契約中，該契約之定義為「賣方移轉或同意移轉商品所有權予買方以換取稱為價格之金錢對價」。默示條款不限於消費者之銷售。「賣方」指一販售或同意販售商品之人，而「買方」則是購買或同意購買商品之人。商品銷售契約牽涉賣方移轉或同意移轉商品所有權予買方以換取金錢對價。

「商品」的定義很廣，包括除請求權和金錢之外所有之動產。包括莊稼、工業化種植之穀物（只有南澳、西澳、塔斯馬尼亞和 AcT ），和附著於土地或本身即是土地之一部份，在銷售之前或在契約規定下會和土地分離之物品。

1974 汙製造商擔保法（南澳）

此法和 1972 年消費者交易法（南澳）範圍不同。法定保證適用於經零售方式購買製品之人（包括公司）或從此人得到商品所有權之情形。「製品」乃為零售製造之商品，但非指通常零售價格超過一萬美元之商品。「購買」或「販售」

包括承租或出租。

1977 無法律改革（製造商之擔保）法（ACT)

購買通常供私人使用、消費之商品且不再將其轉賣，與從此人得到商品所有權之人，能依賴這些法定保證。「商品」之定義和商品銷售法相呼應，除了請求權和金錢以外的所有動產皆包括在內。「購買」或「販售」包括承租或出租，但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分期付款也包含在內。

索引

附錄 B

本報告所探討議題之摘要

1 ·條件是否應僅適用於屬於供應商業務過程中所供應之種類之商品？或是只要是在業務過程中供應之商品即足夠？

2 ·買方對供應商技術或判斷之信賴是否應以「合理性」檢驗？

3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或變重條款，或限制其違反之責任？

4 ·目的適當性條款是否應延伸至服務契約？該條款應視為條件或保證較妥當？應有何例外？

5 ·目的適當性條款是否應延伸至製造商？答案如果是肯定的，是否適用於商品已脫離製造商控制之情形？

6 ·是否應於立法中定義「適銷性品質」？

7 ·為被視為具有適銷性，商品應符合一般購買該類商品之所有目的，或僅需符合其中一項目的？

8 ·本條款是否僅得在供應商經營該類商品時適用？

9 ·買方對瑕疵之主觀認知是否相關？

10 ·供應商對瑕疵之客觀認知是否相關？

11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或變更條款，或限制其違反之責任？

12 ·適銷品質條款是否應延伸至服務？

13 ·適銷品質條款是否應延伸至製造商？

14 ，本條款是否只適用於業務過程中供應之商品？

15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或變更條款，或限制其違反應負之責任？

16 ·該條款是否應延伸至製造商？如是，是否適用於商品已脫離製造商控制之情況？

17 ·本條款是否只適用於業務過程中取得之商品？

18 ·本條款應否規定正買或全部商品須符合樣品？

1 9 ·買方對潛在瑕疵之認知是否應為默示條款之相關因素？

20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或變更條款，或限制違反之責任？

21 ·該條款是否應延伸至製造商，如是，倘不符合之原因係第三人所致，是否

仍應適用？

22 ・符合示範之默示條款，對服務是否有必要？

23 ，這些條款中，哪些條應被視為條件，哪些該被視為保證？

24 ・關於負擔的保證應於所有權移轉時或契約訂立時發生？

25 ・在買方基於供應商違反有關所有權和負擔的保證而享有契約解除權以前，是否應給予供應商一合理機會補救所有權上的瑕疵？

26 ・有關和平持有之保證是否應明定買方並未違約之但書？

27 ，該條款是否僅應適用於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

28 ・該條款應為條件或保證？（見第 10 章）

29 ・供應商可否排除或變更該條款，或限制違反之責任？

30 ・對某些類型之契約，例如運輸／倉儲，保險、家庭建築工程，是否應有例外規定？

31 ・是否應規定製造商以合理之努力保證可合理獲得備用零件和修理設備？

32 ・該條款是否僅適用於可能需要修理或維護之商品？

33 ・在何種情況下，製造商可避免責任負擔？

34 ・供應商是否得排除、限制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之默示條款？若可以，是在何種情況下？

35 ・供應商是否得限制其違反任何或所有默示條款之責任？若可以，是在何種情況下？

36 ・各轄區對默示條款應視為條件或保證之處理是否該一致？

37 ・消費者售後保護立法是否該包含法定解除權？

38 ・為了消費者售後保護之目的，「消費者」一詞是否該有一致的定義？

39 ・默示條款與法定保證應否適用於：

(i) 商品租約；

(ii) 拍賣方式進行之銷售：或

(111)禮物與捐獻。

40 ・對「商品」的定義合種方法較佳？不同的定義是否造成問題？

4 1 ・以規範性的方法來定義「服務」是否會造成問題？

如有意見請寄至下列地址：

澳洲工業科學觀光部消費者法律處處長
坎培拉第 9839 號信箱
截止日：1997 無 11 月 28 日

索引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翻譯叢書索引

（第一輯至第八輯）

壹、亞太地區

國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別	頁次
日本	消費者保護基本法	第二輯	2 一 13
曰本	國民生活中心法國民生活七〉 夕一法	第二輯	14 一 43
曰本	製造物責任法	第三輯	2 一 9
日本	東京都消費生活條例	第二輯	44 一 95
日本	關於訪問販賣等之法律訪問販賣（乙關才乙法律	第二輯	
日本	日本關於訪問販賣之法律訪問販賣【 二關才乙法律	第八輯	
日本	日本有關高爾夫球場等會員契約適正化之法律 了斗 7 場等縫係易會員契約 O 適正化‘乙關才易法律	第八輯	
韓國	蒙鶯鱉 t 一，。• A • ’	第一輯	13 一 32 , 1 19 一 142
韓國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令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Consumers Protection Act	第一輯	33-48,163-182
韓國	訪問販賣等之法律	第二輯	132-153
新加坡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輯	49-63,163-182

	Consumer Protection(Trade Description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Act		
香港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Consumer Council Ordianae	第一輯	1-12,105-118
以色列	一九八一年消費者保護法 5471-1981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5741-1981	第四輯	2-45
澳洲	一九七四年交易行為規制法 Trade Practices Law	第六輯	1-905
澳洲	一九九七年九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次檢討報告 Audit of Consumer Protoction Law-Second Report 1997	第八輯	
紐西蘭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擔保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第七輯	7-2
紐西蘭	一九八八無爭議法庭法（合併並修正 1976 汗小額請求法庭之法） Disputes Tribunals Ac [1988 (An Act to consolidate and	第七輯	7 一】 14

	ament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s Act)		
紐西蘭	一九六七無訪問買賣法 Door to Door Sales Act 1967	第七輯	7 一 296

貳、歐洲地區

國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別	頁次
德國	瑕疵產品責任法 Gesetz uber die Haftung 化 r fehlerhafte Produkte	第三輯	68 一 89
德國	到宅交易及類似交易取消法 Gesetz dber den Widerruf von Hausturgeschaften und ahnlichen Geschaften	第二輯	156 一 167
德國	一般交易條款規制法 Gesetz zur T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meinen Gesch 餓 sbedingungen (AGB 一 Gesetz)	第三輯	12 一 67
瑞典	消費者銷售法 The Consumer Sales Act	第一輯	65 一 80 , 183 一 202
瑞典	行消法 The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第一輯	81-86,203-210
瑞典	消費者保險 The Consumer Insurance Act	第一輯	87-101,221-228
瑞典	送達到戶銷售法 The Door-to-Door Sales Act	第一輯	101-104,229-2434
丹麥	一九九四年產品安全法	第八輯	2-33

	Danish Protect Safety Act 1994		
丹麥	一九九四年行銷措施法 The Danish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1994	第八輯	34-63
丹麥	一九九四年聯合付帳卡法 Consolidated Payment Cards etc. Act 1994	第八輯	64-109
丹麥	一九九五年安全玩具及誤身形似物之玩具法 Order on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toys and products which due to their outward appearance may be mistaken for food 1995	第八輯	110-175
英國	消費者保護(營業所外交易之取消權)條例 Consumer Proctection(Cancellation of Contracts Concluded Awav from Business Premises)Regulations 1987	第二輯	198-195
英國	一九八七無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ctection Act 1987	第四輯	48 一 329
英國	一九八七無煙火安全規定 Consulller Proctection The Firoworks (Safety) Regulations 1 997	第八輯	176 一 229
比利時	一九九一庫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 981	第五輯—	2 一 195

奧地利	一九九三無消費者保護（歐洲經濟區）法 Consumer Protection (EEA) Act 1993	第五輯	196 一 213
奧地利	一九九三無產品責任法 Product Liability (EEA) Act 1 993	第五輯	214 一 226
比利時	一九九一年消費者信用法 Collsumer Credit Act 1981	第七輯	7 一 366
比利時	一九九二無消費者信用（呆帳）令 Consumer Credit (Bad Debts) Decree 1992	第七輯	7 一 578
匕利時	一九九二年誤導性職業廣告法 Misleading Professional Advertising Act 1992	第七輯	7 一 608

參、美洲地區

國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別	頁次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一九九〇年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ceion Act 1990	第五輯	228-297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一九九〇年消費者保護法一七六號規則 Consumer Protcetion Act Requlation	第五輯	298-339

肆、國際組織

國別	法規名稱（中文譯名及原文名稱）	輯別	頁次
聯合國	消費者保護指南 Guideline for	第三輯	112-157

	Consumer Protecion		
歐洲共同體	產品責任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of 25 July 1985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v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ofr defective products (85/374/EEC)	第三輯	158-193
歐洲共同體	93 / 13 號有關消費者契約不公平條款之指令 Council Directi 、’ e of 5 APr . , 1983 on unfalrterms ! nconsumer ! n respect of contracts negotiated aw 鯽 fron , busine 、s (85 / 577 肥 EC)	第三輯	194 一 230
歐洲共同體	關於服務責任之理事會指令草案 Vorschlang 魚 r eine Richt] inie des Rates 註 ber die Hafttlung bei Dienstlestungen	第八輯	230 一 249

本選輯分別委請常在法律事務所及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翻譯，由該所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並同意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該所利用該著作權。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第　八　輯

出版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行人：劉兆玄
編輯者：劉春堂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二三五六一六六〇　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出版

SBN 957 一 02 一 1 944 一 O （平裝）